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协约 (货车规则协约)

（包括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修改和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
（铁组委员会，华沙）**

备注:

-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协约》（货车规则协约）系列修改和补充，以及货车规则协约名称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协约》（货车规则协约）和《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协约》（客车规则协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协约》（车规协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国际货协附件《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规）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

协 约

（货车规则协约）

本协约附件 A 中所列的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下称协约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术 语

为理解本协约，将下列术语定义为：

铁路公司——有权运送货物并将车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人。

车辆所属者——根据所有权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且根据本国法律以上述身份被列入运输工具注册表的人。

第 2 条

协约的对象

本协约的对象是有关在办理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送时作为运输工具的车辆的使用条件，这些条件由载于本协约附件 B 中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进行调节。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约的条款相对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附件第 4 号《非承运人所属的作为运输工具的车辆运送规则》中所载的规定应予优先执行。

2. 本协约不妨碍有关协约方之间适用关于共同使用货车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但这些协议不得触及未参加协议的各协约方的利益。

第 4 条

协约方会议

1. 与修改本协议有关的问题，在协议方授权代表会议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本协议附件 C）中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查。对会议议事规则中未规定的问题，按照铁路合作组织（铁组）规定的举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流程进行审查。

2. 为初步审查有关完善货车规则或者与货车规则条款有关的问题，以及为编制协议方授权代表会议决议草案，协议方可成立由协议方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第 5 条

表决

在一国境内注册的所有协议方（下称一国的协议方）共有两票，亦即：

- 一国的铁路公司协议方，共有一票；
- 一国的车辆所有者协议方，共有一票。

如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协议方，则该协议方拥有两票。

协议方表决票数份额按照本协议附件 D“协议方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确定：

- 对一国的铁路公司——根据国际联运货物周转量；
- 对一国的车辆所有者——根据车辆保有量。

各国可根据国内法律确定本国协议方票数的其他分配方式。

第 6 条

协议的修改

1. 对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 E 的修改事项，在所有协议方同意的情况下列入，对附件 A 的修改办法由本协议第 8 条第 5 项和第 9 条第 1 项予以规定，对附件 B 的修改办法由本协议第 7 条予以规定，对本协议附件 C、D 和 F 的修改事项在协议方总表决票数份额 9/10 同意的情况下列入。

2. 对本协议的修改事项根据协议方不晚于协议方授权代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寄送各协议方和铁组委员会的提案列入。

3. 如协议各方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项的规定通过了

决议，则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在其他情况下，对会上由与会协约方以总表决票数份额多数赞同的决议，在两周之内应寄送协约各方。如自寄送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没有收到协约方的反对意见，则关于本协约和本协约附件 E 修改事项的决议视为通过，如自寄送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没有收到协约方的反对意见，或提出反对意见的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合计不超过协约各方现有总票数份额的 1/10，则关于本协约附件 C、D 和 F 修改事项的决议视为通过。

4. 如协约方未规定其他日期，则本协约修改事项自其获得通过以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所通过的本协约的修改事项及其生效日期的事宜，由铁组委员会通知协约各方。

第 7 条

货车规则的修改

1. 除货车规则信息附件外，对货车规则的修改事项，按照本协约附件 E 的规定，在所有协约方总票数份额 2/3 或 9/10 同意的情况下列入。

2. 如协约各方未规定其他期限，则对货车规则的修改事项根据协约方不晚于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寄送协约各方和铁组委员会的提案列入，但对货车规则信息附件的修改事项除外。

3. 在通过有关货车规则某些问题的决议时，协约各方均参与表决，或者只有铁路公司或车辆所属者参与表决。

其中注明了协约方对其拥有表决权的货车规则某些条款一览表，以及通过有关修改这些条款的决议时所必需的票数，载于本协约附件 E。

4. 如协约各方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项的规定通过了决议，则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在其他情况下，对会上由与会协约方以总表决票数份额多数赞同的决议，在两周之内应寄送协约各方。如自寄送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没有收到协约方的反对意见，或提出反对意见的协约方的表决票数份额之和不超过本协约附件 E 规定的允许票数，则决议视为通过。

5. 对货车规则信息附件的修改事项，根据有关协约方寄送给铁组委员

会并注明修改事项生效日期的信息列入。

6. 关于所通过的货车规则修改事项及其生效日期的事宜，由铁组委员会通知协约各方。

第 8 条

加入协约

1. 已在铁组成员国境内注册的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可加入本协约。

2. 加入本协约的条件：

2.1 承担有关遵守本协约条款的义务；

2.2 拥有运送货物的权利和/或根据所有权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

2.3 保证与协约方进行由本协约产生的清算。

3. 为加入本协约，应向铁组委员会寄送按本协约附件 F 格式的书面申请。

4. 铁组委员会在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两周以内审查所提出的文件是否符合加入协约的条件。

如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清楚，铁组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或将文件退还申请人。

5. 如提供的文件和其中包含的信息符合加入协约的条件，由铁组委员会通知协约各方和申请人有关加入日期的事宜（根据提出申请的日期和审查申请的期限，加入日期为当年的 7 月 1 日或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同时对本协约附件 A 列入相应修改并注明加入日期，或将未能加入的事宜通知协约各方和申请人。

第 9 条

终止参加协约

1. 每一协约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铁组委员会的方式终止参加本协约。由铁组委员会将此申请通知协约各方。

在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终止参加即行生

效。由铁组委员会对本协约附件 A 列入修改并通知协约各方。

协约方终止参加本协约不能免除其履行在参加本协约期间产生的，且在终止参加本协约时未履行的义务。

2. 如果这些协约和协定本身未另作规定，则协约方终止参加本协约并不导致自动终止其参加与本协约有关的其他协约和协定。

3. 如来自不同国家的协约方数量不足 4 个，则本协约终止施行。

第 10 条

附 则

1. 本协约事务由履行协约存放人职能的铁组委员会进行管理。2. 下列附件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 附件 A“货车规则协约方一览表”；
- 附件 B“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
- 附件 C“会议议事规则”；
- 附件 D“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
- 附件 E“关于货车规则各章节的表决”；
- 附件 F“关于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申请”。

3. 本协约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约的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4. 本协约保存在铁组委员会。

5. 每一协约方可收到由铁组委员会核对无误的副本一份。

第 11 条

协约的有效期

1.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约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在德黑兰市缔结，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

货车规则协约方一览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协约方名称	简称	注册国家	加入协约日期	协约方地位 (是, 否)	
				铁路公司	车辆所属者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白俄罗斯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2010 年 10 月 23 日前为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保铁 (控股)	保加利亚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匈铁	匈牙利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匈铁 (货运)	匈牙利	2017 年 7 月 1 日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伊铁	伊朗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为中国铁路)	中铁	中国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任人民共和国铁道省	朝铁	朝鲜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吉尔吉斯斯坦	200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拉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	拉脱维亚	2017 年 7 月 1 日	是	是

协约方名称	简称	注册国家	加入协约日期	协约方地位 (是, 否)	
				铁路公司	车辆所有者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立陶宛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摩尔多瓦铁路股份公司	摩铁	摩尔多瓦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前为蒙古铁路[蒙铁])	蒙铁	蒙古国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2024年7月24日前为波兰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波铁(货运)	波兰	2017年7月1日	是	是
波铁宽轨冶金工业专用线 有限责任公司	波铁(宽轨)	波兰	2017年7月1日	是	否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俄罗斯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货运)	罗马尼亚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集团)	罗马尼亚	2018年1月1日	是	是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罗马尼亚	2019年1月1日	是	是
Cargo Trans Vagon	CTV	罗马尼亚	2022年7月1日	是	否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货运)	斯洛伐克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塔吉克斯坦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7日前为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股份铁路公司)	乌(兹)铁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乌克兰	2009年6月29日	是	是

协约方名称	简称	注册国家	加入协约日期	协约方地位 (是, 否)	
				铁路公司	车辆所有者
(2018年10月31日前为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俄语措辞性修改, 中文不变)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爱铁	爱沙尼亚	2009年1月1日	是	是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货车规则)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对办理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时作为运输工具的货车的使用条件做出了规定。

第 2 条 术语和定义

对《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下称本规则, 货车规则)中所采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由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责成其履行车辆交付/接收作业职责的被授权人

车辆——自身没有牵引力, 但在铁路线路上自轮运行, 并用于运送货物或保证车辆(隔离、保证车辆闸瓦压力和连接)所需的运输工具。

共用车辆——其所属者是铁路公司且本规则第 6 章“共用车辆”条款所适用的车辆。

车辆所属者——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 并根据本国法律以上述身份被列入运输工具注册表的人。

转向架所属者——系协约第 2 条中所指的货车规则协约参加方, 并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同时拥有转向架。

铁路——位于某一国家境内的铁路基础设施。

铁路公司——有权运送货物并将车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人。

使用人铁路公司——车辆自接收之时起至移交之时止由其使用的铁路公司。

基础设施（铁路基础设施）——铁路公司使用其办理货物运送的技术综合体，包括公用铁路线路、铁路车站，以及保证该综合体运转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良好车辆——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中所载的关于车辆技术要求的车辆；

车辆配属代码——车辆所配属铁路的数字或字母标识。

主管机关——发放有关车辆准入国际联运的技术许可证系其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部门）；

线路——技术设备综合体，包括铁路线、带有铁路用地的铁路车站以及铁路供电设备、铁路自动化和远程设备、铁路电信设备和其他保障该综合体职能的房屋、建筑、工程物、设备和设施的总和。

不良车辆——其状态不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中所载的某一项技术要求的车辆。

定期修理——对车辆经过规定时段或走行公里以后进行的修理，同时需完成有关恢复车辆及其组成部分使用寿命的全套作业。

破损车辆——车辆或其组成部分在外力作用下受到破坏以后，其状态处于不良的车辆。

车辆的使用——将货车用作办理运送的运输工具。

接收方铁路公司——办理有关接收车辆作为自方使用的技术作业的铁路公司。

交付方铁路公司——办理有关将自方使用车辆移交给其他铁路公司的技术作业的铁路公司。

车辆迅速返还——根据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的要求返还共用车辆。

配属站（铁路）——车辆上注明的车辆可以或应该被返还的车站（铁路）。

日常修理——在车辆定期修理期限内，将其从列车上摘挂，使其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中所载技术要求而进行的车辆修理。

技术保养——在使用人铁路公司运送过程中保证货车状态良好，但不

将其从列车上摘挂而进行的全套作业。

过境铁路——位于车辆从发站至到站运行经路上的铁路，但这些车站不在该铁路上。

失却车辆——其所在位置不明或其所受损坏无法修复的车辆；

不可抗力——铁路公司无法预见和预防，其产生和消除不取决于铁路公司，并直接影响到货车规则协约条款执行的情况；

第 2 章 车 辆

第 3 条 车辆使用的一般条件

3.1 车辆所属者应保证其车辆的技术状态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的要求。

3.2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对车辆的技术保养。

3.3 车辆应用于运送指定运送的货物。

3.4 车辆由某一铁路向另一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相同时均可办理。

各路间车辆按照下列情况过轨：

3.4.1. 车辆到达接收方铁路公司注册国境内的车站时，如果交付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轨距符合接收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轨距宽度，不换轮；

3.4.2. 车辆更换到另一种轨距转向架上时，须换轮；

转向架由交付方或接收方铁路公司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及返还办法由交付方与接收方铁路公司商定。

3.4.3 使用变距轮对和混合牵引车钩。这种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铁路公司与车辆所属者商定。

3.5 根据铁路公司之间的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应在配备有必要技术设施，且位于不同轨距接轨站的换轮站进行。

更换到另一种轨距转向架上的车辆，应通过之前办理换轮作业的换轮站予以返回。

在换轮站，应将从该车辆上移出的那些转向架推回到该车辆下。

3.6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车辆的完好。

3.7 本规则中规定的接收方铁路公司对所接收车辆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对于不属于共用车辆的车辆，自按运输合同接收发货人或交付方铁路公司车辆之时起产生，并在运输合同期满后向另一铁路公司或收货人移交车辆之时起终止；

——对于共用车辆，从交付方铁路公司接收车辆之时起产生，并在将车辆由另一铁路公司转让给其他的货车规则参加者（方）之时起终止。3.8 下列车辆不允许装车：

——对于 1520mm 轨距车辆，如到下一次定期修理前所余按日历期限不足 30 天或按走行公里标准少于 5000 公里；

——对于 1435mm 轨距车辆，如已到定期修理期限。

第 4 条 车辆的交接条件

4.1 由一个铁路公司向另一铁路公司按下列将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或不进行货物换装的方式移交车辆：

4.1.1 在相应协议中规定的车站不进行货物换装的运送。

在以向另一轨距换轮的方式移交车辆时，如铁路公司间未做其他商定，由进行换轮的铁路公司提供车辆的连挂。

4.1.2 在接收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车站办理货物换装的运送。

根据铁路公司间的协议，车辆的交接可在交付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车站进行。

4.2 交付方铁路公司应提交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技术要求的车辆。

下列修理期限期满的车辆可以提交：

——1520 毫米轨距重车车辆，以及中铁和朝铁重车车辆，如定期修理期限发生在车辆运行途中，且接收方铁路公司确保运送车辆至货物到达站；

——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重车车辆，如定期修理期限已满但不超过 6 个月；

——空车车辆，如车辆送修或发送配属路（站）。

4.3 移交车辆应以**货车规则附件 2**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铁路公司编制四份，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移交铁路-轮渡联运车辆时，车辆交接单应以**货车规则附件 2 之 1**所载的建议格式办理。

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1**，铁路—轮渡联运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1 之 1**。

当车辆在运行途中更换转向架时，应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注明“车辆更换__（转向架所属者名称）的转向架”和转向架号码（如有号码）。

4.4 车辆交接单上记载的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的提交时间。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前，应由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将所接收车辆的号码与车辆交接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并检查车辆。

车辆的技术和商务检查应同时进行。

技术和商务检查的时间，不论交接车辆数目多少，规定每轴不超过 1 分钟。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但不超过规定的检查时间）后，立即在每一份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从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2（信息）**在车辆交接单上注明时间（时，分）。

对于修改事项应由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在每一份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加盖日期戳证明。

日期戳记应包含日期（日、月、年）、铁路公司简称、车站名称及加盖戳记铁路的简称。

4.5 如在移交车辆时，接收方铁路公司发现车辆不良或破损，且不危及行车安全或货物完整性，则车辆状态应由交付方铁路公司按**货车规则附件 3**编制的并经交接双方铁路公司人员签字的记录加以证明。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注明“不良车辆，第_号记录”或“破损车辆，第_号记录”。

编制记录：

4.5.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其中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一份，第三份记录由接收方铁路公司在下月 15 日前按**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邮寄给破损车辆所属者。第四份记录随附运送票据至到站并由交付货物的铁路公司留存；

4.5.2 保证将车辆运送至到站的铁路公司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一份，第三份记录由接收方铁路公司在下月 15 日前邮寄给车辆所属者。

根据交接双方铁路公司协议，记录用中文或俄文填写。

记录是车辆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

如果有相关内部规定，交付方或接收方铁路公司可根据上述记录，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4**在车辆上粘贴标记。

4.6 车辆由于下列原因，接收方铁路公司有权不予接收：

4.6.1 如车辆技术状态不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要求时，接收方铁路公司有权予以拒收，但本规则直接规定的情况除外；

4.6.2 如交付方铁路公司未履行有关该车辆的本规则其他规定；

4.6.3 如国家主管机关禁止接收的车辆；

4.6.4 在承运人之间货物交接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或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第 10.24 项，车辆装载的货物被拒收

4.6.5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车辆接收。

4.7 如车辆不予接收，拒收车辆的铁路公司应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4**编制记录，并注明不接收车辆的原因、并在必要时注明向交付方铁路公司返还车辆的指定日期或消除造成车辆未能接收的故障的日期。记录应编制两

份，每方各执 1 份。应在车辆交接单中划掉未接收的车辆号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未接收车辆，第__号拒收记录”，划掉的内容应清晰可见。

未接收的车辆应在 24 小时内按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方铁路公司，并注明：“未接收车辆”字样。铁路-轮渡联运中未接收的车辆应按最短轮渡航程返回。

4.8 在交接站（地点）移交车辆的办法，由交付方铁路公司和接收方铁路公司签署的单独合同确定。

交付/接收车辆的铁路公司及交接站（地点）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信息）**。

第 5 条 不良车辆的修理

5.1 车辆由于不良状况从列车组成中摘下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记录且根据如下办法办理：

——如车辆具备修理的技术可能性，且其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不超过 1000 瑞士法郎，则使用人铁路公司无需经车辆所属者同意即可进行修理；

——如车辆不具备修理的技术可能性，或其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超过 1000 瑞士法郎时，使用人铁路公司需向车辆所属者征询对车辆下一步行动的指示，并向其地址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 6** 编制的问询单。

车辆所属者应自问询单寄出之时起 4 日内向使用人铁路公司作出答复。

修理费用由车辆所属者负担。按**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的记录是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并寄送至车辆所属者。

5.2 如在进行修理时需要更换车辆零部件，应更换为具有相同技术特性的零部件。

5.3 发现罐体泄漏时，应在泄漏位置标注标记和泄露发现的日期。标记应清晰可见。标记所使用的材料应当是防水坚固的材料。

5.4 如修理车辆必须清扫车辆时，清扫费用由车辆所属者负担。

5.5 修理时，不得改变车辆结构。

第 6 条 破损车辆（转向架）的修理和返还。

车辆（转向架）损坏和损坏造成的损失时的处理措施。

6.1 发生车辆（转向架）破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在一昼夜内按**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寄送车辆破损通知单。

6.2 使用人铁路公司进行调查以查明破损原因。

6.3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过失造成的车辆（转向架）破损，其根据如下办法办理：

6.3.1 如车辆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不超过 1000 瑞士法郎，且具备修理的技术可能性，则使用人铁路公司无需经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同意即可对车辆（转向架）进行修理；

6.3.2 如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超过 1000 瑞士法郎，则使用人铁路公司需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征询对车辆下一步行动的指示，并于破损之时起 7 天内向其地址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 5**编制的记录和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6**的编制的车辆所属者询问单。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在记录和询问单收到后 7 天内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关于车辆（转向架）是否继续运送的指示。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具备车辆修理的技术可能性，其应保证恢复车辆走行质量，并随附按**货车规则附件 5**编制的记录将车辆发送所属者。

车辆修理费用由使用人铁路公司负担。按**货车规则附件 5**编制的记录是车辆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

6.4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认为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是造成破损的过失方，则须自破损之时起两天内邀请车辆和转向架所属者进行调查。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在收到车辆破损通知之时起两天内告知有关参加调查和抵达日期的信息。

调查应在自破损之时起 30 个昼夜内进行。

如未收到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关于参加调查的通知，或者其未在通知的日期内到达，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由调查参加者确定车辆破损的责任人。

使用人铁路公司根据调查结果对所有调查参加者各编制一份车辆破损记录（**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5**）。每份记录由所有调查参加者签字，记录份数与参加调查人数相等。

如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未参加调查，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自调查记录编制之日起 5 天内，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寄送一份调查记录副本。

在使用人铁路公司完成了调查程序后，未参加调查的车辆所属者或转向架所属者不能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自记录收到后 7 天内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关于车辆（转向架）是否继续运送的指示。

6.5 如车辆破损以致无法恢复到自轮运转状态，但不会危及行车安全时，关于车辆送修或返还问题，由车辆所属者和使用人铁路公司决定。

使用人铁路公司将关于运送上述破损车辆的事宜通报参加运送的铁路公司，并由第一个接收方铁路公司作出有关车辆能否安全运行至到站的决定。

6.6 车辆（转向架）破损导致失却车辆（转向架）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应立即将此以书面方式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并注明破损车辆（转向架）号码和原因。

6.7 车辆脱轨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立即将脱轨一事通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以及接收方铁路公司，并通报脱轨列车编码和破损情况。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认为自己是造成脱轨的过失方，则应请求调查车辆所属者。

6.8 运输合同结束时因第三方过失造成车辆破损，如车辆所属者请使用人铁路公司代表其利益，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以其名义参加车辆破损证明文件的办理工作。

第 7 条 提供修理所需的备用零件的办法及不良备用零件的返还

7.1 使用人铁路公司有权索要用来恢复车辆走行质量或保证车辆连挂所必须的备用零件。此时，车辆所属者应保障提供索要的备用零件。

7.2 使用人铁路公司在因其过失导致车辆破损时，由其向车辆所属者偿付供给备用零件和返还不良备用零件的费用。

7.3 使用人铁路公司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向车辆所属者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 7**编制的有关索要备用零件的俄文或中文请领单。请领单也可用其他商定的语文编写。

请领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备用零件的详细名称和规格（必要时附上备用零件的略图）、破损车辆的车种和车号、车辆配属站（路），以及备用零件应送达的地址。

7.4 车辆所属者在收到备用零件请领单时，应将拟定的送达日期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

7.5 必须提供可直接安装到车辆上的备用零件。

7.6 如车辆所属者提供了修理用的备用零件，修理车辆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按其要求向其返还从车辆上取下的不良或破损零件。在这种情况下，返回车辆不良零件的费用由所属者负担（第 7.2 项所载情况除外）。

7.7 不允许使用其他车辆上的备用零件，但车辆属于同一个所属者且所属者已同意的情况除外。

7.8 在标有字母 U 的 1435mm 轨距车辆通用型可更换零件（轮对、扁弹簧、缓冲器、链钩、螺旋车钩连结）发生毁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可安装自有的相同结构的备件。

使用人铁路公司只有在与所属者商定后才可更换不良轮对，同时应在车辆上粘贴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4**编制的标志。在更换其他通用型可更换零件时，在车辆上不需要粘贴标志。

第 8 条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

8.1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系指车辆构造规定但未固定在车辆上，在运送过程中可临时拆下或重新装在车辆上的零件。可拆卸零件一览表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8**。

8.2 车辆上的可拆卸零件信息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8 之 1**涂写在车辆两侧板外部或平车车架上。

8.3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应安放在车辆构造规定的位置。

如果货物情况允许，移动支柱应安放在为其规定的铁箍内。对面放置支柱的锁链应相互连接或用其他方法固定。

如货物情况不允许车辆的可拆卸零件安置在原处时，这些零件应安置在车辆中看得见的地方。可拆卸零件的固定方法应保证其不致危及行车安全。

8.4 如车辆缺少可拆卸零件或可拆卸零件的放置没有就位，但并不危及行车安全时，接收方铁路公司无权拒收车辆。对车辆交接时发现缺少的可拆卸零件，按**货车规则附件 3**的记录办理，并经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签字。

第 9 条 关于车辆（转向架）失却的推定

9.1 按照运送合同货物运达期限超过 30 个昼夜，但未满 1 年时，车辆所属者有权向第一个承运车辆的铁路公司提出关于查寻车辆（转向架）的申请。查询车辆（转向架）的申请不属于提出失却车辆（转向架）的赔偿请求。

9.2 接收车辆的铁路公司应在收到查寻申请书之时起 90 个昼夜内向所属者通报车辆（转向架）所在位置及其技术状态。

9.3 以下情况下，车辆（转向架）视为失却：

9.3.1 在第 9.2 项所规定期限内，如接收车辆的铁路公司未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通报车辆所在位置及其技术状态的信息时；

9.3.2 使用人铁路公司书面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有关由于车辆（转向架）破损而导致其失却的事宜。

9.4 如视为失却的车辆（转向架）在支付赔款后找到，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将此事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45 日内要求使用人铁路公司负责返还车辆（转向架），费用由使用人铁路公司承担，同时所属者应返还已收的赔偿款额。

如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拒绝接收已找到的车辆（转向架），则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与使用人铁路公司之间的所属权移交问题通过双边方式进行调解。

第 3 章 清算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10.1 本章包括有关车辆使用费清算条款。

10.2 本规则中的所有清算均依据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或 199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进行。

10.3 如双边/多边合同未另行规定，清算货币采用瑞士法郎。

第 4 章 责任

第 11 条 协约方责任范围

11.1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车辆（转向架）的破损是因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过失造成时，则由其对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承担车辆（转向架）破损的责任。

11.2 如在车辆上根据第 8.2 项注明了可拆卸零件信息时，使用人铁路公司承担其缺失的责任。

可拆卸零件失却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向车辆所属者偿付用于其更新的费用。

11.3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其向另一铁路公司或运输合同最终收货人移交车辆的事实，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承担车辆（转向架）失却的责任。

11.4 除按第 12.1 项规定的失却车辆赔偿费外，使用人铁路公司还应向车辆所属者支付数额为 2000 瑞士法郎的补偿费。如车辆和转向架属于不同所属者，则向车辆所属者支付 1400 瑞士法郎的补偿费，向转向架所属者支付 600 瑞士法郎，无关失却转向架的台数。

11.5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承担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使用人铁路公司过失产生的情况除外。

11.6 根据运输合同向非本协约方铁路公司移交车辆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如车辆（转向架）发生破损或失却时，其应对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负责。

11.7 铁路公司和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对其所使用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

第 12 条 发生车辆（转向架）失却、破损

及不良情况时的赔偿款额

12.1 失却车辆的赔偿金额依据车辆自重计算，以自重乘以**货车规则附件 9**规定的同一类型车辆自重每公斤的价格。须从计算出的款项中扣除车辆使用折旧费，折旧率为每年 4%，但总额不超过 80%。计算使用年限时，应将车辆制造年份和损毁或失却年份计算为 1 年。

如车辆和转向架属于不同所属者，则车辆所属者和转向架所属者相应获得使用人铁路公司失却车辆赔偿款额的 70% 和 30%，与失却转向架的台数无关。

12.2 车辆破损赔偿款额包括：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0**的单价表计算出的修理费用和/或实际支出（如单价表中未包含修理项目的名称）；

——与车辆送修往返运输、清扫、换装及进行另外一些工作（对于修理工作必须完成这些作业）相关的附加费用。

12.3 依据**货车规则附件 3**和/或**货车规则附件 5**所编制记录的数据计算根据第 4.5、5.1 项所规定消除车辆不良的修理费用补偿金额。根据**货车规**

则附件 10 的单价表和/或实际支出（如单价表中未包含修理项目名称），计算修理费用。

第 13 条 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

13.1 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应根据实际直接损失的金额计算和限定。

第 5 章 赔偿请求，诉讼，司法管辖

第 14 条 一般规定

14.1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就车辆（转向架）失却有权向使用人铁路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

14.2 使用人铁路公司就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提出赔偿请求。

14.3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附有相应依据、注明赔偿款额。

赔偿请求人应在赔偿请求书上附上可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文件。

14.4 受理赔偿请求的协约方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的 60 天内对其进行审查并给赔偿请求人以答复，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请求时，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应付的款额，而如部分或全部拒绝赔偿请求时，则向赔偿请求人通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上所附的文件。

14.5 在适用货车规则协约所有情况下，任何赔偿请求仅可在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提出。

第 15 条 诉讼，司法管辖

15.1 只有提出相应赔偿请求后，才可提起诉讼，且只可对受理赔偿请求人提出。凡有权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即有权根据货车规则协约提起诉讼。

15.2 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权利发生在自收到提出赔偿请求依据的情况之日起。

15.3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

15.3.1 如赔偿请求人没有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收到对赔偿请求所做出的答复；

15.3.2 如在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赔偿请求人收到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的通知。

15.4 应向被告所在地的相应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商定。

15.5 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权力限定在自收到提出赔偿请求依据的情况之日起 1 年内。

15.6 有权向使用人铁路公司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提交赔偿请求，则第 15.5 项规定的时效期间即行中止。从使用人铁路公司通知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其赔偿请求事宜之日起，时效期仍将延续。

如对赔偿请求未予答复，则从第 14.4 项规定的赔偿请求研究期限期满时起，时效期间即行恢复。

第 6 章 共用车辆

第 16 条 一般规定

16.1 使用共用车辆时，在适用本章条款的同时，还应适用本规则中与本章不相矛盾部分的其他规定。

16.2 共用车辆，应在车辆交接单（货车规则附件 2）中提供相应的标识。货车规则协约相关各方之间的共用车辆相互通知建议办法见 **货车规则附件 38**。

16.3 自列车摘下车辆的日常修理及其技术保养由使用人铁路公司负担。

第 17 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17.1 使用人铁路公司按照 **货车规则附件 12** 记载的费率，向车辆所有者铁路公司支付自车辆接收之时起到将其移交给另一铁路公司之时止的车辆使用费。

车辆更换转向架时，如转向架不属于车辆所属者，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支付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并向转向架所属者支付转向架使用费。

八轴及以上轴数的车辆使用费根据车辆所属者规定的费率计算。这种车辆的使用由车辆所属者和车辆使用人铁路公司协商。

17.2 共用车辆卸后应返还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

17.3 如将货物运往下列地点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在遵守第 3.8 项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重车状态下返还（特种平车除外）：

17.3.1 运往车辆配属路的车站；

17.3.2 运往车辆配属路方向的铁路车站；

17.3.3 过境车辆配属路方向的铁路车站。

17.4 在返还空车时，应由运送重车的铁路公司确保空车的运送。

如果未遵守该规定，造成空车返还经未参加重车运送的铁路公司完成，则发送空车的铁路公司，应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2** 第 3 项的费率，向确保将空车返还所属者的铁路公司，按每车公里支付空车走行里程的补偿费。

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13** 编制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以便进行清算。

17.5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人铁路公司可向非本协约方铁路公司移交重车，且不需与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商定：

17.5.1 运输合同预先规定时；

17.5.2 运输合同的法律调解体系改变时。

17.6 如缺少必要数量的自方待装车量，铁路公司可向所属者铁路公司申请车辆作为“车辆支援”。并在申请书中注明应予向其提供车辆的数量和日期。

17.6.1 提供“车辆支援”的所属者铁路公司派送空车时，应随附按**货车规则附件 11** 编制的寄送单，并在寄送单上标记“车辆支援”；

17.6.2 申请车辆支援的铁路公司应向保证按其地址运送并返还车辆的

铁路公司，支付未由重车走行偿付的空车走行费用。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2** 第 3 项规定的费率，按每车公里计算未由重车走行偿付的空车最短走行里程的费用。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3** 办理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并按此进行清算。

17.6.3 根据第 17.6.1 项使用人铁路公司使用车辆，但不是按其地址装运时，应向车辆所属者支付按**货车规则附件 12** 所载的费率加倍计算出车辆自接收之时起至移交给另一铁路公司之时止所停留全部时间的使用费。

17.7 交付方铁路公司应移交清除货物残余的空车。

17.8 使用人铁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免付车辆（转向架）使用费：

17.8.1 在车辆应行经的线路上，因发生不可抗力以致行车中断且不能由其他线路通过时，10 日内免付车辆使用费。

如在使用人铁路公司铁路上发生不可抗力，其应在 1 日内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发出通知。

如在接收方铁路公司铁路上发生不可抗力，其应在 1 日内通知交付方铁路公司，交付方铁路公司则应立即将关于未接收车辆的情况通知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

根据发生不可抗力所在国国内法律授权机关发放，用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的文件，以及滞留车号一览表作为免付车辆使用费的依据。

上述文件由使用人铁路公司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寄送，接收方铁路公司向交付方铁路公司提供。

如接收方铁路公司未履行本条规定，则其必须向交付方铁路公司偿付，交付方铁路公司支付给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 10 日以内的未接收车辆使用费；

17.8.2 车辆由于其所属者过失而滞留时：

滞留的事实以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4** 或**货车规则附件 14** 编制的记录和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拒收车辆，第_号记录”或“拒收车辆，第_号议定书”的相应标注确认；

17.8.3 车辆由于接收方铁路公司没有根据的拒收而滞留时。如拒收原因未在货车规则第 4.6 项中列出，则拒绝接收车辆视为无依据。

拒收的事实由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4**编制的记录和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拒收车辆，第_号记录”的标注确认。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支付由车辆交接单确认的车辆自使用人铁路公司接收之时起至接收方铁路公司接收之时止在其停留期间的使用费。

拒收车辆的接收方铁路公司应偿还（支付）交付方使用人铁路公司车辆滞留期间使用费。清算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15**编制的记录单办理；

17.8.4 使用连挂空车免付 48 小时的使用费。

从计算的车辆使用费总数中扣除免付使用费期间的款额；

17.8.5 编入列车作为隔离或保证闸瓦压力的空车时（限于这些车辆归交付方或接收方铁路公司所有，在国境协定或国境委员会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境站间区间运行并且没有利用这些车辆装货或换装货物时，这种情况以车辆交接单“备注”栏中“隔离车辆”或“保证闸瓦压力车辆”的记载确认）；

17.8.6 由于车辆所属者过失造成的车辆破损时：

17.8.6.1 不需申请备用零件修理车辆时，则自列车中摘下车辆下一小时起至交付运营之时止，免付车辆使用费，但不得超过 120 小时。车辆自列车中摘下的时间和其返回运营的时间应在按**货车规则附件 16**编制的通知单中注明；

17.8.6.2 需要申请备用零件修理车辆时，自列车中摘下车辆下一小时起至交付运营之时止期间，免付车辆使用费，但自备用零件到达之时起不得超过 48 小时。车辆自列车中摘下的时间、备用零件到达的时间和车辆返回运营的时间应在按**货车规则附件 16**编制的通知单中注明；

17.8.7 车辆（转向架）失却时，根据第 9.3.1 项收到查寻申请之日起满 90 天后或者第 9.3.2 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免付车辆使用费；

17.8.8 铁路公司早于请求期限移交车辆时，自接收车辆之日起至申请上所注明日期 48 小时前，免收车辆使用费。事实由车辆交接单和索取装载

所需车辆的铁路公司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或电报寄送的书面申请加以确认。

第 18 条 迅速返还条件

18.1 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有权要求迅速返还自方车辆。该项权利可适用的总期限为每日历年度内不超过 90 天。

18.2 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应在迅速返还制度生效起 5 日前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关于迅速返还车辆的事宜。

通知中应注明：当仅要求迅速返还某些车辆时，应注明执行迅速返还的起止日期、车种或车号。

18.3 如车辆处于运输合同执行期内，则运输合同结束之时即为迅速返还制度开始执行的时间。

18.4 如果所属者铁路公司要求迅速返还车辆，使用人铁路公司仅可装运发送至车辆配属路车站的车辆。

18.5 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迅速返还空车时，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11**编制车辆寄送单，并标注“迅速返还”标记。

18.6 如未履行迅速返还的要求时，自迅速返还开始执行当天的 0 时 0 分起截至迅速返还执行完毕之日 23 时 59 分，按第 17.1 项规定的车辆使用费加倍计算。

在根据本规则办理车辆使用费清算文件时，由使用人铁路公司审核双倍计算出的款额。

第 19 条 车辆和转向架使用费计算办法

19.1 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2**编制的车辆交接单是计算车辆和转向架使用费的依据。交付方铁路公司确保在车辆交接单中记载信息的正确性，并对此信息不正确、不准确或不完整记载的所有后果负责。

19.2 车辆（或不属于车辆所属者的转向架）使用的统计时间按小时来计算。

车辆使用费的计算按车辆交接后的下 1 个小时起始和终止（例如 23 点 00 分至 23 点 59 分从 24 点 00 分计算，00 点 00 分至 00 点 59 分从 01 点 00 分计算）。

如交接双方铁路公司的统计数据出现差异，以接收方铁路公司确定并证明的数据为准。

19.3 应按**货车规则附件 12**所规定的费率计算车辆、转向架及无转向架车辆的使用费。

计算出一辆车上所配备转向架的使用费不应超过两台四轴转向架计算出的使用费，与所配备转向架的台数无关。

19.4 使用费费率可依据计算结果进行更改，或是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7**进行调整。

19.5 免付车辆（转向架）使用费时，根据第 17.8.1、17.8.2、和 17.8.6.2 项以便确定应付费的小时数，从使用总小时数中扣除免付使用费的小时数，余下的时数应计算车辆（转向架）使用费。

如使用车辆（转向架）的总小时数与免付费用的小时数相等，则计算 24 小时的费用。

19.6 向交付方铁路公司返还未接收车辆晚于按照第 4.7 项和**货车规则附件 4**编制记录中所指定的期限时，超过该期限的车辆滞留时间由没有根据的拒收车辆的铁路公司承担，并根据本规则计算滞留车辆使用费。

19.7 如本协约方铁路公司移交一个非本协约方所属其他车辆时，接收方铁路公司根据交付方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缔结现有合同的费率和条件向交付方铁路公司支付车辆使用费。上述费率由交付方铁路公司向有关本协约方铁路公司声明。

第 7 章 信息通报

第 20 条 一般规定

20.1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相互通报有关货车规则的问题，并按**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通过任何一种联系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连同本规则所规定的文件附件一起寄送。

信函可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到**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的邮箱地址。

车辆的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车辆应符合车辆全部运行经路上各铁路的机车车辆限界。

各铁路机车车辆限界的一般规定由铁组约 500 备忘录（与铁盟约 505-6 备忘录相符）规定。

1.2 连结装置的所有各部分（车钩、连接软管等）在非使用状态时，其下垂至轨面距离不得小于 140mm。

如可能小于上述距离时，应将连结装置提起达到不小于上述距离的高度。

1.3 运行在 1435mm 轨距铁路的车辆，两组轮对的最大轴距应为：

——无转向架车辆 9000 mm；

——有转向架车辆轮对内轴距 17500mm。

轮对内轴距大于 14000mm 的有转向架车辆，不得从编组驼峰溜放。这些车辆中可从驼峰溜放的车辆，侧梁上应涂有**货车规则附件 18 图 1**所载的标记，并注明相邻两轮对的最大距离。

如车辆由于自身构造，在从峰顶竖曲线半径为 250m 的编组驼峰溜放时可能破损，则该车辆侧梁上应有**货车规则附件 18 图 2**所载的标记，并注明最小通过半径。

1.4 允许在国际联运中运用的车辆应具备下列标记：

1.4.1 符合 03-BM 限界或铁盟 505-1 备忘录限界的车辆，应具备 MC 标志。

1.4.2 符合 02-BM 限界的车辆应具备 MC-02 标志；

1.4.3 符合 1-BM 限界的车辆应具备 MC-1 标志；

1.4.4 符合 0-BM 限界的车辆应具备 MC-0 标志。

1.5 为便于连接员和调车员工作，装有螺杆链钩的车辆应具有如下自由空间：

——车辆任一端板缓冲盘和螺杆链钩侧面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400mm；
同时，在两缓冲器和螺杆链钩间距轨面 2000mm 高度处不得有任何突出的物件；

——由缓冲盘的冲击面到端梁间的纵向距离在缓冲器全部压缩后，不得小于 300mm；

——缓冲器压缩后，缓冲盘到车梯的距离应为 150mm；

——车辆纵轴两侧在链钩上面的距离为 200mm。

1.6 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适于在时速 100km 以内的列车中运行的车辆应有 S 标志，适于按时速 120km 以内运行的车辆应有 SS 标志。

1.7 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435mm 轨距铁路运行时，应符合有关协议方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2. 轮对

2.1 对 1435mm 轨距车辆轮对的要求

2.1.1 轮对应有带扣环轮箍的车轮或不带轮箍的钢轮（整体辗钢轮或整体铸钢轮）。¹

车轮踏面基圆直径应为：

——标准直径为 900mm~1000mm 的车轮，不应小于 840mm；

——新用时直径 840mm 的车轮，不应小于 760mm；

——新用时直径 760mm 的车轮，不应小于 680mm；

——新用时直径 680mm 的车轮，不应小于 630mm。

2.1.2 轮箍或车轮轮辋内侧间的距离应为 $1360\pm 3\text{mm}$ 。

对于中铁和朝铁车辆，当轮辋宽度是 127mm~135mm(不包括 135mm) 时，该距离应为 1354-1359mm；当轮辋宽度是 135mm 以上(包括 135mm) 时，应为 $1353\text{mm}\pm 3\text{mm}$ 。

2.1.3 轮箍或整体辗钢轮轮辋的宽度不得小于 133mm 且不得大于 140mm。

¹ 在 1435mm 轨距铁路和 1520mm 轨距铁路间的国际联运中，不准使用安装滑动轴承轮对的车辆。

2.1.4 轮箍的厚度（按踏面基圆计算），磨损部分除外，应为：

2.1.4.1 对于准许在时速 120km 以内运行的车辆（具有 SS 标志的车辆）——35mm。

2.1.4.2 对于其他车辆——30mm。

整体辗钢轮中代替轮箍部分的最小厚度应在其外侧旋出永久性清晰的标记线标明（中铁除外）。

2.1.5 自踏面基圆水平测得的轮箍或轮辋轮缘高度不得大于 36mm 且不得小于 25mm。

2.1.6 轮箍轮缘或车轮轮缘，在距踏面基圆 10mm 高处测得的厚度，对于直径不小于 840mm 的车轮不得小于 22mm，对于直径 630mm~840mm 的车轮不得小于 27.5mm。

轮对轮箍或整体车轮代替轮箍部分内端面之间的尺寸，对于直径小于 840mm 的车轮不得小于 1359mm，对于直径 840mm 或以上的车轮不得小于 1357mm，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得大于 1363mm。

最小尺寸不适用无转向架车辆的中间轮对和三轴或三轴以上的转向架的中间轮对。

中铁和朝铁车辆轮缘在距踏面基圆 12mm 处测得的厚度，不得大于 34mm 且不得小于 23mm。

已形成锋芒的轮缘禁止使用。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9**进行车轮轮缘剖面的检查，用量规在车轮轮缘上测得的 q_R 值应大于 6.5mm，同时轮缘外导面从最高处起 2mm 以下不应有尖角轧疤。

2.1.7 轮对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2.1.7.1 轮轴变形。脱轨的轮对，应使用量尺在靠近钢轨的轮箍或其替换部件内表面之间在相间 120° 的 3 个点上进行。每次测量后，推动车辆转动 $1/3$ 轮轴。如测量差距超过 2mm，则轮对应予更换；

2.1.7.2 制动装置不良引起的整体辗钢轮过热，其特点是：

——车轮轮辋转换部分有 50mm 及以上的油漆烧焦或新的氧化痕迹；

——制动闸瓦熔融；

——踏面有金属附着物。

如第 2.1.2 项所载的距离及根据第 2.1.7.1 项所测量出的差距在容许范围内，则应撤下空气制动机，在车辆上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5** 粘贴“K”标记并注明“由于过热应检查制动装置和踏面”。

对于耐热车轮，在轴箱上标记白色垂直线，无需进行此种检查；

2.1.7.3 车轴上任何部分有纵裂纹和横裂纹，或者有通过焊接消除的缺陷。

2.1.7.4 车轴磨伤处呈锐角边缘或磨伤深度大于 1mm；制动拉杆或其他车下装置摩擦轮轴。

2.1.7.5 轮箍或轮辋、辐板、轮毂或轮心有裂纹。

2.1.7.6 车轮轮箍或轮辋轮缘有缺损。

2.1.7.7 轮箍在轮辋上或车轴在轮毂或轮心内松弛。

轮箍松弛的迹象如下：

2.1.7.7.1 以手锤敲击轮箍时声音暗哑；

2.1.7.7.2 轮箍和轮心上的检查线不相对（轮箍和轮心上应用耐热油漆涂刷 4 条检查线）；

2.1.7.7.3 轮箍扣环松弛；

2.1.7.7.4 轮箍同轮心的轮辋之间生锈，长度超过周长的三分之一；

2.1.7.7.5 轮箍上的侧向位移痕迹（如果没有固定环、固定环松动、损坏或明显变形时，轮箍可能侧向位移）；

2.1.7.7.6 固定环上有裂纹；

2.1.7.7.7 如固定环用销子固定，销子缺失。

2.1.7.7.8 折断，纵向及横向裂纹；

2.1.7.7.9 车轮轮箍与车轮辐板之间有金属插片。

2.1.7.8 车轮轮辐折断或裂纹。

2.1.7.9 车轮踏面擦伤长度超过 60mm 或深度超过 1mm。

2.1.7.10 车轮踏面剥离和脱落（砂眼）你长度超过 60mm。

2.1.7.11 车轮踏面金属附着物长度超过 60mm 或高度超过 1mm。直径小于 630mm 的车轮踏面上，上述缺陷长度不得超过 30mm，高度不得超过 1mm。

2.1.7.12 车轮的轮箍或轮辋磨擦轴箱导框。

2.1.8 轮箍端面或整体车轮代替轮箍部分不得覆有油漆或任何油垢，检查标记除外。

2.2 对 1520mm 轨距车辆轮对的要求

2.2.1 轮对应有整体辗钢轮。

轮辋内侧间的距离应为 $1440\pm 3\text{mm}$ 。

2.2.2 列车中禁止挂运在轮轴和/或车轮任何部分有裂纹的车辆，也不容许轮对有下列影响轨道和机车车辆正常相互作用的磨损和损坏：

2.2.2.1 整体辗钢轮轮辋的厚度小于 22mm。

2.2.2.2 在距轮缘顶点 18mm 高处测得的轮缘厚度大于 33mm 或者小于 24mm。

2.2.2.3 非均匀踏面基圆（发现时）大于 2mm；

2.2.2.4 整体辗钢轮均匀踏面基圆的磨耗超过 9mm。

2.2.2.5 车轴中间部分的磨伤深度大于 2.5mm。

2.2.2.6 车轮轮辋外侧面有缺损，包括深度（根据车轮半径）大于 10mm 的圆形附着物缺损，或者缺损处轮辋剩余部分宽度如小于 120mm，或不不论缺损尺寸，破损处出现纵深金属裂纹。

2.2.2.7 轮毂在轴上移位或松动。轮轴上的轮毂松动的迹象是接头周围的油漆全部断裂，并有铁锈或油从轮毂下的内侧流出。如果油漆断裂时轮毂下方没有生锈或漏油，则车轮组没有缺陷。轮毂在轴上移位的迹象是轮毂内侧的金属表面出现锈迹或发亮的条纹（当车轮向外移动时），轮毂相对侧轮轴上的一根铁锈或亮带，或在轮毂反面的轴上出现锈迹或发亮的条

纹（当车轮向内移动时）。

2.2.2.8 车轮轮辋踏面擦伤深度大于 1mm。

2.2.2.9 在车轴和/或车轮任何部位有与电焊条或电焊线接触的痕迹。¹

2.2.2.10 车轮踏面剥离和长度超过 50mm 或深度超过 10mm，不允许出现剥离裂纹或纵深金属的分层。

2.2.2.11 轮缘垂直磨耗高度超过 18mm。

2.2.2.12 轮缘形成辗堆。

2.2.2.13 车轮踏面上的金属附着物高度超过 1mm。

2.2.2.14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28 的图 1，轮缘基线处车轮踏面的环形磨耗深度‘A’大于 1mm，锥度为 1:3.5，‘B’大于 2mm 或宽度‘B’大于 15mm。

2.2.2.15 整体辗钢轮轮辋宽度局部增宽超过 5mm。

2.2.3 任何情况下的车辆脱轨，轮对都应予以诊断和无损探伤。

2.2.4 车轮轮辋不得覆有油漆或任何油垢。

2.3 对 1520mm 轨距车辆使用的 1435mm 轨距轮对的要求

2.3.1 轮对应有整体辗钢轮（中铁和朝铁可以使用整体铸钢轮）。

2.3.2 车轮轮辋内侧间的距离应为 $1360\pm 3\text{mm}$ 。对于中铁和朝铁车辆，当轮辋宽度是 127mm～135mm（不包括 135mm）时，该距离应为 1354-1359mm；当轮辋宽度是 135mm 以上（包括 135mm）时，应为 $1353\text{mm}\pm 3\text{mm}$ 。

2.3.3 更换到 1435mm 轨距转向架的 1520mm 轨距车辆在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铁路运行时，整体辗钢轮轮辋宽度不得小于 133mm 且不得大于 140mm。

2.3.4 整体辗钢轮轮辋的最小厚度应在其外侧距车轮轮辋下边 22mm 处旋出永久清晰的标记线标明。

对于无此标记线的轮对，整体辗钢轮轮辋的厚度不得小于 22mm。

¹ 不许在车轴上进行焊接作业

2.3.5 自踏面基圆水平测得的轮辋轮缘高度不得大于 36mm 且不得小于 25mm。

2.3.6 在距踏面基圆 10mm 高处测得的车轮轮缘厚度，对于直径不小于 840mm 的车轮不得小于 22mm。中铁和朝铁车辆轮缘在距踏面基圆 12mm 处测得的厚度，不得大于 34mm 且不得小于 23mm。

已形成锋芒的轮缘禁止使用。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9** 进行车轮轮缘剖面的检查，用量规在车轮轮缘上测得的 q_R 值应大于 6.5mm，同时轮缘外导面从最高处起 2mm 以下不应有尖角轧疤。

2.3.7 列车中禁止挂运脱轨后、在轮轴任何部分和/或轮对车轮部分有裂纹的车辆；不容许轮对有影响轨道和机车车辆相互正常作用的下列破损：

2.3.7.1 轮轴变形；

2.3.7.2 制动装置不良引起的车轮过热，其特点是：

——车轮轮辋转换部分有超过 50mm 及其以上的油漆烧焦或新的氧化痕迹；

——制动闸瓦熔融；

——踏面上有金属附着物。

如第 2.3.2 项所载的距离在容许范围之内，则应撤下空气制动机，在车辆上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5** 粘贴“K”标记并注明“由于过热应检查制动装置和踏面”。

对于耐热车轮，在轴箱上标记白色垂直线，无需进行此种检查。

2.3.7.3 在车轴和/或轮对车轮部分任何部位有与电焊条或电焊线接触的痕迹³。

2.3.7.4 车轴磨伤处呈锐角边缘或磨伤深度大于 1mm；不容许制动拉杆或其他车下装置摩擦轮轴。

³ 不许在车轴上进行焊接作业。

2.3.7.5 车轮轮辋外侧面有缺损，包括深度（根据车轮半径）大于10mm的圆形附着物缺损，或者缺损处轮辋剩余部分宽度如小于120mm，或不不论缺损尺寸，破损处出现纵深金属裂纹。

2.3.7.6 车轴车轮配合松动。车轴车轮配合松动的标志为：车轮与车轴连接处的轮毂整个周长油漆脱落，并在车轮内侧轮毂下面出现锈带（锈）或油。

2.3.7.7 结合处整个周长检查线油漆脱落，车轮内侧轮毂下面析出锈或油；

2.3.7.8 车轮轮辋踏面擦伤长度超过60mm或深度超过1mm。

2.3.7.9 车轮踏面剥离和脱落（砂眼）长度超过60mm，不允许出现剥离裂纹或纵深金属的分层。

2.3.7.10 车轮踏面上的金属附着物高度超过1mm。

2.3.8 车轮轮辋不得覆有油漆或任何油垢。

3. 转向架

3.1 1520mm 轨距车辆转向架有下列任何一种不良情形者，则禁止将该转向架车辆挂入列车运行

3.1.1 侧面框架的变形（弯曲，螺旋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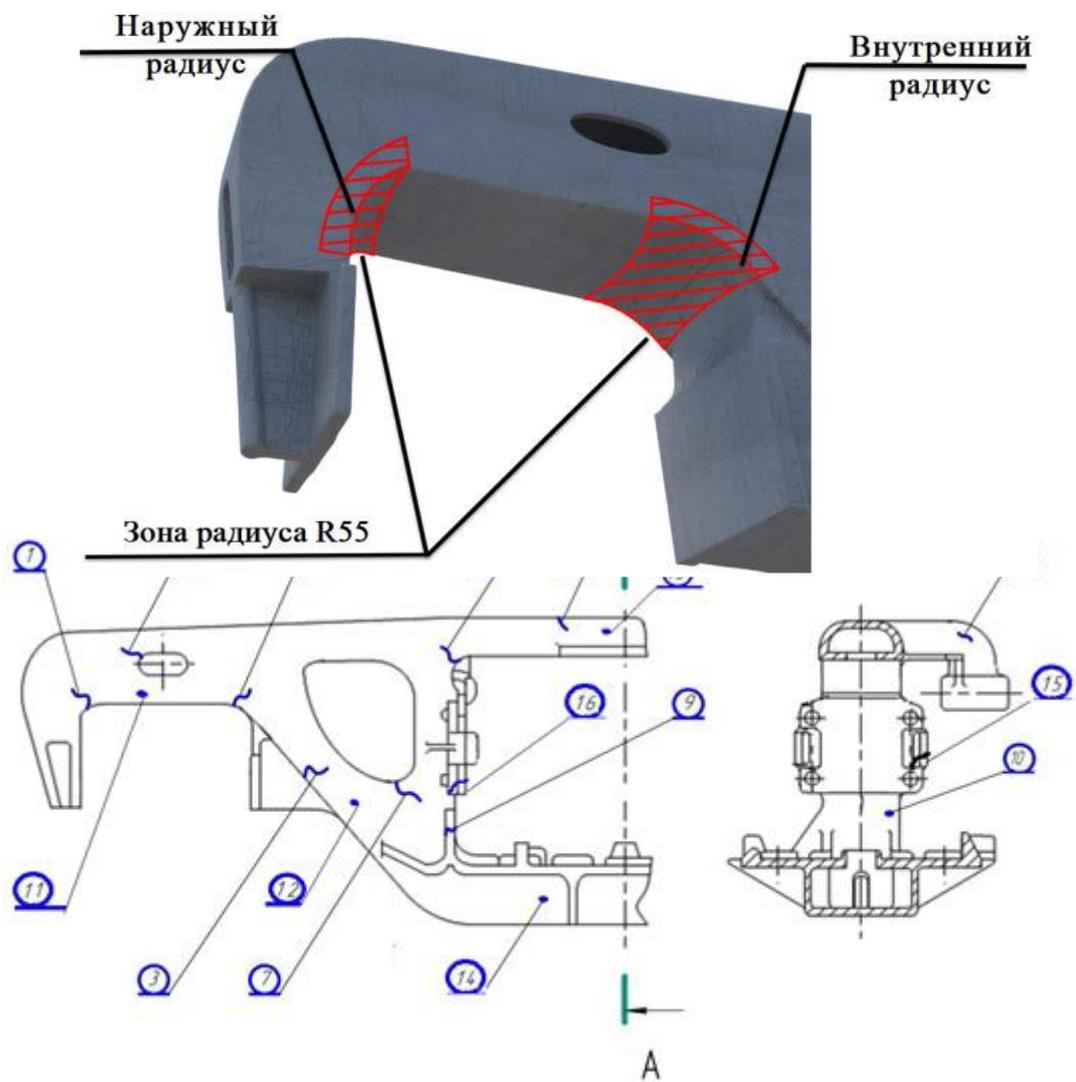
3.1.2 摩擦板紧固件的折损；

3.1.3 检车员可视的区域内的侧架缺陷，如图3.1所示：

3.1.3.1 裂纹，穿透的悬臂、顶部、底部和斜弦杆的铸造缺陷，以及侧架弹簧孔支杆的裂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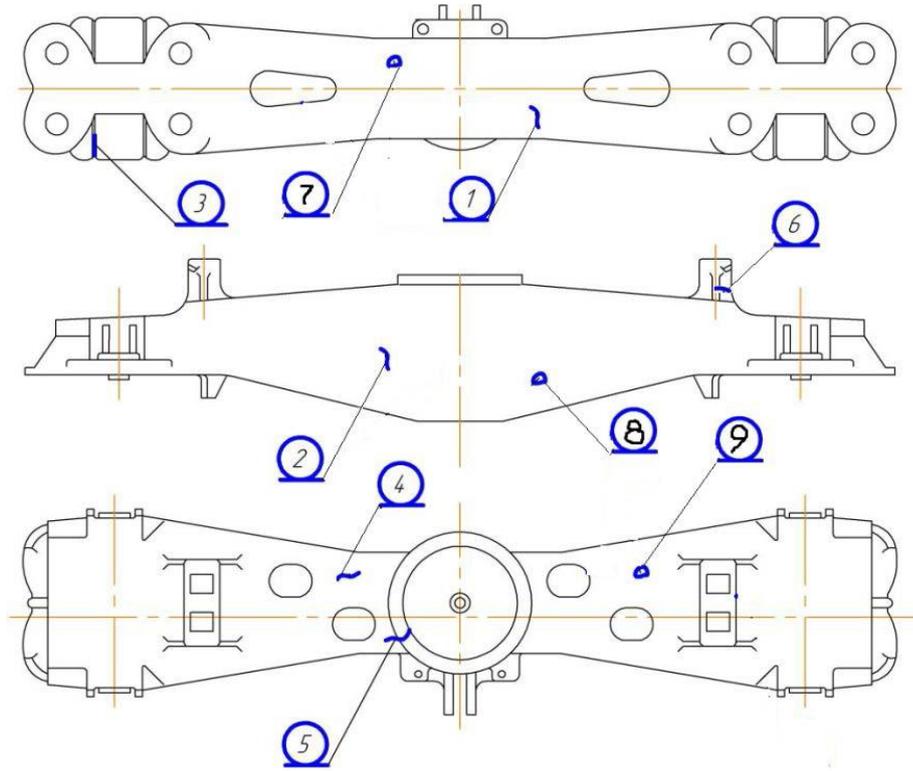
3.1.3.2 裂纹，技术孔边缘穿透的铸造缺陷，在弹簧开口加固的角落和肋骨，以及在三角形的悬挂支架；

3.1.3.3 轴箱 R55 弯角处：裂纹、穿透的铸造缺陷，熔焊工作的痕迹。轴箱 R55 弯角处——侧架轴箱 R55 弯角从水平支承面到垂直导面的外曲面，以及与弯角相距 10 mm 内的紧邻的侧架表面，如图 3.1 所示。



1 - 9 裂纹, 10 - 14 穿透的铸造缺陷, 15 轴领缺口,
16 摩擦板上的吊耳出现缺口

图
面框架



3.1 侧
缺陷

3.1.4 摇枕在检车员可视的区域内的缺陷，如图 3.2 所示：

3.1.4.1 裂纹，穿透的侧方、顶部和底部的铸造缺陷，以及摇枕斜面的裂纹；

3.1.4.2 旁承架裂纹；

3.1.4.3 下心盘的轴领有裂纹。

摇枕制造和修理后形成的钢铸件切口缺陷，不能作为报废依据。

1-6 裂纹， 7 - 9 穿透的铸造缺陷

图 3.2 摇枕缺陷

3.1.5 18-100 型转向架上的旁承罩缺失或折损，三轴转向架的旁承板缺失或折损。

3.1.6 三轴转向架的平衡梁、主梁出现裂纹；四轴转向架的连接梁支架出现裂纹；

3.1.7 转向架旁承板的游间之和：基本类型四轴车大于 20mm 或小于 4mm；运送粮谷、水泥、矿肥、球矿的罐车、漏斗车和 ЦНИИ-ДВЗ 型给料漏斗车及运送气体的罐车大于 14mm 或小于 4mm；运送煤、烧结矿、磷灰石用漏斗车，ЦНИИ-2、ЦНИИ-3 型给料漏斗车和使用 18-522、18-100 型转向架上的自卸车（自翻车）及其类似车型大于 12mm 或小于 6mm。

允许转向架旁承板无游间，但自卸车（倾卸车）游间应至少为 3mm；不允许沿车辆对角线的旁承无游间，除使用固定接触转向架的车辆外。

3.1.8 所有类型车辆转向架上无中心销或中心销折损；

3.1.9 18-100 型转向架旁承罩固定件缺失或折损；

3.1.10 八轴罐车，罐车一端的两侧连枕和枕梁的旁承游间之和小于 4mm 或大于 15mm；一个二轴转向架两侧连枕和摇枕游间之和小于 4mm 或大于 20mm。不允许有游间：罐车一侧的一个四轴转向架的两个任意旁

承间；连枕和枕梁沿罐车对角线的旁承间；摇枕和连枕沿四轴转向架对角线的旁承间。

3.1.11 摩擦板铆钉拉断或缺失。减震器销折损或裂纹，减震器销的焊接止动筋焊纹折损

3.1.12 一个以上的将转向销连接到三轴转向架的横枕或摇枕的螺栓拉断（缺失）；

3.1.13 一个以上的将均衡梁连接到三轴转向架侧架或侧架垫板横臂的销子缺失；

3.1.14 KB3-1, KB3-1M, YB3-9M 型转向架的摩擦减震器主体有裂纹；

3.1.15 一个以上的固定支架或轴承的铆钉或螺栓断裂，八轴车辆转向架上下缘和上心盘边缘有裂纹；制动设备的支架上有裂纹。

3.1.16 运送气体的罐车游间之和大于 14mm 或小于 4mm；任一转向架一侧无游间；

3.1.17 销下弹簧和销处于空闲状态（不负荷），以及至少一个销高出摇枕下支撑面超过 8mm，低于摇枕下支撑面超过 12mm。对于 18-2129 型的转向架，空车辆低于摇枕下支撑面超过 20mm；

3.1.18 易损件的折损；

3.1.19 组成减震器节点的摩擦板的铸铁摩擦销有裂纹、折损、缺口。

3.1.20 轴箱可替换把手缺失或折损。

3.2 使用固定接触旁承的转向架货车不允许：

3.2.1 车辆转向架上旁承部件缺失；

3.2.2 旁承罩 3 与车辆底架上的上旁承耐磨板 3 之间有缝隙（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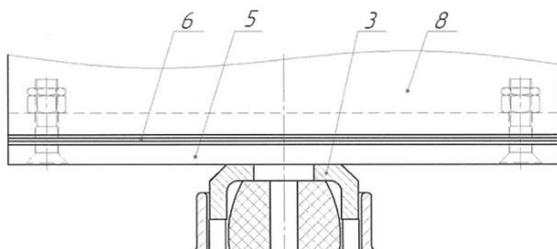
3.2.3 阻尼器可视部分有裂纹、折损（图 3.3）；

3.2.4 旁承体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内有裂纹、折损、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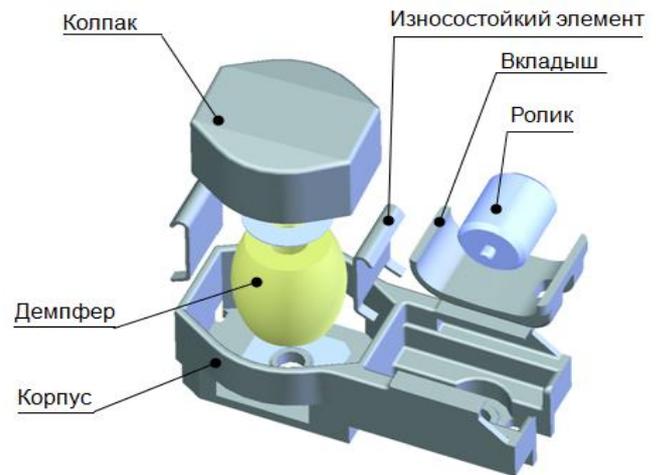
3.2.5 旁承罩缺失，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内有裂纹、折损、变形；

3.2.6 旁承体 1 和耐磨板 5 的螺纹加固件松弛（图 3.3）；

3.2.7 上旁承有裂纹或折损；



恭敬地说、



- 1 – 旁承体，2 – 阻尼器，3 –旁承罩，4 – 旁承体的固定螺栓；
- 5 – 耐磨板，6 - 调整垫板，7- 摇枕，8-上旁承

图 3.3 固定接触旁承

3.2.8 销子 1 可视部分有裂纹（图 3.4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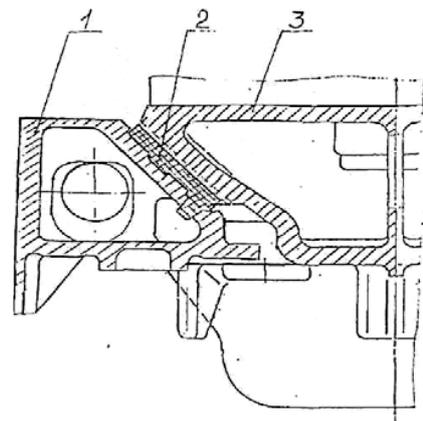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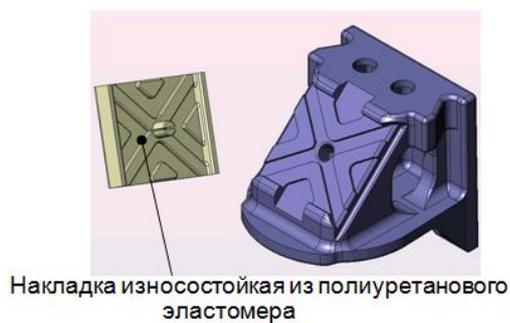
3.2.9 销子的竖面没有接触到摩擦板；

3.2.10 摩擦销斜面（图 3.4）的聚氨酯夹板可视部分的翘曲、裂纹、挤压、折损或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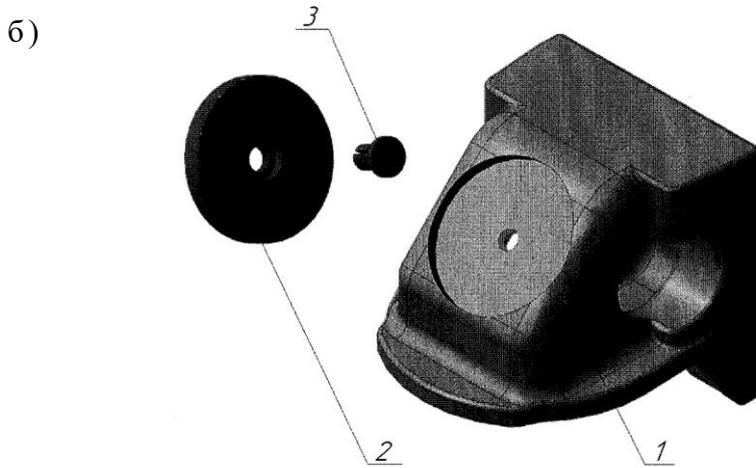
3.2.11 耐磨摩擦板有裂纹；

3.2.12 摩擦板的一个或多个铆钉折断（缺失）。

a)



1-摩擦销；2-聚氨酯夹板；3-摇枕



1 - 摩擦销；2 - 聚氨酯夹板；3 - 插片聚氨酯轴

图 3.4 摩擦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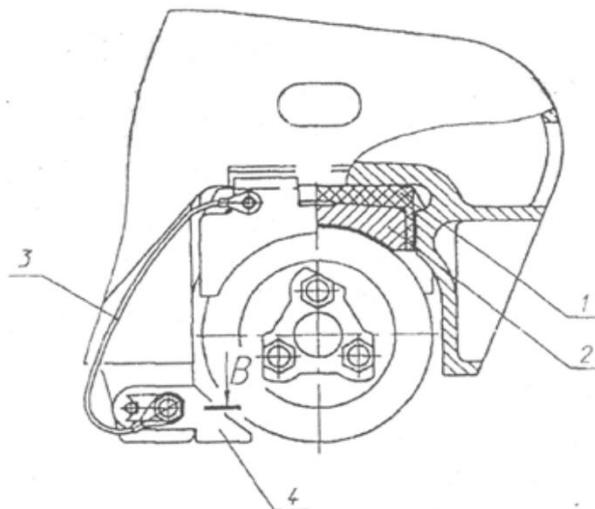
3.3 装配有盒式轴承和承载鞍的货车不允许（图 3.5）：

3.3.1 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承载鞍填充物 1 出现裂纹、缺口、折断；

3.3.2 断路，缺少静电放电装置 3；

3.3.3 紧固松动，缺少从轴箱孔排除轮对突出部分的装置 4；

3.3.4 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承载鞍填充物 2 出现裂纹、缺口、折断；



1-承载鞍填充物；2-承载鞍；3-静电放电装置；

4-防止轮组离开轴箱的装置

图 3.5 装配有盒式轴承的轴箱装置

3.4 18-9810、18-9855、18-9836 型转向架货车不容许：

3.4.1 承载鞍、摩擦销、摩擦板、旁承体和旁承罩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内有裂纹；

3.4.2 摩擦销指示灯相对于摇枕表面整体抬高或指示灯在检车员的可视区域内缺失；

3.4.3 旁承罩和车体底架枕梁支架耐磨板之间有穿透的游间。旁承体紧固件折断或缺失，从而可能移位到摇枕外。旁承中没有安全销/轴或螺母和垫圈不属于报废特征；

3.4.4 侧架轴箱无闭塞器或无紧固件；

3.4.5.紧固件折断或缺失，因此摩擦板相对于轴箱发生位移；

3.4.6 侧架轴箱支撑面上没有支架；

3.4.7 车辆检查员在检查时发现支撑板之间的焊缝裂纹总长度超过 180mm；

3.4.8 弹簧组中的弹簧缺失或折断，摇枕外部弹簧和摇枕支撑面之间的游间不属于故障；

3.4.9 由于销子工作面的过度磨损，指示灯相对于摇枕表面整体抬高或销子上缺失指示灯。根据指示灯下缘相对于摇枕上表面的位置监控摩擦销的抬高。如果摩擦销的指示灯整体或者部分位于摇枕下表面不属于故障。

3.5 1435mm 轨距 Y25 型转向架不容许：

3.5.1 外部弹簧折损；

3.5.2 内部弹簧折损或倾斜。内簧折损或倾斜的空车可随列车运行，但应粘贴**货车规则附件 36**的标志；

3.5.3 一个以上的减振器内侧或外侧吊环缺失或折损。在有一个吊环缺失或折损时，车辆如粘贴**货车规则附件 36**的标志可准予运行；

3.5.4 一个以上减振器座¹与转向架构架相碰。在一个减振器座与转向架构架相碰时，车辆如粘贴**货车规则附件 36**的标志，可准予运行。

4. 轴箱装置

4.1 对 1520mm 轨距轮对轴箱装置的要求

车辆轴箱装置有下列任何一种不良情形者，该车辆禁止挂入列车运行：

4.1.1 轴箱体上带有轴承的轴箱装置：

4.1.1.1 轴箱检查盖或固定盖的固定螺栓松动、检查盖凹陷、凸起和磨伤；

4.1.1.2 轴箱体、检查盖和固定盖毁坏或裂纹；

4.1.1.3 由轴承过热引起的渗油至辐板和/或轮辋，；

4.1.1.4 轴箱体上部过热。

4.1.1.5 沿轴箱体轴移位和/或倾斜；

4.1.1.6 相对于环境温度：

——滚柱轴承和双轴承轴箱体上部发热超过 60℃， ——盒式轴承轴箱体上部发热超过 70℃；

检查盖打开后。

4.1.1.7 车轴轴承端部加固件的 M20 螺栓、M12 制动板螺栓或 M110 螺母断裂（或松动）；

4.1.1.8 轴箱体前端有流动状态或水冰形式的水。在悬浮水滴形态（冷凝水、露水）和有单独冰粒的情况下，无需报废；

¹ 禁止对减震器磨擦面进行润滑。”

4.1.1.9 从双轴承保护垫片下方渗出带有金属屑杂质的油污到检查盖上，或渗到盒式轴承的密封装置上。

轴承护罩密封区域和固定盖内部柱面轻微析出均匀分布的小圆柱状油滴、轴箱（固定盖）下部渗出单独油滴，不视为报废特征。发现从轴承密封处渗出上述呈小圆柱状的油渍时，应用干净的抹布或擦拭材料将其清除。

轴箱体的顶盖上出现锈迹不视为报废特征。

4.1.2 用作承载鞍的带有盒式轴承的轴箱装置：

4.1.2.1 轴承卡滞；

4.1.2.2 承载鞍毁坏、缺损和裂纹；

4.1.2.3 相对于轴承外环或转向架侧架，承载鞍发生位移（倾斜）；

4.1.2.4 轴承外环裂纹和缺损；

4.1.2.5 轴承沿轮对轴颈发生移动；

4.1.2.6 车轴轴承端部加固件的 M20 或 M24 螺栓断裂或缺失；

4.1.2.7 轴承内置密封损坏；

4.1.2.8 不考虑环境温度，根据机车车辆技术状态落地式自动检测仪的显示，轴承温度超过 80° C；

4.1.2.9 不考虑环境温度，使用无触点温度测量仪器确定承载鞍上部发热超过 70°C，；

4.1.2.10 由于轴承过热，导致渗油至辐板和/或轮辋，以及渗出金属屑状油渍至轴承密封装置。

轴承无过热现象时，需特别注意轴承状态及其密封，出现缺陷时轴承即作废。

轴承密封护罩上轻微析出均匀分布的小圆柱状油滴，不视为报废特征。析出小圆柱状油渍时用干净的抹布将其清除，轴承继续使用。密封出现缺陷时，轴承即作废。

轴箱体顶盖、盒式轴承的顶盖和密封装置出现锈迹不视为报废特征。

同一车辆下方的轮对既有盒式轴承轴箱装置，又有标准圆柱轴承轴箱装置，这样的车辆禁止运行。

坚决禁止拆卸轴箱体固定盖、车轴端部加固件的 M110 端部螺母和 M20 和 M24 螺栓。

4.2 对 1435mm 轨距轮对轴箱装置的要求

轴箱和轴承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4.2.1 轴箱体不密封（破损或裂纹），导致漏油；或出现缺陷导致渗水或渗灰；（注意：允许缺少中央孔保护盖）。

4.2.2 渗油至辐板或轮辋；

4.2.3. 轴箱体迷宫式密封区域渗油。这些车辆应粘贴货车规则附件 35 的标志。

4.2.4 由于轴箱导框损坏和变形，不能保证轮对的可靠方向（轴箱移动和倾斜；零件破损或加固件松动）；

4.2.5 Y25 型转向架轮对轴箱体上或轴箱导框上锰片填充物缺失或发生移动。允许焊缝上有裂纹。

4.2.6 轴箱过热（轴箱体温度高至掌背无法碰触的程度）。

5. 扁弹簧和扁弹簧吊

5 扁弹簧和扁弹簧吊

5.1 扁弹簧和扁弹簧吊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5.1.1 扁弹簧和衰弱的圆弹簧，致使车体倾斜或车底架与走行部分冲撞。

5.1.2 簧匝出现折损、缺口（除弹簧支撑面缩回部分的端部劈裂外）、裂纹；

5.1.3 缺少一个以上圆弹簧；

5.1.4 簧匝闭合；

5.1.5 支承簧匝位移

5.1.6 弹簧装置的圆弹簧处于自由状态（不负荷）（18-9810 和 18-9855 型号的转向架除外）；

5.1.7 扁弹簧箍、扁弹簧有折损或裂纹；

5.1.8 枕簧、枕簧片、扁弹簧板和圆弹簧移动或倾斜；

5.1.9 枕簧端头折损或裂纹；

5.1.10 中心摇动台悬挂部件折损或裂纹。”

5.2 扁弹簧箍同能与其接触的侧梁或转向架构架部件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5.2.1 对于有双重弹簧吊环或长吊环的车辆——15mm；

5.2.2 对于其他结构较老的车辆——10mm。

5.3 扁弹簧吊螺栓应固定。

5.4 叠板弹簧和卷簧禁止焊补修理。

6. 链钩车辆的缓冲装置

6.1 车辆应装有弹性缓冲装置，而且装在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缓冲器在车辆两侧应相同。

6.2 缓冲器中心距轨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1065mm 且不得小于 940mm。

6.3 两缓冲器间（由一中心到另一中心）的距离，不得大于 1760mm 且不得小于 1740mm。

6.4 缓冲盘直径不得小于 340mm 且应相对于缓冲筒（外缸）纵向中心线均匀分布。

6.5 缓冲器工作面应为凸面，其有效表面曲线半径为 $2750\text{mm}\pm 50\text{mm}$ 。

6.6 缓冲器的计算，应使在水平曲线与反曲线上，缓冲器无法接触。最小容许偏差为 50mm。

6.7 缓冲器冲程不得小于 100mm 且不大于 105mm。

6.8 装有缓冲器的车辆，如冲程超过 105mm，应装备结构特性相同的 4 个同样缓冲器（缓冲和冲程系统）。

6.9 缓冲器应有识别标记。识别标记应包含缓冲器冲程（以毫米表示）和耗能数值。

6.10 列车中相邻两车辆的缓冲器端面中心之间的高度差不得超过 100mm。

6.11 缓冲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6.11.1 缓冲圆弹簧、弹簧压垫、螺母以及支挡缓冲盘杆不致脱落的扁销和开口销折损或缺失；

6.11.2 缓冲盘杆折损或弯曲，妨碍其在缓冲弹簧套内自由移动；

6.11.3 两爪缓冲套的一个套有大于套爪横断面四分之一的横裂纹；多爪缓冲套的套爪折损一个以上；圆筒形缓冲盘法兰盘角或缓冲套法兰盘角折损一个以上；

6.11.4 圆弹簧压缩量大于 15mm。

如有圆柱式缓冲盘，则在车辆每端梁上一个缓冲器圆弹簧最大容许压缩量为 15mm；

6.11.5 缓冲套裂纹大于全周 1/4。

7. 自动车钩装置

7.1 1520mm 轨距车辆自动车钩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7.1.1 空车自动车钩水平中心距轨面高度大于 1080mm 或小于 980mm；四轴重车小于 950mm，六轴或八轴车小于 990mm，冷藏空车小于 1000mm；

7.1.2 连结的两个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之差大于 100mm；

7.1.3 防止自动车钩自行开钩的锁铁作用失灵；

7.1.4 自动车钩钩体、尾框有裂纹，自动车钩机械零件弯曲或折损，尾框扁销或圆销有裂纹或折损；

7.1.5 固定自动车钩装置各零件的螺母和开口销松弛或缺失；

7.1.6 车钩提杆链过短；

7.1.7 车钩提杆不能进入提杆座的槽内；

7.1.8 自动车钩尾框托板、车钩拉杆的支座或支架、车钩冲击座、托板或支撑角铁、复原托梁、钩托吊板发生裂纹或折损。

7.1.9 弹性缓冲装置前部支架与从板之间以及后部支架与缓冲器之间游间总和超过 50mm。

7.1.10 摩擦缓冲装置裂纹或穿透的表面磨损；缓冲装置有导致失去弹性的破损（缓冲装置通过从板与后部支架和前部支架同时不密贴超过 5mm）。

7.2 中铁和朝铁的车辆，自动车钩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7.2.1 自动车钩水平中心距轨面高度大于 890mm，或空车小于 835mm，重车小于 815mm；

7.2.2 同一车辆前后两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之差大于 35mm；

7.2.3 连结的两个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之差大于 75mm；

7.2.4 自动车钩钩舌同钩腕的内面距离，关闭位置大于 130mm 或全开位置大于 245mm；

7.2.5 自动车钩钩体、尾框或钩舌有裂纹；

7.2.6 没有固定自动车钩装置各零件的螺母或开口销；

7.2.7 自动车钩从板及从板座裂损。

7.3 允许运行装有自动车钩的成组车辆，但位于每组两端的车辆的一端应装有螺杆连结器和缓冲器（称作连挂车辆）。

8. 牵引装置

8.1 车辆两端应装有带螺杆链钩的弹性牵引装置。

8.2 单独的车辆或车组内的隔离车通过国境站运行时，应装有能双重连结的连结装置。

8.3 牵引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 8.3.1 链钩或紧钩器有横裂纹或折损；
- 8.3.2 链钩零件上缺少螺母、连结环、螺栓、销子或开口销；
- 8.3.3 车钩弯曲以致一钩的紧钩器不能挂在他钩的头部，或车钩尖端弯曲，或车钩弯曲以致妨碍其在钩座中自由活动；钩头鼻折损不能根据现行规章拧紧车辆；
- 8.3.4 钩头鼻折损；
- 8.3.5 紧钩器螺杆、吊环或连结环弯曲以致不能正确拧紧车辆；
- 8.3.6 缓冲器扁销的头部向下；
- 8.3.7 牵引装置托座有从铆钉孔处伸出的裂纹；
- 8.3.8 螺杆链钩零件部分缺失、破损或不处于工作状态；
- 8.3.9 紧钩器钩头破损或失效（不处于工作状态）；
- 8.3.10 牵引钩裂纹或钩头鼻脱落；
- 8.3.11 牵引钩卷起。

9. 制动装置

9.1 车辆应装有能和其行经的各铁路所用其他类型自动制动装置协同工作的自动制动装置。

如制动装置出现破损或不良情形，但车辆装有连接软管的主管风管，则车辆允许运行。

9.2 三通阀应有带缓解杆（索）的缓解阀，缓解杆（索）伸向车辆两侧。

9.3 车辆应装备自动变位装置或手动制动位转换器。

接触板应借助螺栓固定在托梁上。

在车辆上安装自动变位装置，应使空车的自动变位装置支承板与接触板之间的游间不超过 3mm，并应使其插头上销看得见环槽。

9.3.1 装备铁制动闸瓦的 1520mm 轨距车辆：三通阀可在下列状态下打开：

——重车位，即车辆载重大于每轴 6t；

——中间制动位，即每轴负载 3t-6t（包括 3t 和 6t）；

——空车位，即小于每轴 3t。

装备合成闸瓦时，三通阀可在下列状态下打开：

——空车位，即车辆载重大于 6t（包括 6t）；

——中间制动位，即每轴 3t-6t（包括 3t 和 6t）；

——运输水泥的重漏斗车处于重车位时。

9.3.2 1520mm 轨距车辆的三通阀，在经过坡度为 0.018 或以上的长大下坡道前应打开到破到位置，而在列车（车辆）通过这些下坡道后应调整到平道位置。

9.4 车辆的每一端都应有折角塞门和制动主管的连接软管。1435mm 轨距车辆上的制动主管折角塞门手把应涂成红色。中铁车辆上的制动主管折角塞门手把应涂成白色。

9.5 所有车辆的折角塞门（中铁和朝铁的车辆除外）应有放气孔，以备在塞门关闭时，可将制动软管中的空气放出。

9.5.1 1435mm 轨距车辆上：

——折角塞门应有能定位手把的装置，使手把处于关闭或开启状态；

——在制动主管打开时，折角塞门手把应垂直向下。

9.5.2 在制动主管打开时，1520mm 轨距车辆和中铁车辆折角塞门手把的位置应同制动主管中心线平行。

9.6 制动机关闭时截断塞门手把：

——在 1520mm 轨距铁路、中铁、朝铁和蒙铁的车辆上，应同制动支风管中心线相垂直；

——在其他铁路的车辆上，应成水平位置；

——快速作用阀和三通阀的手把位置成 45°角（1520mm 轨距铁路除外）。

1520mm 轨距车辆的塞门手把在打开状态下应与导出管平行指向三通阀。

9.7 装有手制动机闸棚的车辆，应有紧急制动阀（车长阀）。

手制动机（停止制动机）的构造，应该是按顺时针方向旋转手把或手轮时，即能制动。

9.8 带有制动装置的车辆，在需要更换轮对的联运中，应装有移动式的闸瓦和闸瓦托。

9.9 在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上，制动拉杆传动的调整应保证制动缸活塞杆在完全制动状态下的伸出量：

——配置直径为 356mm、活塞最大行程不低于 240mm 的单制动缸的车辆，如使用合成闸瓦为 50mm-100mm；如使用生铁闸瓦，为 75mm-125mm；

——配置直径为 254mm、活塞最大行程不低于 125mm 的双制动缸的车辆，如使用合成闸瓦为 25mm-65mm；如使用生铁闸瓦，为 30mm-70mm；

——带有轴箱转换器转向架的车辆，如配置直径为 254mm、活塞最大行程不低于 240mm 的双制动缸，如使用合成闸瓦为 50mm-100mm。

9.10 在车辆换轮站更换转向架或轮对后，车辆制动拉杆传动装置的调整应遵守铁组建 549/1 备忘录的规定。

9.11 制动拉杆和制动梁应备有安全吊以防因分离而脱落到线路上。

9.12 火车不使用的（空闲的）连接软管应固定。

9.13 车辆制动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9.13.1 三通阀、自动变位装置、制动缸、副风缸不良或缺失，妨碍制动装置的动作。

如有上述不良情形时，自动制动机应关闭，而且在 1435mm 轨距铁路上运行时，应由交付路在枕梁上按**货车规则附件 37** 粘贴“制动机故障”的标志。自动制动机发生故障时，撕掉标志的左半部并在标志上记录制动机不良情形。

有上述不良情形的车辆从配属铁路移交时不予接收。

9.13.2 折角塞门不良（缺损、塞门体裂纹、塞门阀卡住）或截断塞门、连接软管（托架缺失、管子裂纹、破口、突起、磨损或分层）。

交接车辆时，破损或缺失的连接软管应由交付铁路公司更换或安装。

9.13.3 风管破损（故障）：裂纹、破口、破裂、凹陷、连接不密实、加固处管子松动。可凭声音确定的压缩空气泄露（有吱吱声音）。

9.13.4 制动拉杆的位置不正，摩擦轮轴。

9.13.5 杠杆传动装置零件（制动梁、杠杆、拉杆、悬挂、杠杆传动自动调节器、闸瓦托）加固不良。零件裂纹或折损，防护装置不良或缺失，制动杠杆传动装置没有销子、垫圈、开口销以及这些装置的安装位置不正确。

9.13.6 一辆车上有不同型号的闸瓦（生铁和合成的）。

9.13.7 在 1520mm 轨距车辆上，闸瓦自踏面脱落到车轮外缘上超过 10mm。在 1435mm 轨距车辆上和 1520mm 轨距冷藏车上，不容许闸瓦自踏面脱落到车轮外缘上。

9.13.8 杠杆传动装置未调整。

9.13.9 制动设备固定零件和防护（支撑）装置缺失或不良。

9.13.10 缓解阀的杆或索缺失（拉断）。

9.13.11 手动制动不良。手动制动不良的车辆在 1435mm 轨距铁路上运行时，应在车身尽可能靠近手动制动机处按**货车规则附件 37** 粘贴“制动机故障”的标志。手动制动机发生故障时，撕掉标志的右半部并在标志上记录制动机不良情形。

9.14 1520mm 轨距车辆制动闸瓦，在外部最薄处测得的厚度应为：

——生铁的闸瓦，不小于 12mm；

——带金属靠背的合成闸瓦，不小于 14mm；

——带线网框的合成闸瓦，不小于 10mm。

如闸瓦有偏磨，应在距较薄一端的 50mm 处测量制动闸瓦厚度。

1435mm 轨距车辆制动闸瓦（生铁和合金闸瓦），在止轮器区域测得的容许厚度应小于 10mm。

10. 车底架

10.1 车辆的底架材料应全部为金属。

10.2 车底架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10.2.1 中梁、侧梁、枕梁和端梁折损或裂纹（由梁底进到梁腹），中梁和枕梁连接部件裂纹；

10.2.2 底架梁上有超过 300mm 的纵裂纹。

10.2.3 上心盘板（法兰盘）上有大于 30mm 的裂纹；

10.2.4 垂直、纵向和斜向裂纹长度超过一个螺栓孔或铆钉孔（在先前修理底架梁时铺放的加强板或补强垫板上，也不准有底架梁上禁止出现的折损和裂纹；用垫板覆盖的裂纹除外）；

10.2.5 焊缝破裂或车底架上的上心盘铆钉或螺栓加固松弛；

10.2.6 在沿裂纹末端用垂直仪测得分布在一个腹板上的纵向或斜向裂纹的长度大于 100mm；

10.2.7 焊接断裂，或连接带有下部捆绑角铁的敞车车底架横梁上层板的垫板断裂；

10.2.8 底架横向枕梁或端梁的上部板或腹板裂纹或断裂；

10.2.9 四轴或六轴车辆纵梁的垂直弯曲超过 100mm（如发现，则在枕梁之间测量）；

10.2.10 长轴距平车底架上有任何长度的裂纹。

10.3 所有车辆（中铁和朝铁的车辆除外）应在两端各备有连结员用的两个把手。

11. 车体和罐车

11.1 棚车应有：

11.1.1 车门，其构造应为：在铁路和海关的铅封或铅封锁不被破坏的情况下无法卸下或开启车门；

11.1.2 门栓；

11.1.3 货车各窗口上能挂车锁和铅封的门鼻，但从里面开关的通风窗除外。

11.2 车体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11.2.1 连接立柱与围梁或车底架梁的焊缝断裂；

11.2.2 可引起货物丢失、损坏或危及行车安全的立柱或门框不良；

11.2.3 车顶横梁或端梁折损；

11.2.4 车顶、壁板、地板、天窗或壁窗破损，可能使货物湿损、在途中掉漏或被盗；车顶不良，从而造成其板材脱落的危险；

11.2.5 自卸车卸货口盖板或关闭装置缺失或不良；

11.2.6 车体倾斜超过 75mm；

11.2.7 车门或车门止架缺失，车门导轨加固破损或弯曲或门档损坏，可能造成车门脱落到线路上；

11.2.8 窗口和车门关闭装置不良，致使其能自行开启；

11.2.9 平车侧板、端板和金属底板、折页、关闭装置破损，致使侧板脱落、货物掉出或超过限界；

11.2.10 棚车无窗板、门搭和加封用的门鼻；在例外情况下，准许移交缺少一个加封用的门鼻的车辆，但以不违反海关规章为限；

11.2.11 斜撑断裂；

11.2.12 敞车上部围梁折断；

11.2.13 敞车车窗盖或车门缺失，车窗挡或端门门状态不良；

11.3 对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技术维护的补充要求。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11.3.1 所有车辆：

11.3.1.1 木地板车辆的车轮上缺失灭火板或等效的防护物质；

11.3.1.2 在脚蹬、手把、车梯及通过板上有裂纹或折断

11.3.1.3 脚蹬变形、倾斜或弯曲超过 80mm；

11.3.1.4 手把与最近的车辆部件间的距离小于 60mm；

11.3.1.5 缺失用于放置车辆装载清单的壁龛或可拆卸标牌；

11.3.2 棚车：

11.3.2.1 通风阀破损或缺失；

11.3.2.2 操纵杆及齿条下垂、变形及移动；

11.3.2.3 车顶或金属车顶檐板变形、移动；

11.3.2.4 可开启车顶的锁闭元件不良，车顶向导框外发生位移；

11.3.2.5 帆布篷破损，以致不能用于覆盖和锁闭；

11.3.2.6 导框罩有出口，导框罩破损不能用于覆盖和锁闭。

11.3.3 敞车：

11.3.3.1 车门锁闭元件、盖、侧墙及车窗（轴颈、尾轴、尾钩、凸轮支架）不良；

11.3.3.2 顶框（上围梁）折断或加宽，以致超出其限界；

11.3.4 平车：

11.3.4.1 加固和尾部元件、边板缺失、折断或不良；

11.3.4.2 转动铰链立柱、滑动立柱，以及立柱支架或支座破损或不良；

11.3.4.3 在接收或运行空平车时，下列情形不需加固：

——横梁匀称；

——折式边板位于上部；

11.3.5 运输汽车及铁路车辆的平车：

11.3.5.1 可移动缓冲梁破损，不良状态阻碍两侧锁闭；

11.3.5.2 支座、支座加固元件、加固链或其加固环破损、缺失或折断；

11.3.5.3 端部底开门及通过板破损，不能对其进行加固，并将安装在上部；

11.3.5.4 凸轮支架不良；

11.3.5.5 制动铁鞋、制动铁鞋钢轨、“26”型手柄、用于提升和下降装置元件、端部底开门及通过板未加固。

11.3.6 ACTS 型平车：

11.3.6.1 转动车底架破损，不能对其进行加固或锁闭；

11.3.6.2 门锁、中心（中部）锁闭破损；

11.3.6.3 立柱破损，不能安装；

11.3.7 自卸车：

11.3.7.1 闸门（闸阀）破损，阻碍其遮盖和锁闭；

11.3.7.2 卸货装置元件破损，阻碍其正常运作。

11.4 罐车

11.4.1 罐车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11.4.1.1 罐体移动；

11.4.1.2 罐体有裂纹，引起货物泄漏；

11.4.1.3 焊缝和紧固缝的裂纹超过其横截面的 1/4；

11.4.1.4 连接罐体和底架的焊缝中有裂纹；

11.4.1.5 罐车排出装置不良，引起货物泄漏，排出装置锁闭盖缺失；

11.4.1.6 裂纹超过罐车鞍座横截面的四分之一；

11.4.1.7 排油装置盖开启，专用罐车罩可拆卸；

11.4.1.8 侧梯、工作台及防护栏杆破损或未加固；

11.4.1.9 罐车镶面、遮阳板、绝缘层破损；

11.4.1.10 无孔法兰盘缺失或移动；

11.4.1.11 罐车上缺失国际货协规定的运送危险货物的标牌；

11.4.1.12 装重罐车的枕梁与转向架侧架间的距离小于 30mm；

11.4.1.13 无底架罐车的支座底板及与罐体焊接处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纹，长度超过 300mm；

11.4.1.14 罐车车体翼缘松弛或断裂。

11.4.2 如返还配属路的空罐车可以运行且不危及行车安全，则不能因其发生第 11.4.1.2、11.4.1.3 和 11.4.1.4 项所载破损而不予接收；

11.4.3 装有危险货物的重罐车或装运过上述货物未清洗的罐车，如在带有或没有螺纹的排放管上无防护罩或没有紧固盖螺丝，可不予接收；

11.4.4 车辆结构所规定的接地装置缺失或损坏的罐车，可不予接收。

12. 标志和标记*

12. 车辆应有下列清楚的标志和标记**：

12.1 车辆号码。同时：

12.1.1 具有 12 位数字代号的车辆，在车体侧板或车辆专用棚板左侧补涂铁组 582-2/铁盟 438-2 备忘录所规定的标记；

12.1.2 具有 6 位或 8 位数字代码的车辆，还应按**货车规则附件 20 和附件 4（信息）**补涂车辆配属代码：

——字母代码涂在车体侧板或罐体的左端上部，及平车侧梁的左端；

——数字代码涂在车体和罐体侧板的车号下方，同时涂在车底架方括号内数字的右侧，而对于平车则涂在侧梁的方括号内数字的右侧；

12.2 车辆自重涂在车体侧板或罐体的左端或涂在专用棚板上，而平车则涂在车底架侧梁左端（按**货车规则附件 21**）。

12.3 载重量涂在车体侧板或罐体的左端或涂在专用棚板上，而平车则涂在车底架侧梁左端（按**货车规则附件 22**）。

12.4 平车车底板有效长度——涂在侧板左端或端板上（**货车规则附件 23**）；

罐车容积——涂在罐体左侧（按**货车规则附件 24**）和准许装运的货物种类——涂在罐体右侧或专用的棚板上。

12.5 最后一次定期修理的日期，涂在车底架侧梁右端（按**货车规则附件 25 图 1**）或涂在车体侧板下部（按**货车规则附件 25 图 2**）。

12.6 自动制动装置的类型，按货车规则附件 26 和附件 27 涂在车底架侧梁中央或从车体侧板下部，在三通阀上方

12.7 涂写下列代表车辆限界的标志：

12.7.1 在限界与 0-BM 限界相符的车辆上——MC-0 标志（按**货车规则附件 29，图 1**）

12.7.2 在限界与 1-BM 限界相符的车辆上——MC-1 标志（按**货车规**

* 本条中关于车辆标志和标记的位置和式样的规定，不适用于中铁和朝铁。

此外，车辆上应涂有配属铁路公司的现行标志和标记。

** 标志和标记的尺寸（单位：毫米）在货车规则相应的附件中注明；

如未做其他规定，标志和标记的颜色应与背景颜色形成对比。

则附件 29，图 2）；

12.7.3 在限界与 02-BM 限界相符的车辆上——MC-02 标志（按**货车规则附件 29**，图 3）；

12.7.4 在限界与 03-BM 或铁盟 505-1 备忘录限界相符的车辆上——MC 标志（按**货车规则附件 29**，图 4）。

如车辆具有 12 位数字编号，上述标志应涂写在车辆侧板两侧，对于无侧板平车应涂在侧梁交换制代码的后方或下方。；

车辆具有 8 位数字编号，上述标志应涂写在车辆每一侧板的右端，对于无侧板平车应涂在侧梁中部。

12.8 在装有自动变距轮对车辆上，将按**货车规则附件 30**图 1 的标志涂写在每一侧板的右端，这种车辆的转向架每一侧还应有**货车规则附件 30**规定的补充标志：

——**图 2** 对于 1435mm 轨距铁路的配属车辆；

——**图 3** 对于 1520mm 轨距铁路的配属车辆。

12.9 外部端墙上有车梯，其上部脚踏距轨面高度大于 2000mm 的车辆，应在车梯附近标以高压警告标志。标记应涂写进入危险区前可见的高度上。

——在 1435mm 轨距铁路的车辆按**货车规则附件 31**图 1a 和图 1b（禁止）；

——在 1520mm 轨距铁路的车辆按**货车规则附件 31**图 2。

在 1435mm 轨距铁路的车辆，其结构允许人爬到车身部分，距轨面高度大于 2000mm 的车辆，应按**货车规则附件 31**图 1.b（禁止）标以触电警告标记的警示标识（形象图）。

标记应涂写进入危险区前可见的高度上。

12.10 本附件第 1.6 项规定的 **S 或 SS** 标志，涂在 1435mm 轨距车辆的侧板左端。

12.11 涂写车辆可运送货物的品名（对专用车）；

12.12 对于装备了专用设备的车辆（自卸车辆等），涂写设备维护的

简短说明（或图画）。

12.13 在未交付共用车辆上应补涂：

12.13.1 按**货车规则附件 32**的规定在车号附近涂加标志 **P**；

12.13.2 将公司名称和所属者（承租人）地址涂在车体侧板或罐车罐体（或专用棚板）上，而平车则涂在车底架侧梁上，如车辆所属者（承租人）有电话和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地址，亦应同时涂写；

12.13.3 涂写配属站；

12.14 在租用的车辆上涂写标记“租用……”并划加重线，并附有所属者的情况介绍；

12.15 在用于运送危险货物的罐车罐体左端，应挂有耐腐蚀金属牌，上面应注明根据现行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规定的事项，并应粘挂标志（按**货车规则附件 33**）：

——下一次定期检查（检验）罐车罐体的日期（图 1）或下次中间检查（检验）罐体的日期（图 2）。对于 1435mm 轨距的车辆，应粘挂在罐体右端；对于 1520mm 轨距的车辆，应粘挂在罐体下部中央部分；

——罐车车种及 TC、TE 型特殊规定的字母-数字代码(图 3)。对于 1435mm 轨距的车辆，应粘挂在罐体右端下一次罐体定期或中间检查（检修）的日期和货物名称旁；对于 1520mm 轨距的车辆，应粘挂在罐体左端。

12.16 在带有可拆卸零件的车辆上涂写**货车规则附件 8 之 1**规定的标记。

13. 车辆的定期修理

13.1 车辆定期修理期限按“时间”和“走行公里”两个标准确定（根据 1435mm 轨距和 1520mm 轨距的车辆的现行标准文件）。

13.2 准许 1435mm 轨距车辆（中铁和朝铁除外）定期修理的期限延长 3 个月（+3 月），但车辆须符合本附件的要求。在上述情况下，应在车辆定期修理期限 3 个月延期期满前，以重车或空车状态将车辆返还车辆配属路。

13.3 在换轮站安装的转向架，应按车辆的期限一起进行定期修理。

转向架的侧架上要涂写定期修理的地点和日期。

禁止运用定期修理期限已过的转向架。

必要时由铁路公司填写的补充信息				
交接所	作业	月	日	车数

第__号车辆交接单

车辆在__车站随第__次列车由____交付

(铁路公司名称) (铁路公司名称)

20__年__月__日

顺号	车号	车辆配属 代码	车辆 所属 者	共用车辆	轴数	重车或 空车	到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01								
02								
03								
04								
05								
...								

共计重车__辆、空车__辆，合计车辆__辆。

车辆交接单已于__时__分交付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于__时__分交付 于__时__分接收

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__ (姓名 签字) __ (姓名 签字)

交付方铁路公司日期戳

接收方铁路公司日期戳

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

1. 关于所交付和接收车辆的一般信息

“必要时由铁路公司填写的补充信息”栏

必要时根据备忘录*填写。

“第 号车辆交接单”栏

注明根据规定的注册办法赋予的车辆交接单号码。

在交接单号码后面的标题内注明：

——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名称；

——按**货车规则附件 2（信息）**“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一览表”确定的车站名称；

——车次；

——交接日期。

2. 车辆信息

“顺号”栏

本栏应注明每行的顺号。对前 9 行（车辆）的顺号，第一位用“0”（零）占位，以形成两位字符（两位数字符号即 01、02、03……09）。

“车辆号码”栏

记载车辆号码。

划掉未接收车辆的号码。

“车辆配属代码”栏

注明按照铁组/铁盟约 920-14 备忘录*喷涂在车辆上的该国铁路的数字代码。

“车辆所属者”栏

注明车辆所属者的名称，包括共用车辆。根据接收方和交付方铁路公司之间的协议确定填写形式（符号和/或数字代码）。

“共用车辆”栏

对共用车辆填写标记“X”。

“轴数”栏

本栏记载车辆的轴数。

“重车或空车”栏

本栏记载车辆的运营状态：重车标注为“1”，空车为“0”（根据铁组/铁盟约 920-13 备忘录*填写本栏）。

“到站”栏

本栏记载到站。记载车站名称的必要性和填写区域的格式（符号和/或数字代码）根据接收方和交付方铁路公司间的协议确定。如为数字编码，则根据铁组/铁盟约 920-2 备忘录*填写该栏。

“备注”栏

运行途中需更换转向架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车辆更换__（转向架所属者名称）的转向架”字样和转向架号码（如有号码）。

未接收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记录”或“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议定书”。

不良/破损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不良车辆，第__号记录”或“破损车辆，第__号记录”。

未计算使用费的共有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记录”或“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议定书”或“隔离车辆”或“保证闸瓦压力车辆”。

3. 总计数据

“总计”栏

填写第 2 条“车辆信息”中所列车辆相应数据的总和。

由下列人员对车辆交接单签字：

1) 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应注明将其交付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代理及交付车辆的时间；

2)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注明接收车辆的时间。

对车辆交接单应加盖日期戳予以证明：

1) 交付方铁路公司——应在将其交付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代理之前；

2) 接收方铁路公司——应在所提交的车辆接收完毕，但不晚于规定的对其进行检查的时间。

在电子数据交换框架内填写相应各栏时，时间代码应根据铁组/铁盟约+建 920-4 备忘录*进行标注。

* 铁组/铁盟约+建 913 备忘录：注册号码自动检查（1996 年 1 月，第一版）；

铁组/铁盟约 920-1 备忘录：铁路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企业及参与铁路运送的其他公司统一数字编码（2007 年 4 月 27 日，第六版）；

铁组/铁盟约 920-2 备忘录：铁路业务单位统一数字编码（2010 年 4 月 23 日，第二版）；

铁组/铁盟约+建 920-4 备忘录：日期和时段统一数字编码（2002 年 4 月 26 日，第三版）；

铁组/铁盟约 920-13 备忘录：国际货物联运中各种信息统一数字编码（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三版）；

铁组/铁盟约 920-14 备忘录：铁路联运中使用的国家统一数字编码（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二版）。

(第 4.3 项)

(建议用于办理铁路-轮渡联运中的车辆交接)

必要时由铁路公司填写的补充信息				
交接所	作业	月	日	车数

第__号车辆交接单

车辆在__车站随第__次列车由__交付

(铁路公司名称) (铁路公司名称)

20__年__月__日

顺号	车号	车辆配属	车辆所属	共用车辆	轴数	重车或	到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01								
02								
03								
...								

共计重车__辆、空车__辆，合计车辆__辆。

车辆交接单已于__时__分交付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于__时__分交付 于__时__分接收

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 海运承运人人员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交付方铁路公司日期戳

接收方海运承运人日期戳

于__时__分交付 于__时__分接收

海运承运人人员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交付方海运承运人日期戳

接收方铁路公司日期戳

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 (用于铁路—轮渡联运)

1. 关于所交付和所接收车辆的一般信息

“必要时由铁路公司填写的补充信息”栏

必要时根据备忘录*进行填写。

“第_号车辆交接单”栏

注明根据规定的注册办法赋予的车辆交接单号码。

在交接单号码后面的标题内注明：

——交付方铁路公司和接收方铁路公司的名称；

——按**货车规则附件 2 (信息)**“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一览表”确定的车站名称；

——车次；

——交接日期。

2. 车辆信息

“顺号”栏

本栏应注明每行的顺号。对前 9 行 (车辆) 的顺号, 第一位用“0” (零) 占位, 以形成两位字符 (两位数字符号即 01、02、03……09)。

“车辆码号”栏

记载车辆号码。

划掉未接收车辆的号码。

“车辆配属代码”栏

注明按照铁组/铁盟约 920-14 备忘录*喷涂在车辆上的该国铁路的数字代码。

“车辆所属者”栏

注明车辆所属者的名称, 包括共用车辆。根据接收方和交付方铁路公司之间的协议确定填写形式 (符号和/或数字代码)。

“共用车辆”栏

对共用车辆填写标记“X”。

“轴数”栏

本栏记载车辆的轴数。

“重车或空车”栏

本栏记载车辆的商业状态：重车标记为“1”，空车为“0”（根据铁组/铁盟约 920-13 备忘录*填写本栏）。

“到站”栏

本栏记载到站。

记载车站名称的必要性和填写区域的格式（符号和/或数字代码）根据接收方和交付方铁路公司之间的协议确定。如为数字编码，则根据铁组/铁盟约 920-2 备忘录*填写该栏。

“备注”栏

运行途中需更换转向架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车辆更换__（转向架所属者名称）的转向架”字样和转向架号码（如有号码）。

未接收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记录”或“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议定书”。

不良/破损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不良车辆，第__号记录”或“破损车辆，第__号记录”。

未计算使用费的共有车辆的号码对面应注明：“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记录”或“未接收车辆，第__号议定书”或“隔离车辆”或“保证闸瓦压力车辆”。

3. 总计数据

“总计”栏

填写第 2 条“车辆信息”中所列车辆相应数据的总和。

由下列人员对车辆交接单签字：

1) 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注明交付（接收）车辆的时间；

2) 接收方(交付方)海运承运人——应注明接收(交付)车辆和将交接单交付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代理的时间。

对车辆交接单应加盖日期戳予以证明:

1) 交付方铁路公司和交付方海运承运人——相应将其交付给接收方海运承运人和接收方铁路公司代理之前;

2) 接收方铁路公司和接收方海运承运人——在所提交的车辆接收完毕,但不晚于规定的对其进行检查的时间。

在电子数据交换框架内填写相应各栏时,时间代码应根据铁组/铁盟约+建 920-4 备忘录*进行标注。

* 铁组/铁盟约+建 913 备忘录:注册号码自动检查(1996年1月,第一版);

铁组/铁盟约 920-1 备忘录:铁路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企业及参与铁路运送的其他公司统一数字编码(2007年4月27日,第六版);

铁组/铁盟约 920-2 备忘录:铁路业务单位统一数字编码(2010年4月23日,第二版);

铁组/铁盟约+建 920-4 备忘录:日期和时段统一数字编码(2002年4月26日,第三版);

铁组/铁盟约 920-13 备忘录:国际货物联运中各种信息统一数字编码(2013年4月26日,第三版)。

铁组/铁盟约 920-14 备忘录:铁路联运中使用的国家统一数字编码(2007年4月27日,第二版)。

不良/破损车辆的交接记录

记录第.....号

(不需要的删除)

20...年..月..日

兹经由.....站移交不良/破损车辆, 车号.....,

(车辆所属者名称)

车辆技术状态:

(详细描述车辆的破损或不良情形)

交付方: 接收方:

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交付方铁路公司戳记 接收方铁路公司戳记

拒收车辆记录*

_____车站

顺号	铁路公司简称 **	车号	车种	车辆到达时间		商定的车辆 返还时间***		不接收车辆的 原因	备注
				日期	时间	日期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交付方铁路公司人员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交付方铁路公司戳记

接收方铁路公司戳记

注：*编制两份。

**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 (信息)。

***必要时填写。

通过检查查明下列破损/不良：

车辆破损/不良部件名称、车辆号码、制造工厂代码、制造年份 (存在的情况下)	破损/不良*	破损/不良描述	修理*	更换*	备用零件费用 (瑞士法郎)	作业费 (瑞士法郎)
1						
1.1						
.....						
共计 (总额)						

破损/不良原因

_____。

补充说明 (必要时) **

_____。

使用人铁路公司是否承担破损责任

_____ 承担 不承担 _____。

(使用人铁路公司名称)

车辆应当 _____

(注明必须修理种类或消除)

空/重车 (不需要的划掉), 送至____企业, 电话____, 传真
戳记或名称和地点

车辆于 交付运营。

年 月 日

车辆所属者代表***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

(签字)

(姓名)

使用人铁路公司代表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日期) (签字) (姓名)

车站代表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日期) (签字) (姓名)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如将车辆返回至其所属者修理）

”

20 ____ 年 ____ 月 “ ____ 日 _____
(日期) (签字) (姓名)

备注：*需要的用（X）标记

**如车辆和转向架属于不同所属者，则注明转向架识别号码和所属者

***如修理作业费用不足 1000 瑞士法郎，则编制记录无需车辆所属者代表签字。

车辆所属者询问单
(关于需修理车辆是否继续运送事宜)

(使用人铁路公司名称)

1 车号

2 车辆所属者名称和地址 (如有)

3 根据第 ___ 号运单车辆自 _____ 车站运行至

(车站名称、铁路代码)

_____ 车站

(车站名称、铁路代码)

4 重车/空车 (不需要的划掉)

5 摘车事项 _____ (摘车日期和时间)

6 摘车原因

7 摘车地点 _____ (车站名称和铁路代码)

8 车辆修理大约所需费用 _____ (瑞士法郎)

9 车辆使用人铁路公司能否完成车辆修理 ___ (是/否)

10 大概修理时间 _____ 天

请通知车辆修理地点及修理完毕后其使用地点

(日期, 签名和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e-mail)

备用零件申请单

收件人

(使用人铁路公司)

为修理第____号车辆

请车辆所属者:

按下列地址:

寄送下列备用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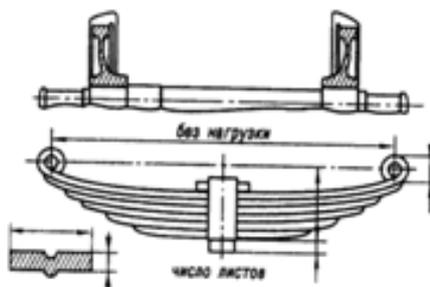
ПГВ

(职务 姓名 签字)

戳记

注: 字母“ПГВ”为红色

画其他略图的地方



可拆卸零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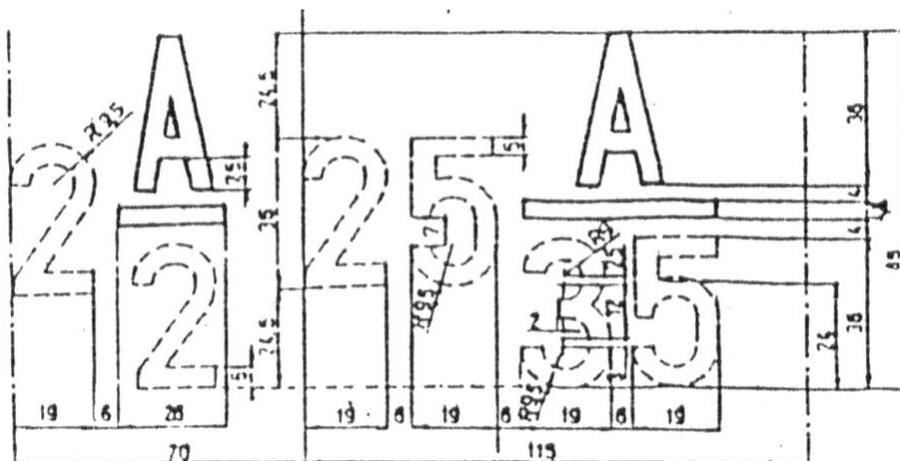
可拆卸零件类型的数字标记	可拆卸零件名称	
对于 1435mm 轨距铁路		
1	平车的可拆卸金属支柱	
2	平车金属边板	
3	平车金属端板	
4	敞车侧门	
5	棚车货物加固装置	
6	平车立柱锁链	
7	用于运送小汽车的车辆起重设备把手	
9	活动支柱的回转架	
14	粮谷挡板	
23	运马的车辆折叠椅	
24	拉紧两个长大货物运送车辆的夹钳	
26	冰箱	
27	冰箱隔板	
28	冰箱架	
29	带挂肉吊钩的悬杆	
30	特种平车的可拆卸垫板	
31	可拆卸梁木	
32	防护梁	特种货物运送车辆
33	地板底板	
35	垫楔	
36	双重垫楔	
37	加固带	运送小汽车的平车
38	装车桥架	
40	车辆间的供暖连接装置	
41	灭火器	
42	轮对定位器	运送小汽车的平车

43	引桥	
47	运送钢铁卷材用金属鞍形底垫	
48	标志板	
49	运送特殊货物用其他加固设备	
对于 1520mm 轨距铁路		
1	平车的可拆卸金属支柱	
6	平车立柱锁链	
42	小轿车运送车上用于加固车轮的可拆卸轮挡(止轮器)	
50	平车上用于加固大吨位集装箱的专用旋转轮挡	
51	冷藏车的滤水格栅	

备注：表中未记载号码的各项——备用

(第 8.2 项、附件 1 第 12.16 项)

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 (*)



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由下列部分组成：

—数字，表示同一种型号可拆卸零件的数量；

—分式，分子中字母“A”表示可拆卸零件，分母中的数字表示可拆卸零件的类型。

例如， $12\frac{A}{1}$ ，式中 12—支柱数量

A—可拆卸零件

1—支柱的数字标识

在车辆可拆卸零件标志旁也可涂写其书面名称。

(*) 对于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在进行第一次定期修理时涂写。

车辆自重每公斤价格表

顺号	名 称	每公斤车辆自重价格 (以瑞士法郎计)
1	2	3
1. 棚车		
1.1	二轴棚车	2.70
1.2	四轴棚车	3.00
1.3	活顶二轴和四轴棚车	3.00
2. 敞车		
2.1	二轴敞车	2.70
2.2	四轴敞车	2.80
2.3	二轴和四轴自卸敞车	3.00
3. 平车		
3.1	二轴平车	1.30
3.2	四轴平车	2.34
3.3	六轴平车	1.60
4. 罐车		
4.1	盛装气体和酸类用二轴、四轴车	2.80
4.2	不带隔热层二轴车	2.80
4.3	带隔热层二轴车	2.80
4.4	不带隔热层四轴、八轴车	3.30
4.5	带隔热层四轴车	3.80
5. 保温车		
5.1	二轴冷藏车	3.20
5.2	四轴冷藏车	3.20
6. 特种车		
6.1	运送汽车用全钢棚车(ЦМГВ)	1.90
6.2	运送汽车用双层平车	3.30
6.3	运送大型集装箱用平车	2.70
6.4	四轴漏斗棚车	2.80
6.5	独立冷藏车	5.00
6.6	冷藏车组柴油工作车	6.00
6.7	冷藏车组车辆	4.00
6.8	车底架长度超过 24 米的运送大型集装箱用平车	3.22

车辆修理单价表

顺号	作业名称	价格 (瑞士法郎)*
1	2	3
1. 走行部分		
1.1	修理轮对并旋修踏面	44.00
1.1 之 1	修理轮对但不旋修踏面, 并对轮对进行全面检查	210,00
1.1 之 2	修理轮对、旋修踏面, 并对轮对进行全面检查	230,00
1.2	更换滚柱轴承轮对	4404,00
1.3	更换叠板弹簧	111,00
2. 车辆链钩		
2.1	更换整套链钩 (不带圆弹簧和紧钩器)	149,00
2.2	更换带双箍的贯通钩牵引杆	70,00
2.3	更换牵引钩	58,00
2.4	更换整套链钩弹簧: 重量不超过 25 公斤	56.00
	重量超过 25 公斤	75.00
2.5	更换链钩弹簧	24.00
3. 螺旋钩		
3.1	更换整套螺杆链钩	169.00
3.2	更换螺杆链钩联结环	34.00
3.3	更换螺杆链钩吊环	24,00
3.4	更换紧钩器螺杆	71,00
4. 缓冲装置		
4.1	更换整套圆筒缓冲器	585,00
4.2	更换带橡胶减震器的 35 吨整套缓冲器	133,00
4.3	堵焊缓冲套	16,00
5. 自动车钩装置		
5.1	更换整套自动车钩	333,00
5.2	更换摩擦缓冲器	167,00

5.3	更换自动车钩钩头	117,00
5.4	更换自动车钩冲击座	40,00
5.5	更换自动车钩提钩杆	16,00
6. 车底架		
6.1	修理缓冲梁	44,00
6.2	修理中梁或侧梁	33,00
6.3	更换缓冲梁	255,00
6.4	更换横梁	139,00
6.5	修理横梁或对角梁	31,00
6.6	更换底架支架横梁	28,00
6.7	更换侧梁	724,00
6.8	修理侧梁	60,00
6.9	修理中梁	169,00
6.10	修理横梁	50,00
6.11	更换缓冲梁斜撑	91,00
6.12	修理缓冲梁斜撑	34,00
6.13	更换车辆上心盘	139,00
7. 转向架		
7.1	修理转向架构架	48,00
7.2	更换摇枕大圆枕簧	72,00
7.3	更换摇枕小圆枕簧	67,00
7.4	更换转向架枕簧吊	47,00
7.5	更换 ЦНИИ—Х3 型转向架侧架	555,00
7.6	更换 ЦНИИ—Х3 型转向架摇枕	555,00
7.7	更换枕梁	270,00
7.8	更换转向架的外圈弹簧和内圈弹簧（整套）	69,00
7.9	更换 Y25 型转向架旁承	91,00
7.10	更换 Y25 型转向架旁承弹簧	19,00
7.11	更换 Y25 型转向架内圈弹簧	31,00
7.12	更换 Y25 型转向架外圈弹簧	46,00
7.13	更换新二轴整套转向架	10500,00
7.14	更换新 Y25C 型二轴整套转向架	14700,00
7.15	更换新 18-101 型四轴整套转向架	24000,00
8. 制动装置		
8.1	更换制动缸前后盖	74,00

8.2	更换制动缸鞣鞣	82,00
8.3	更换不超过 12 英寸的整套制动缸	157,00
8.4	更换超过 12 英寸的整套制动缸	333,00
8.5	更换整套三通阀 (“马特洛索夫”式):	389,00
8.6	更换符合铁组、铁盟条件的整套三通阀 (奥耶尔李广式、克诺尔式、达哥式等):	555,00
8.7	更换截断塞门	31,00
8.8	更换缓解阀	22,00
8.9	更换制动重量指示器或制动方式转换开关	62,00
8.10	更换折角塞门	44,00
8.11	更换整套制动软管	28,00
8.12	更换防滑装置	190,00
8.13	更换制动主管 (每米)	9,00
8.14	更换储风缸	95,00
8.15	更换制动杠杆传动装置调整器	211,00
8.16	更换复动制动杠杆传动装置调整器	164,00
8.17	更换整套手制动机	52,00
8.18	更换手制动机扳手	13,00
8.19	更换手制动机手轮	23,00
8.20	更换手制动机外罩	30,00
8.21	更换带闸瓦托和闸瓦托销子的整套闸瓦	28,00
8.22	更换闸瓦托吊	20,00
8.23	更换车辆制动梁	87,00
8.24	更换制动棚的门	63,00
8.25	更换制动拉杆的导向杆	33,00
8.26	更换长制动拉杆	30,00
8.27	更换短制动拉杆	19,00
8.28	更换制动棚 (整套)	220,00
8.29	更换制动方式自动调整器	444,00
8.30	更换车辆三通阀主管部分	167,00
9. 车 体		
9.1 棚车、敞车和平车		
9.1.1	更换地板 (每块)	14,00
9.1.2	更换车端板或侧板 (顶板) (每块)	14,00
9.1.3	更换金属制脚蹬	26,00

9.1.4	更换侧脚踏板	12,00
9.1.5	更换棚车上部梁或下部梁	118,00
9.1.6	更换棚车金属端梁	50,00
9.1.7	更换车顶拱梁	28,00
9.1.8	更换敞车上部侧面边缘金属梁（从侧面立柱到端部）	40,00
9.1.9	更换敞车上端部边缘金属梁	29,00
9.1.10	焊修敞车上部连接梁	10,00
9.1.11	更换马口铁或沥青车顶板（每平方米）	17,00
9.1.12	更换棚车车体立柱	53,00
9.1.13	更换敞车立柱	39,00
9.1.14	更换平车立柱	20,00
9.1.15	更换门折页	17,00
9.1.16	更换凸轮轴或曲轴	82,00
9.1.17	整直凸轮轴或曲轴	16,00
9.1.18	更换车体斜撑	28,00
9.1.19	更换敞车底门盖	255,00
9.1.20	更换车顶通道格栅（每延米）	18,00
9.1.21	更换平车金属端板	278,00
9.1.22	更换金属边板	333,00
9.1.23	更换车顶梯	23,00
9.1.24	修理车顶梯	16,00
9.1.25	修理框架角铁	18,00
9.1.26	更换“佳戈捷克斯”（合成材料）制的外侧壁（每平方米）	22,00
9.1.27	修理棚车车体立柱	26,00
9.1.28	修理敞车立柱	18,00
9.1.29	更换“佳戈捷克斯”（合成材料）制的内镶壁板（平方米）	13,00
9.1.30	更换敞车车底板金属板（平方米）	37,00
9.1.31	修理敞车底门盖	21,00
9.1.32	修理金属车顶拱梁	12,00
9.1.33	安装车辆角件	60,00
9.2 罐车		
9.2.1	更换排出装置	200,00
9.2.2	更换排出装置检验阀把手	17,00

9.2.3	更换排出阀保护盖	26,00
9.2.4	更换罐车扶梯	50,00
9.2.5	更换汽包盖关闭装置（全套）	26,00
10. 门、窗、小门		
10.1	更换棚车铁框拉门	255,00
10.2	修理铁板制的侧板	28,00
10.3	更换敞车底开门月牙板	13,00
10.3a	更换敞车底开门门楔	14,00
10.4	更换敞车下门门楔	17,00
10.5	更换敞车上门门楔	13,00
10.6	更换车门上部导轨（整套）	16,00
10.7	更换车门滑轨	28,00
10.8	更换车门缓冲器（整套）	22,00
10.9	更换敞车铁门一扇	155,00
10.10	整平敞车车门	30,00
10.11	更换敞车门阀	29,00
10.12	更换棚车门阀	16,00
10.13	更换小窗窗板（整套）	38,00
10.14	更换敞车侧面金属门扇	200,00
10.15	更换敞车活动金属端板	466,00
10.16	更换棚车侧面双扇活动门：	
	1) 带压制金属薄片的防水胶合板制	444,00
	2) 金属制	722,00
10.17	修理窗板	12,00
10.18	更换活动门上的挡水槽	17,00
10.19	更换敞车底门门门	13,00
10.20	修理和安装敞车端门	46,00
10.21	更换敞车门槛	53,00
10.22	更换无低开门敞车的技术作业车窗	70,00
10.23	更换敞车横梁复盖板	37,00
11. 保温车		
11.1	更换冷藏车温度传感器	122,00
11.2	更换冷藏车之间的电气连接管	444,00
11.3	更换车门	1110,00
11.4	更换滤水格栅	161,00
11.5	更换墙壁冰箱	369,00

12. 用于运输汽车的车辆		
12.1	更换龙门架	199,00
12.2	更换支柱滑滚	145,00
12.3	更换减震器	1012,00
12.4	更换锁	42,00
12.5	更换侧门	154,00
12.6	更换端门	445,00
12.7	更换边挂挡铁	1561,00
12.8	更换紧钩器	57,00
12.9	更换梳形板	47,00
12.10	更换框架滑轮	350,00
12.11	更换千斤顶	330,00
12.12	更换制动机	190,00
12.13	更换轮支架	64,00

注：未列入单价表内的车辆零部件修理和更换价格按成本计算。

货车寄送单

寄送处所

到站 铁路

经由

交接站

收车人

铁路公司简称

运送目的

车辆支援、迅速返还

顺号	车号	车种
1		
2		
3		
...		

ПГВ

发站铁路公司日期戳 到站铁路公司日期戳

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日期戳

注：字母“П”

货车规则费率表

顺号	费率名称	费率 (瑞士法郎)	规则条、项
1	2	3	4
1	无需更换转向架的车辆运行时:		
1	无需更换转向架的车辆运行时:		
1.1	二轴车使用费 (按小时)	0,78	17.1 17.6.3 19.3
1.2	四轴车使用费 (按小时)	1,23	17.1 17.6.3 19.3
2	需更换转向架的车辆运行时:		
2.1	四轴车两个转向架使用费 (按小时)	0,37	17.1 17.6.3 19.3
2.2	无转向架的四轴车使用费(按小时)	0,86	17.1 17.6.3 19.3
3	未偿付的车辆 (包括救援车辆) 空车走行补偿费 (车公里)	0.07	17.4 17.6.2

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

由 _____ 铁路公司向 _____ 铁路公司支付的费用
(清算机关地址*) (清算机关地址*)

顺号	车辆号码	铁路公司-车辆所属	轴数	从以下铁路公司接收车辆			向以下铁路公司交付车辆			车辆运送里程 (千米)			未补偿的空车走行里程费用法 (瑞士法郎)
				铁路公司代码	入境车站代码	接收车辆进行运送的日期 (年月日)	铁路公司代码	出境车站代码	交付车辆进行运送的日期 (年月日)	空车状态	重车状态	空车状态 (未补偿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合计:													

职务 姓名 签字

戳记

*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 (信息)

(铁路公司名称)

关于车辆不合格记录

(无法卸车、作为支援车辆无法装车) *

第__号

20_年_月_日于__铁路__站编制以下记录:

于20_年_月_日到达____铁路____站的

____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的第__号车辆由于

原因以(重车、空车)*状态, 返还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

使用人铁路公司代表职
务 姓名 签字

接收方铁路公司代表职
务 姓名 签字**

代表(发货人、收货
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戳记

戳记

戳记

*不需要的划消。

**由过境铁路的铁路公司填写

滞留车辆记录单

铁路.....车站

——公布禁止接收的号码

——延缓从.....铁路公司接收

车号	发站	到站	发送铁路公司简称*	到达铁路公司简称*	发出日期	国境站	车辆拒收日期 (月,日,时) 车辆交接单号	车辆接收日期 (月,日,时) 车辆交接单号	货物名称	滞留时间 小时 (天)	每车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__年__月__日

(日期) 戳记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注：* 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信息）填写

(通知单背面)

故障：(在有故障的项下划线)

1. 轮对
2. 轴箱
3. 制动机
4. 车底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器/自动车钩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车辆脱轨
12. 罐车和集装箱配件锁

车辆、转向架和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

目 录

1. 总则
2. 计算车辆使用费费率时支出项目和费用的确定办法
3. 车辆、转向架和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的计算办法

附件 1

附件 2

1. 总 则

1.1 目的

确定车辆、转向架和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的计算方法。

1.2 参加的铁路公司

1.2.1 根据货车规则协约方的委托，费率由工作组进行计算。

1.2.2 工作组组成由货车规则协约方确定。主持铁路公司从工作组成员中确定。

工作组主席由主持铁路公司的代表担任。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参加工作组工作。

按共用条件使用车辆的其他铁路公司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2.3 共用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于 4 月 20 日前按照本计算方法附件 2 向铁组委员会和主持铁路公司提交有关上一日历年度的共用车辆维修开支和费用原始数据。

如果本方法附件 2 中第 6 栏的车辆维修费用数值与上一日历年度的费用相比增加（50% 或更多，任何一类车辆），则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向铁组委员会和主持铁路公司寄送有关变化的解释并注明原因。

经过对寄送的解释进行讨论，以便货车规则协约方——铁路公司代表会议进一步研究，此后工作组决定是否把所提供的数据列入计算方法。

如果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没有车辆维修开支数值增长的依据，则在计算货车使用费的平均费率时采用上期维修开支的数据。

1.2.4 由主持铁路公司：

——收集和整理铁路公司提交的原始计算数据；

——根据铁路公司提交的准确的原始数据，计算车辆使用费平均费率草案（按车辆种类）；

——将总结材料提交工作组审查；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数据按车辆分类计算折旧标准数额（3 年一次）；

——如有必要，可向铁路公司问询关于上述材料的解释和补充信息。

1.2.5 工作组主要任务是：

- 分析铁路公司提出的用于计算的原始数据；
- 确定在计算使用费费率草案时采用的车辆价格；
- 根据铁路公司提出的准确数据，修正使用费费率计算草案；
- 计算费率调整系数；
- 研究按车辆计算折旧标准数额；
- 提出费率草案和调整系数，以便在货车规则协约方铁路公司代表会议上审查；

——编制有关完善‘车辆、转向架和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下称——方法）的提案，以便在货车规则协约方铁路公司代表会议上审查。1.2.6 工作组按出席会议工作组成员的多数票通过决议。

1.3 计算采用的原始数据

1.3.1 车辆使用费费率根据本计算方法附件 1 中所载的车辆种类进行计算。

1.3.2 原始数据由主持铁路公司按本计算方法附件 2 格式表提交。

1.3.3 原始数据包括：

- 计算时采用的铁路公司每辆车的维修费；
- 铁路公司车辆数；
- 车辆自重加权平均值；
- 车辆自重每公斤加权平均价格¹

1.3.4 铁路公司的车辆数量——共用车辆（车辆所属者是铁路公司[按分组]）数量，在报告年度每月截至 1 号的车辆数量的算术平均值进行确定。

1.3.5 车辆价格按不同种类和车型的自重加权平均值及车辆自重每公斤加权平均价格（根据货车规则协约附件 9）计算。

¹铁路公司在按照本计算方法附件 2 格式提交原始数据，按不同种类和车型的自重加权平均值及车辆自重每公斤加权平均价格（根据货车规则协约附件 9）计算车辆价格。

1.3.6 使用费费率调整系数每年由工作组根据提出原始数据的上一年度瑞士境内关于通胀率（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的官网（www.snb.ch）数据进行计算。

规定时期内的通货膨胀指标在银行的报告《经济数据，消费者价格指数——瑞士央行和瑞士联邦统计局的核心通货膨胀率，(Consumer prices – core inflation rates of SNB and the SFSO)，第 5 栏》中反映。

对于所有类型的车辆，费率调整系数一致，并由以下公式确定：

$$k_{инд} = 1 + i_{инф} * 10^{-2},$$

式中：

$i_{инф}$ ——在报告年度经计算的瑞士通货膨胀率，按年内通货膨胀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i_{инф} = \sum_{j=1}^{12} i_{jинф} : 12$$

式中：

$i_{jинф}$ ——计算周期 j 月份瑞士通货膨胀系数，%；12——月数》

如该系数低于 1.00，则不予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通缩值带有负号。

1.4 清算货币

1.4.1 铁路公司以瑞士法郎为单位向主持铁路公司提交计算费率时所采用的原始数据。

1.4.2 本国货币可按共用条件下使用车辆的铁路公司所在国国家银行的年平均汇率折算成瑞士法郎（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2. 计算车辆使用费费率时支出项目和费用的确定办法

2.1 应考虑支出项目

2.1.1 车辆维修费包括：

——定期修理费，包括材料费、备用零件、燃料费、电费、人工费、车辆送修的往返运费（当具有证明文件——运行报单、运单时）；

——日常修理和技术维护费，包括材料费、备用零件、燃料费、电费、人工费；

——定期修理、日常修理和技术维护等支出项目中未包含的其他支出：车辆部门一般性费用和一般业务开支（管理人员薪金，房舍、建筑物和备品的维护和日常修理，社会性开支，税款及纳入修理成本的杂费），车辆送修和装车整备时的清扫和蒸洗费等。

2.1.2 年度费用总和是根据本计算方法附件 2 中所载数据，按车辆种类对铁路公司每辆车计算的总和。

2.2 应考虑的费用

2.2.1 费用组成包括车辆折旧费（其中计入改造后的新价格）。

2.2.2 每一车辆种类的年度费用是根据本方法附件 2 中所载的原始数据确定。

3. 车辆、转向架、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率的计算办法

3.1 由主持铁路公司车辆种类计算车辆平均使用费费率。费率值，计算小数点后四位，然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

3.2 计算每车小时的车辆使用费费率（C）按公式（1）确定：

$$C = (A + K) : 8760 \quad (1),$$

式中：

A——车辆年度折旧费；

K——每辆车年度维修费总和；

8760——年度时间预算（小时）。

$$A = \Pi * \alpha * 10^{-2}$$

式中：

Π ——车辆价格（单价）。

α ——以百分比表示车辆折旧扣除标准（本计算方法附件 2 第 10 栏）。；

3.3 不同类型的车辆平均使用费费率 (C) 按公式 (2) 计算:

$$C = \frac{C_1 P_1 + C_2 P_2 + \dots + C_n P_n}{P_1 + P_2 + \dots + P_n} \quad (2),$$

式中: C_1, C_2, \dots, C_n ——按每一铁路公司相应的车辆种类计算每车小时的使用费费率;

P_1, P_2, \dots, P_n ——按每一铁路公司相应的车辆种类计算车辆总数。

3.4 车辆使用费总费率按公式 (2) 计算:

——二轴车辆 ($C_{二轴}$);

——四轴车辆 ($C_{四轴}$)。

3.5 四轴车辆两个转向架每小时的使用费费率 (C_T) 按四轴车辆使用费费率的 30% 计算。费率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6 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 (C_{BT}) 按公式 (3) 计算:

$$C_{BT} = C_{四轴} - C_T \quad (3),$$

式中: $C_{四轴}$ ——四轴车辆使用费费率;

C_T ——四轴车两个转向架使用费费率。

车辆种类和车型的统一编号

1520mm 轨距车辆编号—8 位车号中的第 1-6 位数字	婁	车辆种类	婁	1435mm 轨距车辆编号—12 位车号中的第 5-7 位数字	1435mm 轨距车辆类型
1	2	3	4	5	6
	2	棚车	2	144 150 - 151 153 - 154 155 157 158 175	标准结构棚车 (G)
200000 - 294999	4		4	181 190 195 - 199	
	2	平车	2	320 - 322 330 - 338 340 - 345	标准结构平车 (K)
400000 - 409999 420000 - 469999	4		4	351 352 353 355 363 390 391 392 - 393 393 - 394 395 396 442	标准结构平车 (R)

	2	敞车	2	552 - 555 558 - 559	标准结构 平底敞车 (E)
600000 - 692009	4		4	530 - 549 592 - 593 594 595 - 597 599	
700000 - 778999	4	罐车	4	785 786 787 788 795 798	罐车 (Z)
371000 - 375999 800000 - 817999 830000 - 879999	4	保温车	2	806, 811, 824, 825, 827	带温度工况 的车辆 (I)

其他车辆					
	2		2	014 073 075	带开顶 的车辆 (T)
	4		4	065 080 081 082	
	2		2	216 224 225 227 237 245 246	特殊结构棚车 (H)
900000-900999	4		4	260	
901000-907999				270	
908200-908999				271	
909200-909249				274	
917000-917029				275	
918000-918999				276	
925000-925999				277	
927000-927999				284	
930000-936999				287	
950000-959999				289	
960000-961999	291				
962000-962888	292				
963000-963559	293				

963600-963699 964000-965999 967100-967149 971000-977999				297	
909200-909299 915600-915999 915600-915699 915000-915849 926000-926499 928000-928999 940000-949699 949700-949999 966000-966999 963700-963899	4		4	451 454 455 457 458 461 463 464 470 471 472 473 477 482, 485, 486 495, 496 497	特殊结构平车 (S)
	2		2	617 619 625 627	特殊结构敞车 (F)
300000-318999 320000-320999 321000-329999 330000-359999 908000-909199 910000-910999 912000-914999 915900-915909 916000-916999 920000-924999 962889-962999 963900-963999 969000-969999	4		4	654 655 663 665 666 667 668 670 673, 674 681, 684 689 699	
			6	671	
			2	441 443	平车 (L)
	2		2	910 913 914 941, 943, 946, 947 955, 956 961	专用车辆 (U)
929000-929999	4			930	

937000-939999			4	933	
967000-967099				934	
968000-968900				962	
970000-970999				971, 972, 975	
978000-979999				983, 987	
				991	
				994	
				932	

计算车辆使用费费率所需的原始数据

(铁路公司名称)
车辆维修费、关于车辆价格的数据

编号	车辆种类	每辆车的维修费 (以瑞士法郎计)				关于车辆价格的数据			折旧率标准	铁路公司车辆保有量
		定期 修理	日常修理、 技术服务	其他 费用	其它费用 总计 (2+3+4)	车辆自重 加权平均 值 (kg)	车辆自重每公 斤加权平均价 格 (瑞士法 郎)	车辆价格 (瑞士法 郎)		
1	2	3	4	5	6 (3+4+5)	7	8	9(7*8)	10	11
1	棚车									
	二轴								4.0	
	四轴								3.57	
2	平车									
	二轴								3.67	
	四轴								3.60	
3	敞车									
	二轴								3.39	
	四轴								4.36	
4	罐车									
	二轴								-	
	四轴								3.58	
5	保温车									
	二轴								-	
	四轴								5.39	
6	其他专用 车辆 (特 种平车除 外)									
	二轴								3.79	
	四轴								3.79	
	合计									

备注：独联体国家铁路交通理事会框架内国际规则参加者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不提交二轴车数据

车辆维护费进至整数，不足 0.5 的舍去，0.5 及以上进整。年度折旧费的计算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 7 栏数据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_c = \frac{(T_{M1} * K_{M1}) + (T_{M2} * K_{M2}) + \dots + (T_{Mn} * K_{Mn})}{K_{M1} + K_{M2} + \dots + K_{Mn}}$$

式中：

T_c —— 车辆自重加权平均值 (kg)

T_{Mn} —— M 型车辆自重 (kg)

K_{Mn} —— M 型车辆数量

车辆通过调车驼峰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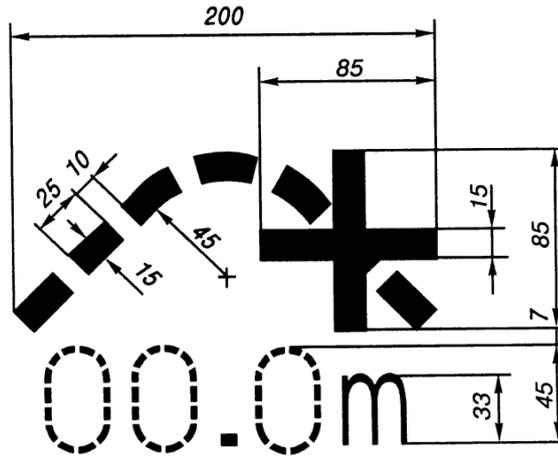


图 1：转向架内轴距大于 14000mm，且可通过调车驼峰的车辆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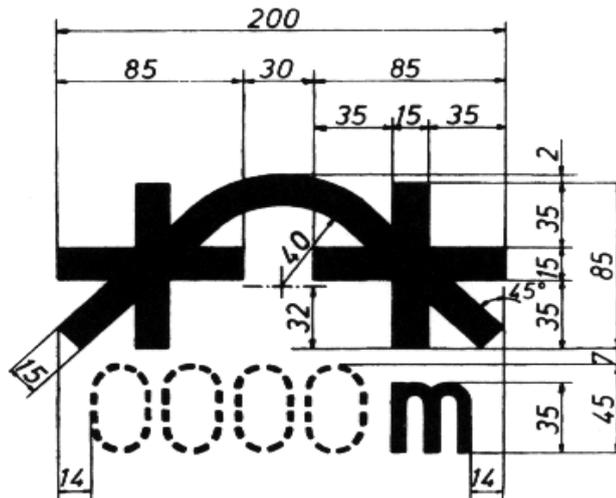


图 2：禁止通过小于带有上述曲线半径标记所对应弯道的调车驼峰。

1435mm 轨距轮缘剖面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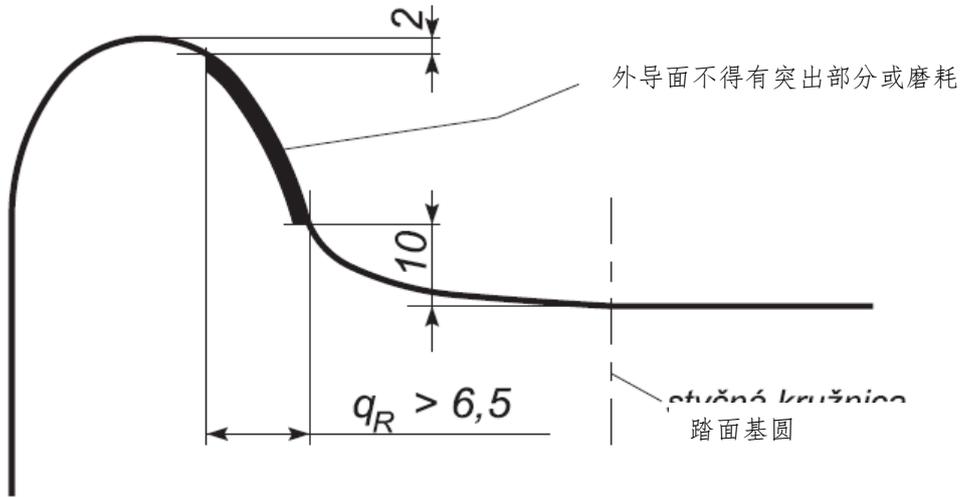


图 1：轮缘的容许剖面（导面不得有突出部分或磨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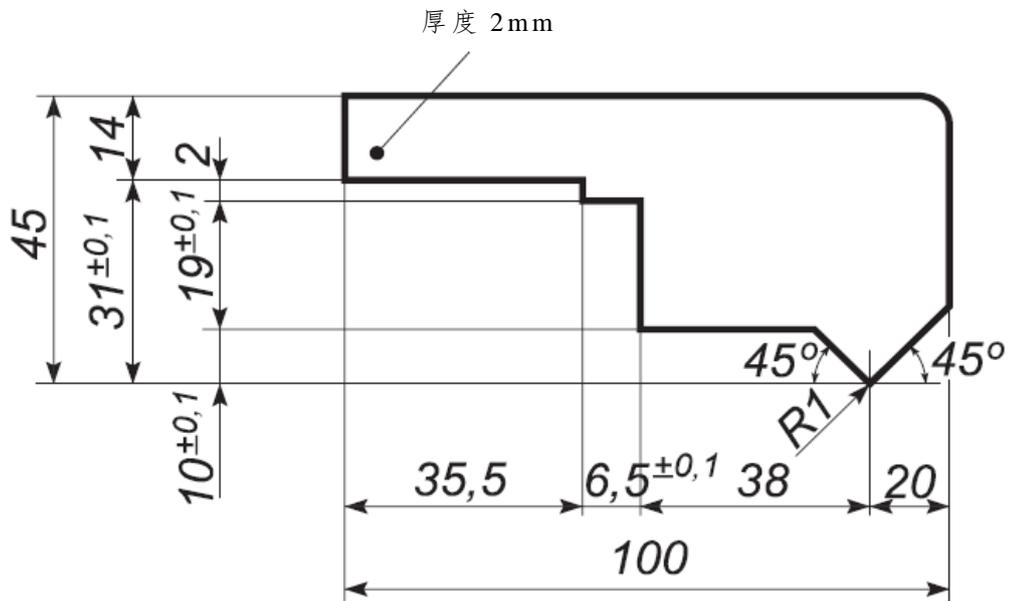


图 2：检查轮缘值的量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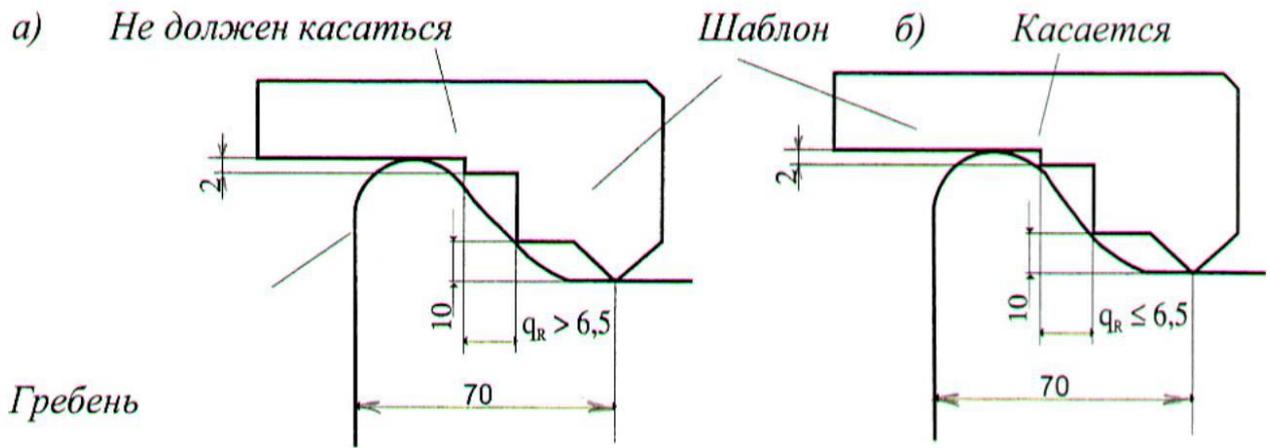


图 3：容许的轮缘 a) 和不容许的轮缘 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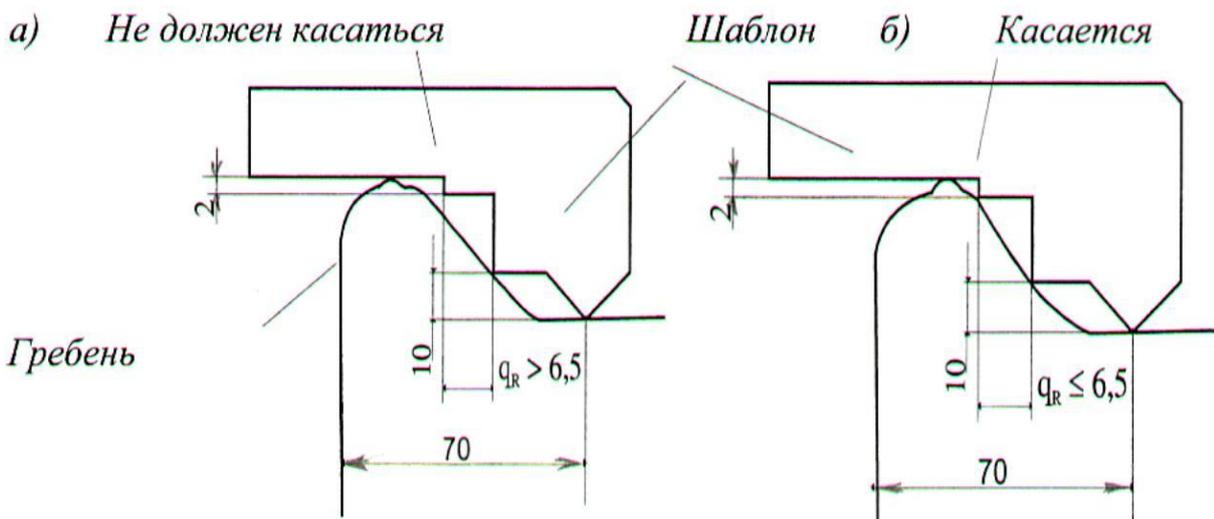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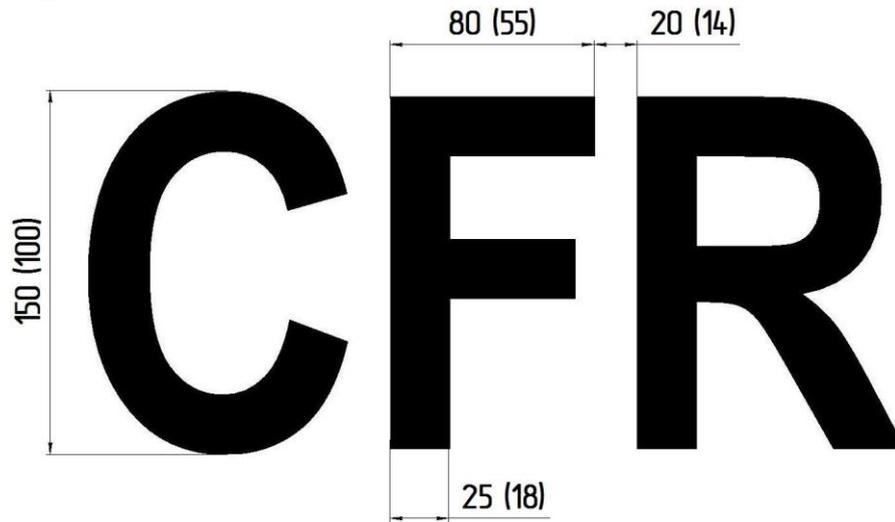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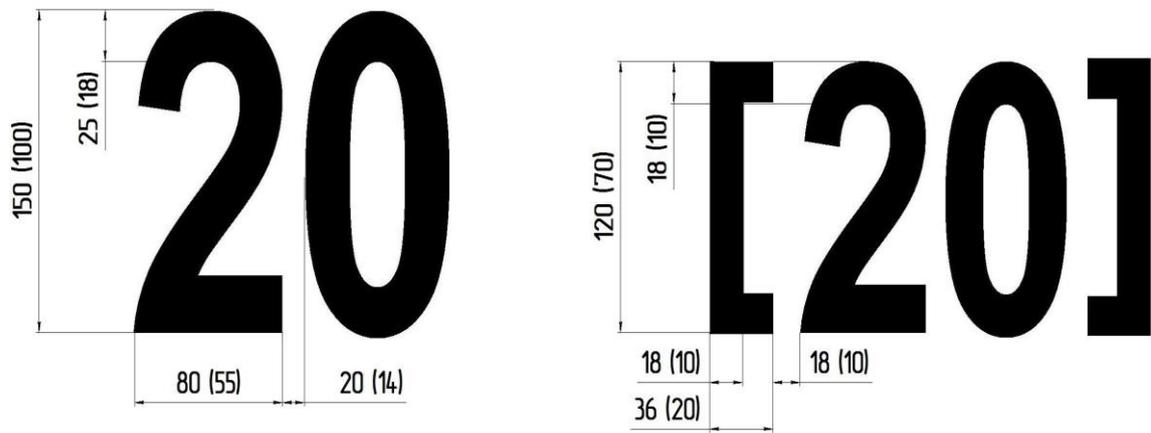
图 4：容许的轮缘 a) 和不容许的轮缘 б)

车辆配属代码标记模板

1) 字母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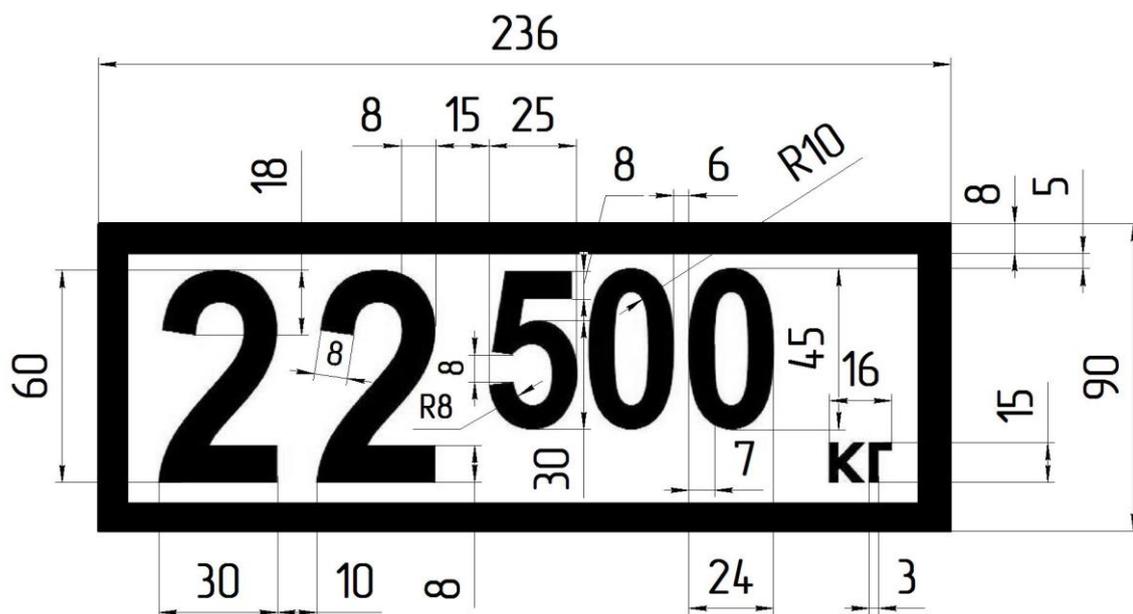


2) 数字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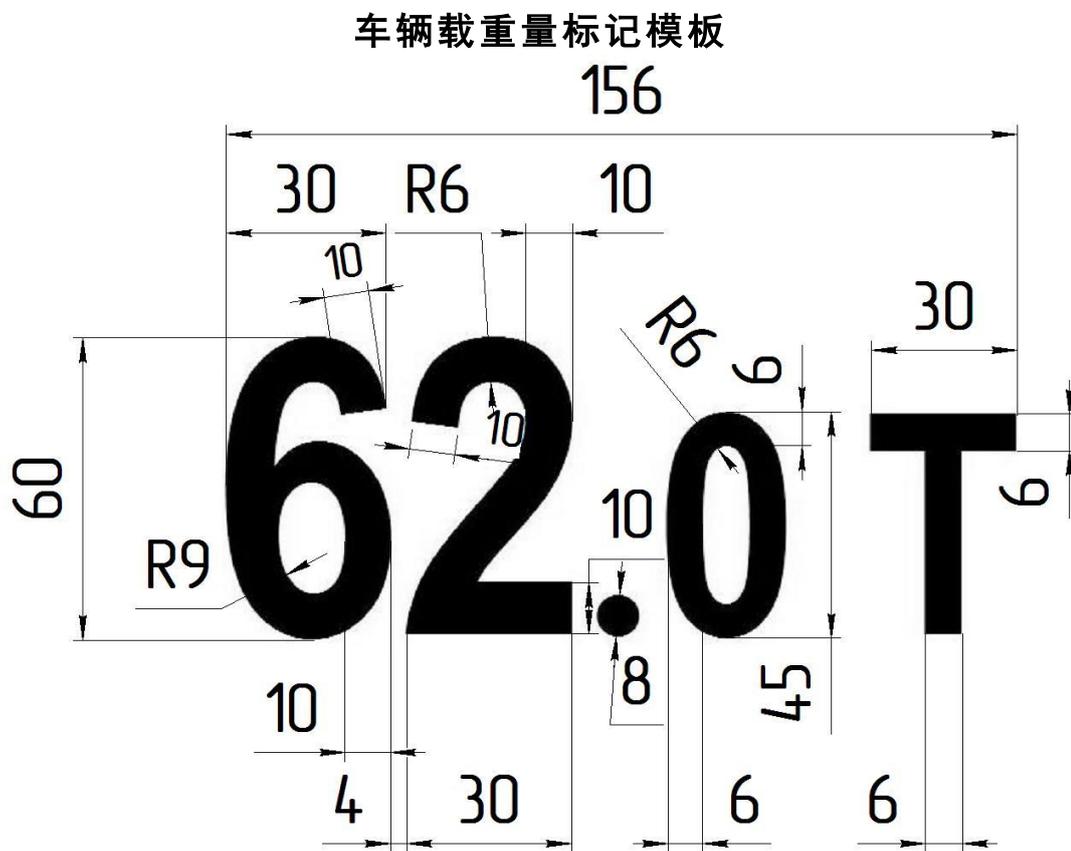


备注：如平车和特种平车上位置不够，标记的最低高度应为括号里面注明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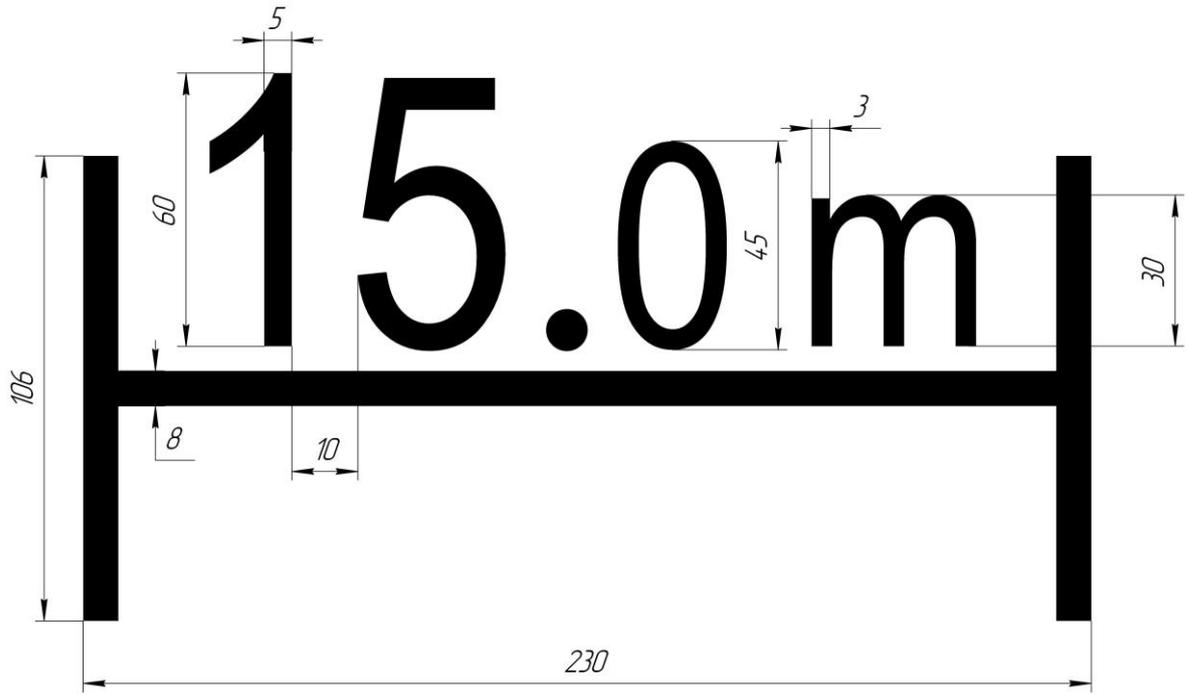
车辆自重标记模板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2.3 项)



平车车底板有效长度标记模板



罐车容量标记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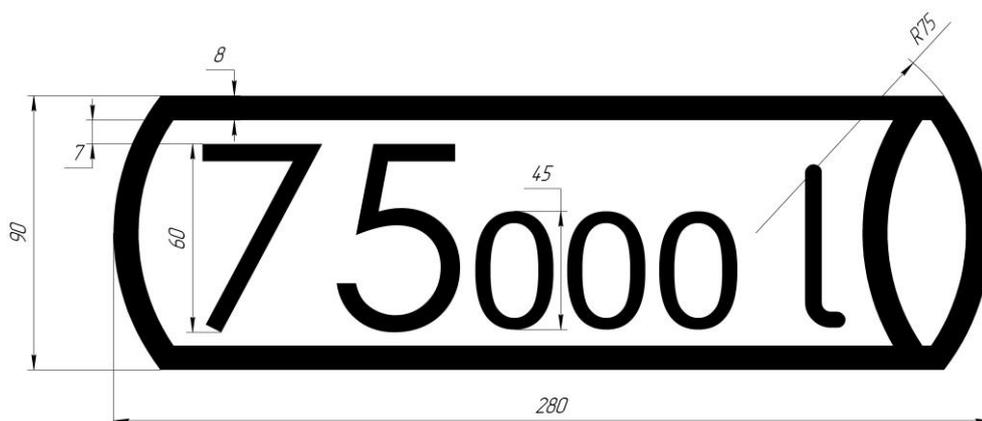


图 1：计量单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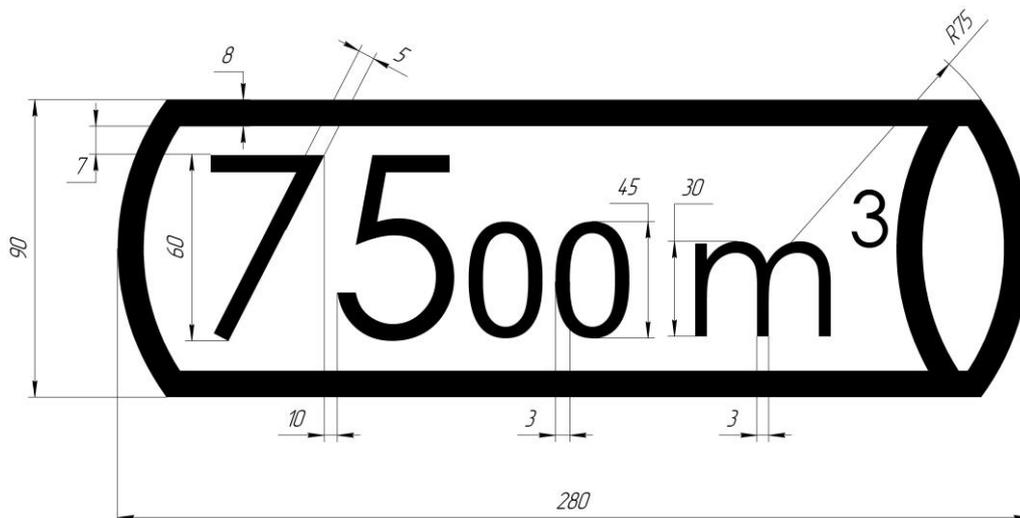


图 2：计量单位：立方米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2.5 项)

车辆定期修理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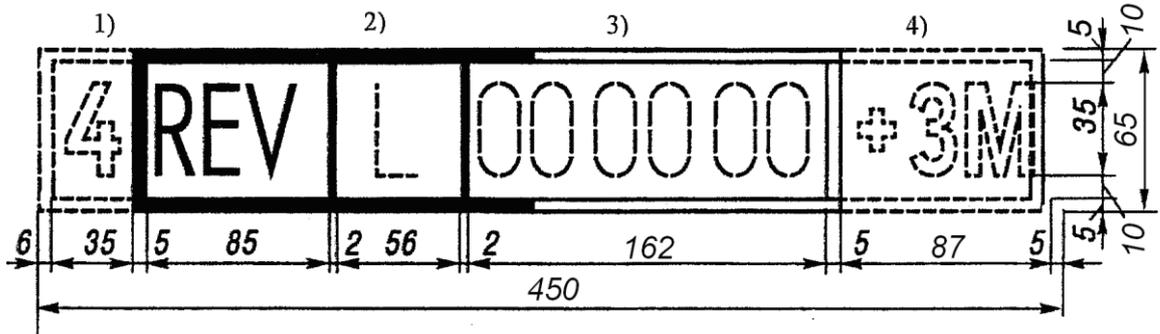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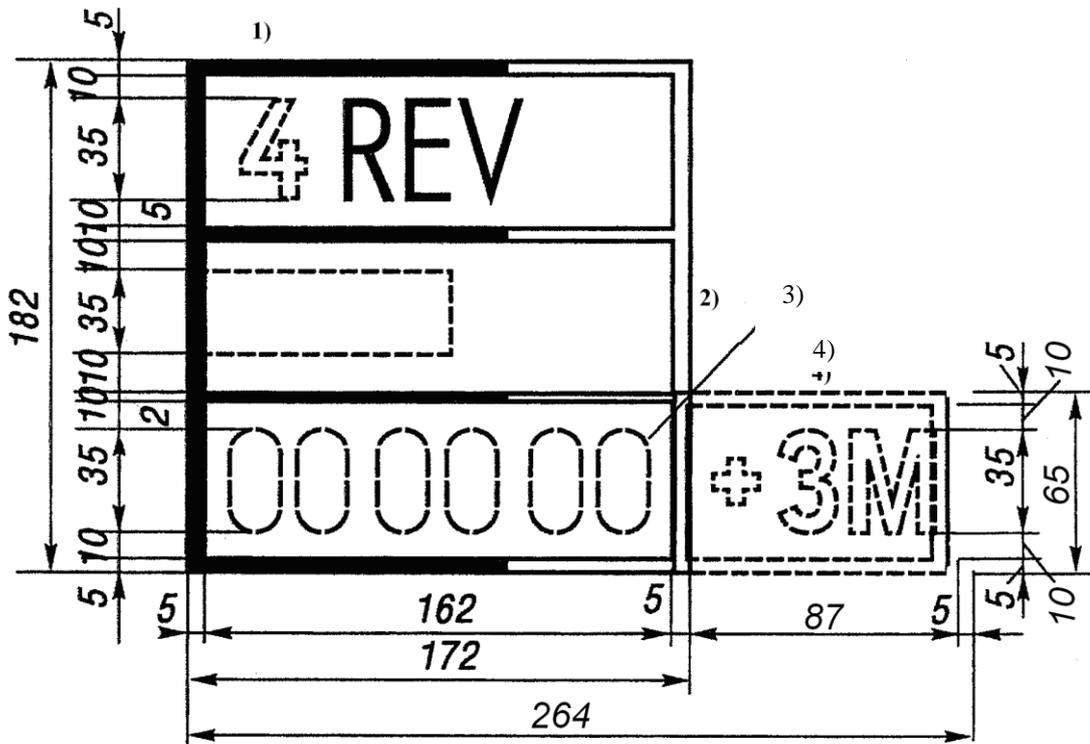


图 2

- 1) 修理或检查期限周期。由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3 项规定；
- 2) 负责进行车辆定期修理或检查的企业标志（对于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标明企业代号）；
- 3) 进行定期修理或检查的日期；
- 4) 仅在征得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才能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3.3 项涂写补充标志。

国际联运中使用的车辆空气自动制动机 全称和简称一览表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2	3
阶段缓解自动制动机		
1	威斯汀豪斯 E 型制动机(Westinghouse)	WE
2	威斯汀豪斯 Y 型制动机(Westinghouse)	WU
3	威斯汀豪斯 A 型制动机(Westinghouse)	WA
4	孔茨-克诺尔式制动机 (Kunze-Knorr)	Kk
5	德罗尔斯哈迈尔制动机(Drolshammer)	Dr
6	基里杰勃兰特-克诺尔式制动机(Hildebrand-Knorr)	Hik
7	克诺尔 KE 式制动机	KE
8	1520mm 轨距车辆制动机	M-483
9	包日茨制动机 (Boziz)	Bo
10	达哥制动机 (Dako)	DK
11	埃尔利康制动机 (Oerlikon)	O
12	勃列德式制动机 (Breda)	Bd
13	沙尔米尔制动机 (Charmilles)	Ch
14	戴维斯和梅特卡尔夫 ДМД3 空气分配阀式制动机 (Davies es Metcalfe)	DM
15	MT3 赫波斯制动机(MTZ HEPOS)	MH
16	萨布瓦布克 ШБ4/ШБ4Ц/ШБ4/3 式制动机 (SAB- Wabco)	SW
17	克诺尔式 KE-483 型制动机 (Knorr)	KE-483
18	布玛尔法布罗克式制动机(Bumar-Fablok)	FL

备注：各式制动机简称可包含以下补充标志：

- 货车制动机 (G)；
- 带货/客转换设备的制动机 (GP)；
- 带自动调整设备的制动机 (A)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2.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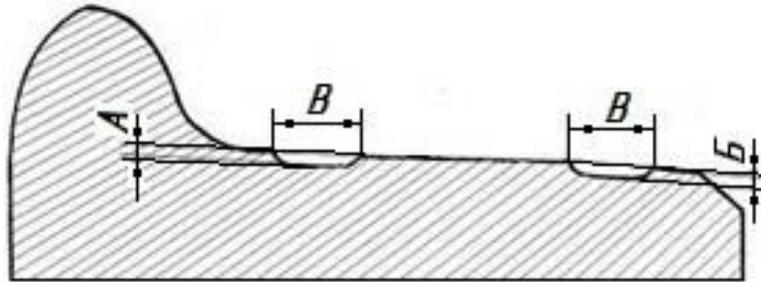


图 1
车轮踏面的环形磨耗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2.7 项)

车辆限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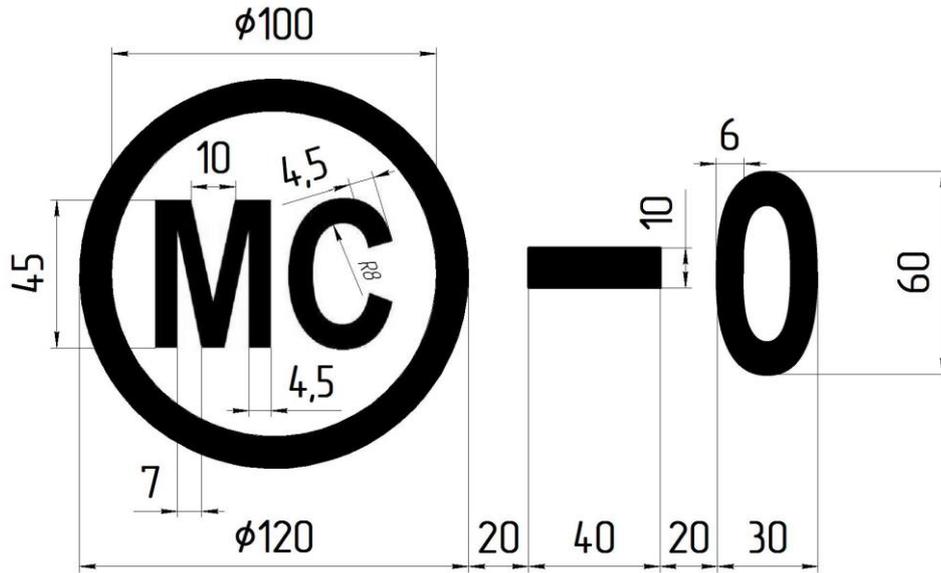


图 1：符合 0-BM 限界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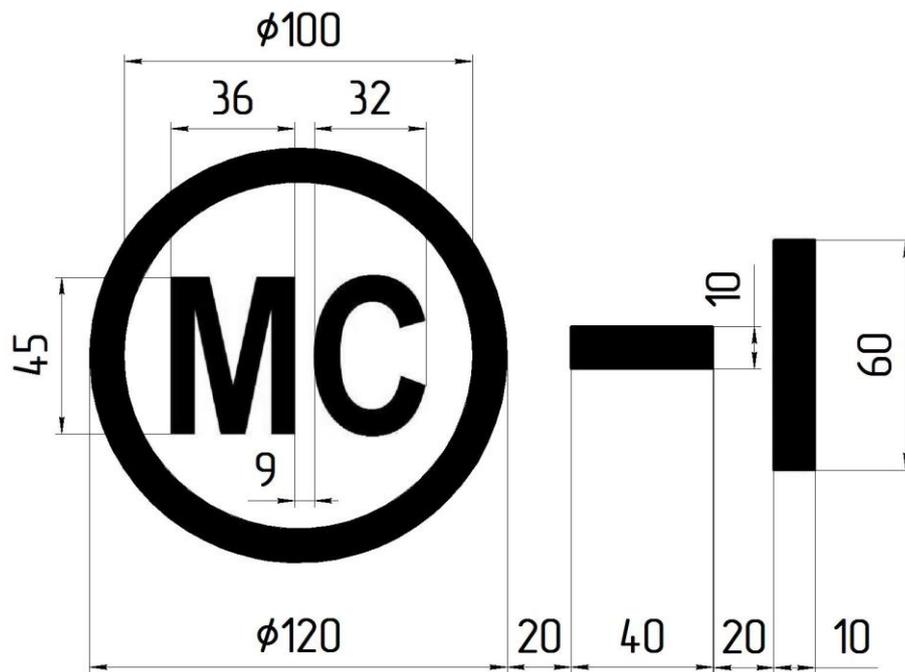


图 2：符合 1-BM 限界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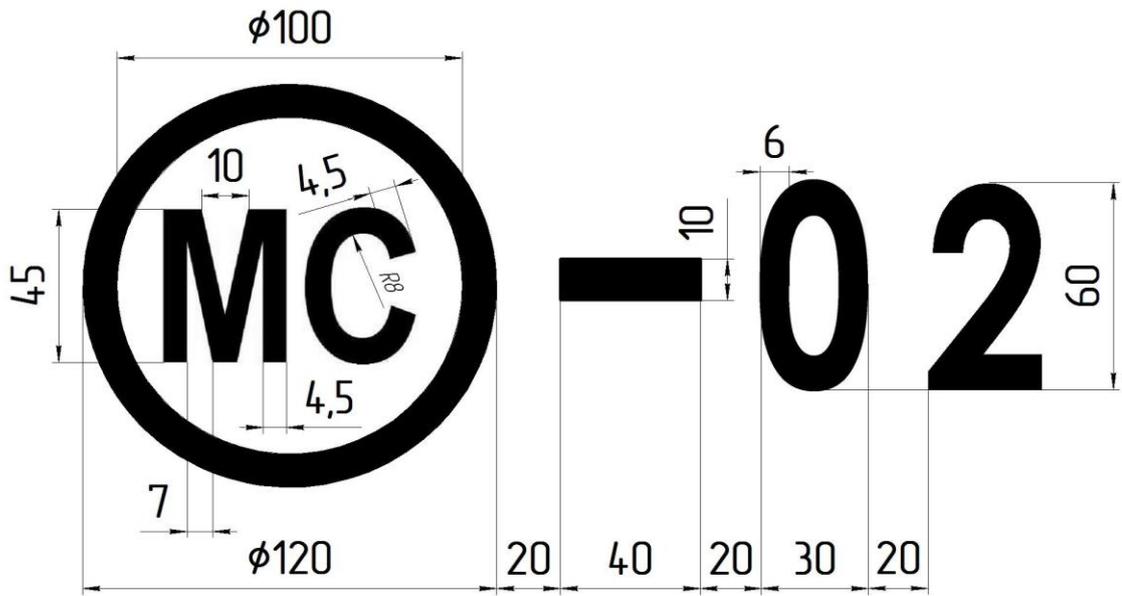


图 3：符合 02-BM 限界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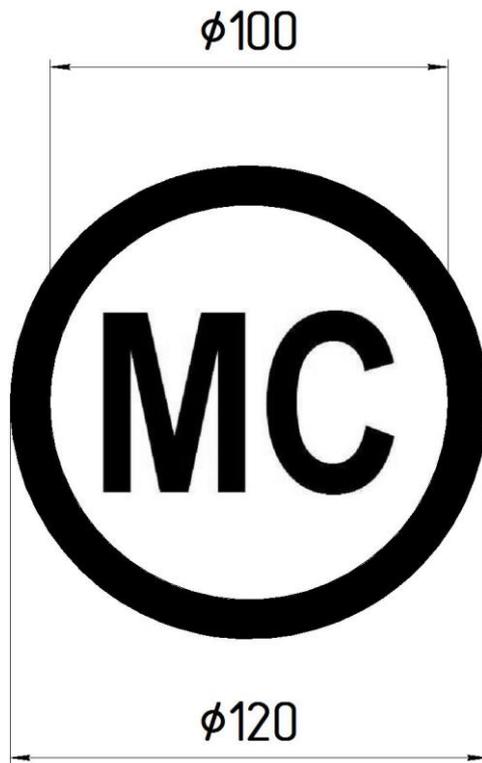


图 4：符合 03-BM 限界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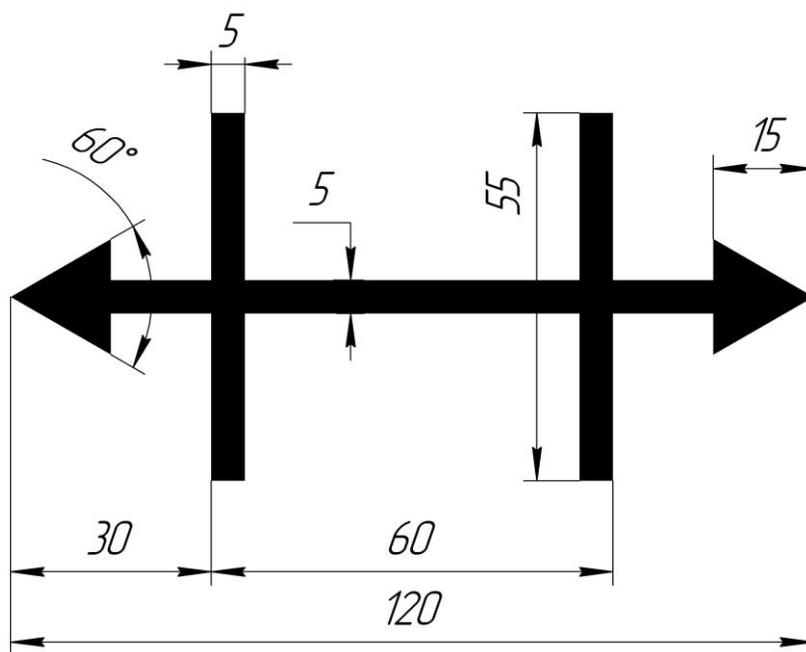


图 3：1520mm 轨距铁路配属车辆转向架的标志

高压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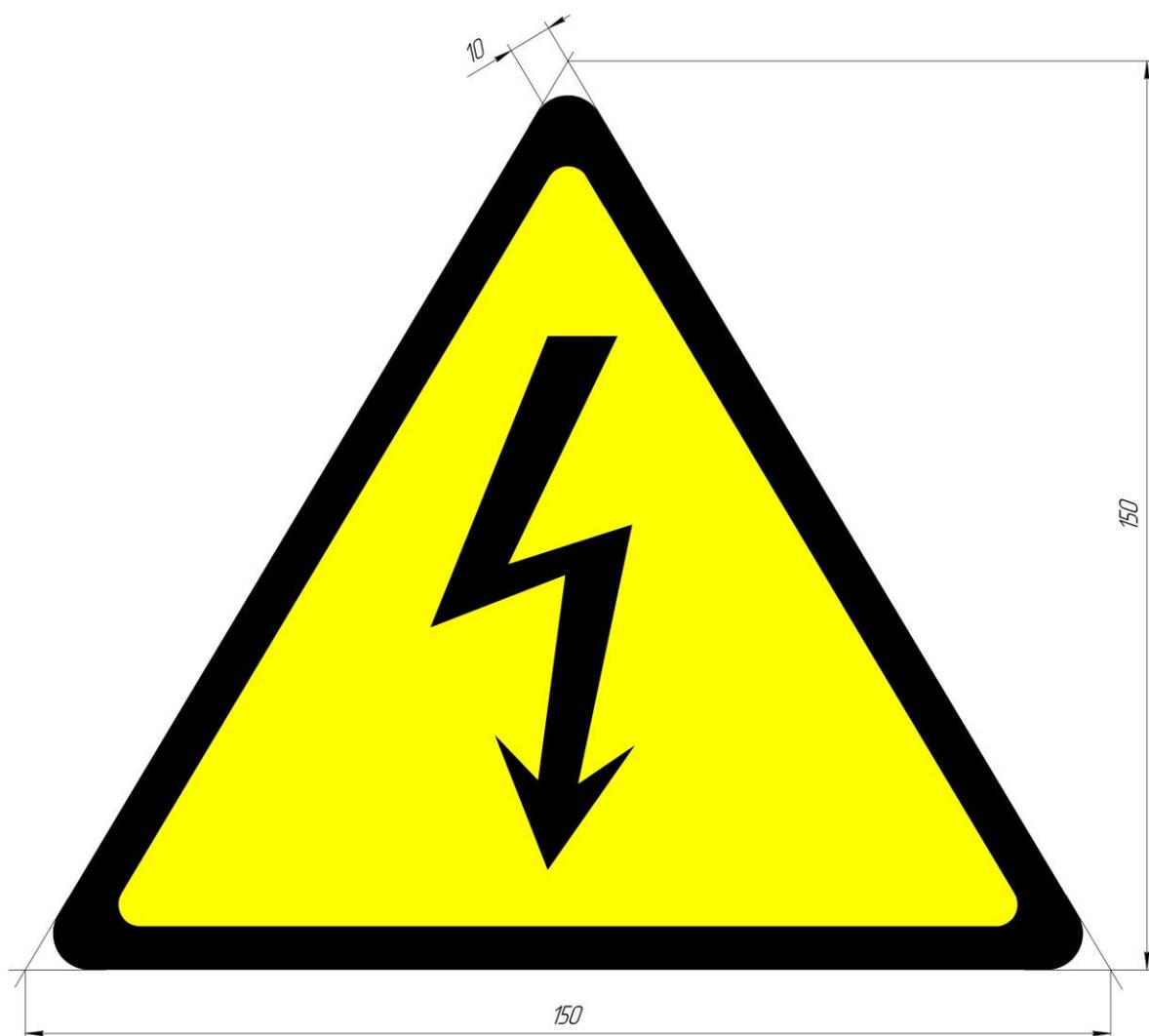


图 1a: 该标志贴于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

箭头和三角边框的颜色为黑色，标志底色为荧光黄色。

标志大小由其所贴的位置决定。



- 1 - 黄色
- 2 - 黑色
- 3 - 红色

图 1b: 该标志贴于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其结构允许人爬到车身部分，距轨面高度大于 2000mm 的车辆，符合两个标准：

1. 端墙外有水平构件，最大垂直距离为 450mm。
2. 这些构件必须具有至少 50mm 的深度或允许爬到车上。

位置：在有台阶或梯子的车辆上，在这些构件的附近，并且在到达危险区

域之前可以看到标志的高度。其适用于上台阶或梯子顶部位于轨顶水平以上 2000mm 或设计了提供攀爬的结构。此图标可以涂写在 400 x 220 mm 的矩形蓝色背景上。

意义：警告 - 高压。禁止！您正在进入特别危险的区域。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在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后在该区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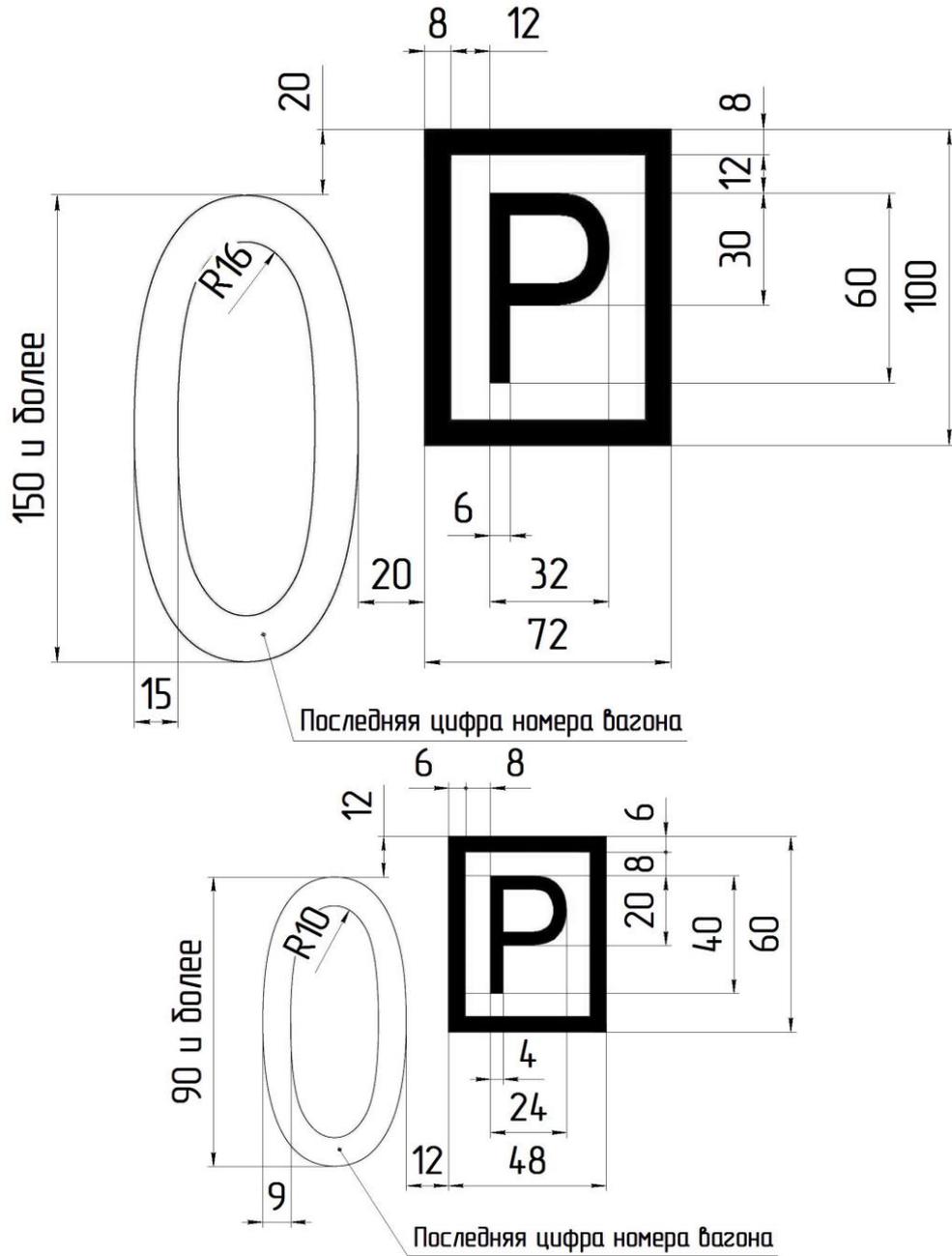


图 1b: 图标贴于 1435mm 轨距铁路车辆。



图 2：该标志应贴于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
箭头和三角边框的颜色为黑色，标志底色为黄色。

涂写在不移交作为共同使用的车辆上的标志



标志尺寸根据车号的数字尺寸确定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2.15 项)

罐车罐体上的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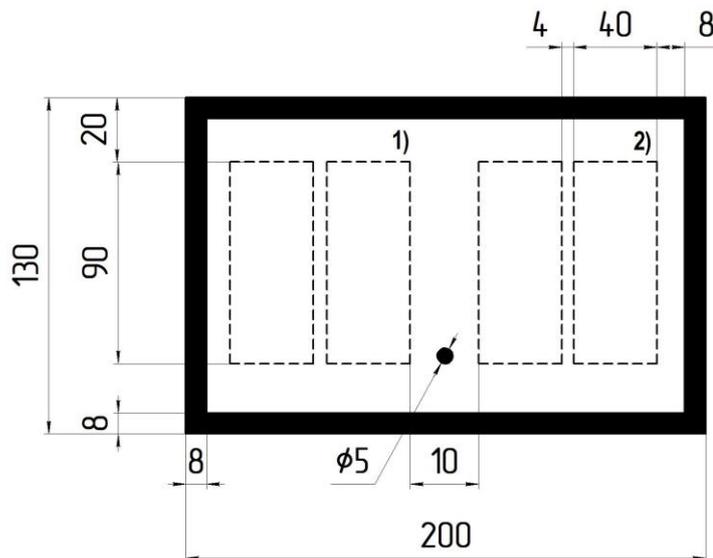


图 1：下一次定期检查罐车罐体的日期

1)月

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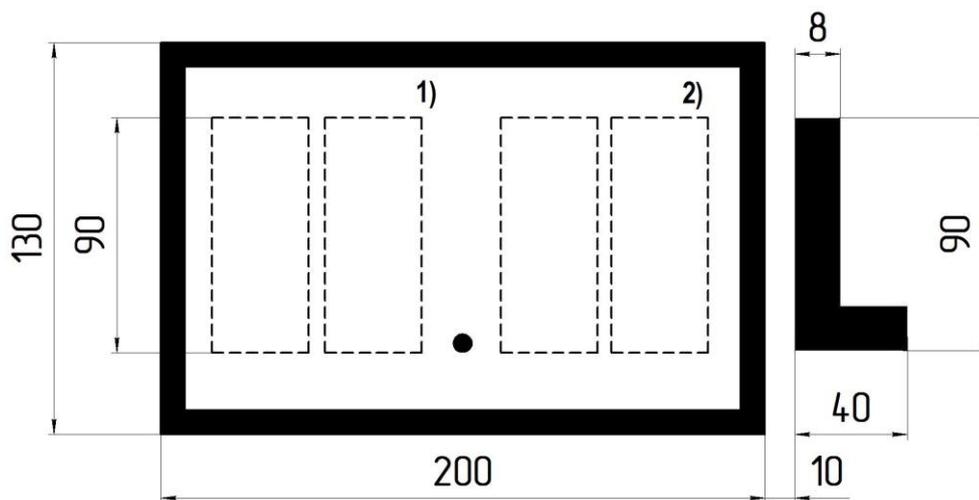


图 2：下一次定期检查罐车罐体的日期（补充 L 字符）

1)月

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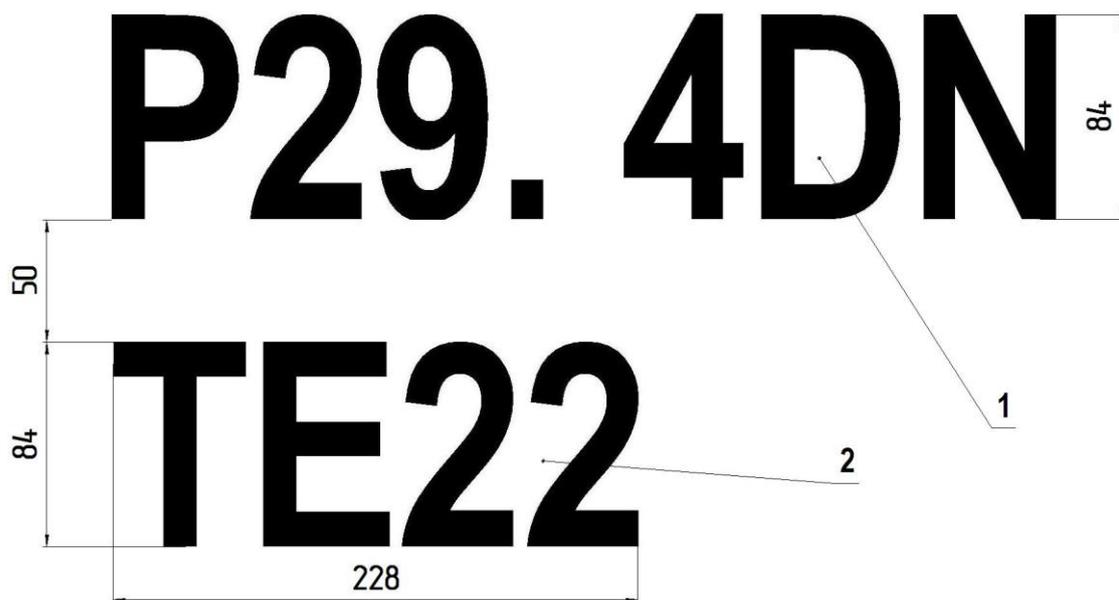


图 3:

1) 罐车代码

2) 特殊规定(TE, TC)的字母-数字代码, 如需要

货车规则附件 34
(第 4.5.2、7.8 项)

车 辆 标 志 (铁路公司简称)		货车规则附件 34 M 格式													
车号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卸后空车或重车返回配属路检查															
不良零件 (需要的划线):															

1. 轮对
 2. 轴承
 3. 制动机
 4. 车底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装置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自重标记不正确
 12. 车辆脱轨
 13. 检查期限已满
 14. 使用了不合适的备用零件
 15. 罐车/集装箱
 16. 罐车和集装箱关闭器和附属装置
 17. 顶棚不严密、车体不严密、罐车不严密、集装箱不严密
 18. 标记/象形图
 19. 专用车辆装卸装置
-

详细说明

(沿线基层单位戳记)

(日期和戳记)

(签字)

(大致尺寸 148×210mm)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2.1.7.2、2.3.7.2 和 4.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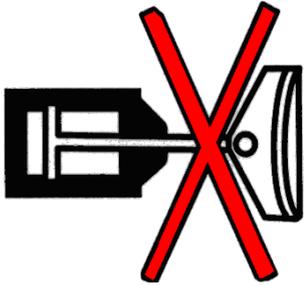
车 辆 标 志 (《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规定的 K 格式) (铁路公司标志)												K 格式								
车号																				
不要再次装车/卸后送修																				
不良零件 (需要的划线):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1. 轮对 2. 轮对轴承 3. 制动机 4. 转向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装置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自重标记不正确 12. 车辆脱轨 13. “技术保养”表规定的 有效期限已满 14. 使用了不合适的备用零件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15. 罐体/罐车 16. 罐体和罐车关闭器和附属装置 17. 顶棚不严密 18. 车体不严密 19. 罐体不严密 20. 集装箱不严密 21. 窗户 22. 供热空调系统 23. 照明 24. 车辆内部构造 内部附属装置 25. 厕所/清洗装置 26. 过道 27. 标注 </td> </tr> </table>													1. 轮对 2. 轮对轴承 3. 制动机 4. 转向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装置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自重标记不正确 12. 车辆脱轨 13. “技术保养”表规定的 有效期限已满 14. 使用了不合适的备用零件	15. 罐体/罐车 16. 罐体和罐车关闭器和附属装置 17. 顶棚不严密 18. 车体不严密 19. 罐体不严密 20. 集装箱不严密 21. 窗户 22. 供热空调系统 23. 照明 24. 车辆内部构造 内部附属装置 25. 厕所/清洗装置 26. 过道 27. 标注						
1. 轮对 2. 轮对轴承 3. 制动机 4. 转向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装置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自重标记不正确 12. 车辆脱轨 13. “技术保养”表规定的 有效期限已满 14. 使用了不合适的备用零件	15. 罐体/罐车 16. 罐体和罐车关闭器和附属装置 17. 顶棚不严密 18. 车体不严密 19. 罐体不严密 20. 集装箱不严密 21. 窗户 22. 供热空调系统 23. 照明 24. 车辆内部构造 内部附属装置 25. 厕所/清洗装置 26. 过道 27. 标注																			
附件 1 规定的货物联运代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应执行:																				
(机构戳记)			(日期和戳记)			(签字)														

(淡蓝色, 大致尺寸 148×210mm)
标志粘贴于车辆两侧显著位置, 粘贴于标签牌附近或标注牌上

货车规则附件 36 (蓝色)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9.13.1 和 9.13.11 项)

制动装置不良标志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动装置不良 20__年__月__日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故障</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务, 姓名和签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	--	---

注:

- 标志尺寸: 145x100mm
- 图示是按照标志尺寸的比例制成, 底色为白色, 字体为黑色
- 网线表示的为红色

货车规则协约方共用车辆信息交换的办法

1. 本办法规定了有意获得自有共用车辆或依据合同在临时管理时属于共用车辆（下称——共用车辆）信息的货车规则协约方（下称——协约方）相互提供信息的方法和时间，以保证车辆使用相互清算。

2. 提供共用车辆信息旨在预先通知协约方车辆的当前身份，包括供信息系统使用。

3. 共用车辆信息由协约方按照本办法附件 1 的格式（下称——车辆清单）编制。

4. 车辆清单以 EXCEL 电子格式编制，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相关协约方责任部门，地址在本办法的附件 2 注明。可由协约方之间商定寄送车辆清单的随附信函。

5. 车辆清单一次性提供，应保持最新状态并以校正文件的形式发送。必要时，车辆清单中的数据更新在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前或在车辆抵达交付方铁路公司交接站前进行。

6. 修改车辆清单依据有：由于车辆的注销、出售、损坏、购买、租赁/使用合同期限的变更、签订新的租赁/使用合同，修正技术错误。

7. 车辆清单，自随附信函中注明的日期起，或者自通过电子邮箱寄送车辆清单之日起视为已交给协约方。收到车辆清单的通知将通过电子邮箱寄送。*

8. 车辆清单是在交接站办理车辆交接单时（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2）用于明确车辆身份的辅助信息。

9. 协约方可以采用其他已商定的办法/方法相互提供共用车辆的信息。

*将有关车辆清单的信息提供给协约方内设部门是收到清单的协约方的义务。

共用车辆清单_____

铁路公司

(日期)

车辆编号	车辆配属 代码	期限 (日, 月, 年)		备注**	标记 (1-删除, 2-修正, 3-补充)
		从	到		
1	2	3	4	5	6
315153766250	51			PKP C	
338045050329	80	2021-08-03	2022-07-31	VTG	
378049754286	80	2021-01-01	2099-12-31	WASCO	
215124579040	51	-	2021-02-06		1

*引入/租赁的车辆填写；

**协约方填写，如有必要引入车辆注明车辆所有者铁路公司的简称。

车辆清单填写说明

货车规则协约方向其他货车规则协约方通知和寄送记载自有或依据合同在临时管理的车辆清单时，在车辆清单标题中注明自方（车辆所属者）的缩写名称。

第1栏“车辆编号”：注明车辆编号（8位或12位数）无空格或连字符。

第2栏“配属代码”：注明注册国家铁路2位数字代码。

第3栏和第4栏：“期限从/到”两栏填写格式如下：

a) 对于长期属于铁路公司的共用车辆，上述两栏不填；

b) 对于从其他公司（从铁路公司或者车辆所有者公司）引入作为共用车辆的车辆，注明车辆由铁路公司临时管理的期限，或者，如果车辆为无固定期限的临时管理，填写“从”栏，“到”栏填写恒量 2099 年 12 月 31 日；

c) 对于铁路公司租赁给承租人公司或出售的共用车辆，“从”栏不填

写，因为初始列表中的这列车辆已被注明作为在非固定期限管理期间此公司所属的共用车辆（“期限到”栏不填写）。在“期限到”栏注明租赁（出售）合同的起始日期，也就是自此日期起车辆不再属于此铁路公司的共用车辆。

填写“期限从”和“期限到”两栏的日期采用日月年的格式，其中日——日期，月——月份，年——年份。

第 5 栏“备注”填写：

——对于从其他公司引入作为共用车辆的车辆。此栏注明车辆所有者公司缩写名称。

——对于铁路公司租赁给承租人公司或出售的共用车辆，在“备注”栏注明运输“租赁”，“出售”。

第 6 栏“标记”：对于所有车辆基本一览表里的车辆不用填写“标记”栏（将一次性交给所属者铁路公司）。

对于修正的车辆清单中车辆，其“标记”栏可采用数字 1-3 标记。

办法附件 2（信息）

铁路公司责任部门地址清单

顺 号	铁路公司名称	责任部门	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
白俄罗斯共和国			
货车规则协约成员承运人寄送的使用 1435mm 轨距的共用车辆信息的接收责任部门			
1.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布列斯特信息计算中心 «清算信息总中心» 地址: 224005 布列斯特, 共青团街 1 号	(+375 162) 26 27 07 (+375 162) 26 25 86 ivc3_spiski_eu@brestrw.by
白俄罗斯共和国			
货车规则协约成员承运人寄送的使用 1520mm 轨距的共用车辆信息的接收责任部门			
2.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清算信息总中心» 地址: 220039 明斯克, 布列斯特-利托夫斯卡亚 9 号	(+375 17) 225 11 19 (+375 17) 225 36 42 ircr_spiski_bc@mnsk.rw.by
保加利亚共和国			
3.	保加利亚铁路货运	货运车辆运营部 1080 索非亚市 伊万-瓦佐夫街 3 号 保加利亚共和国	+359 885 397 481 pbaeva@bdzcargo.bg; +359 886 307 988 tp_evagoni@bdzcargo.bg
波兰共和国			
4.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清算部 索贝舍夫斯卡街 3 号, 85-713 比得哥什	+48 (52) 5292650 rozliczenia.pgw@pkpcargo.com; +48 (52) 5292650 Jaroslaw.Kaszynski@pkpcargo.com
5.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业务监管部 格鲁茨卡街 17 号, 02-021 华沙	+48 (22) 3914936 Bernard.Grzyb@pkpcargo.com; +48 (22) 3914935 Krzsimir.Szulc@pkpcargo.com

			m
6.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业务监管部 阿列亚-科尔方捷沃街 138A 号 40-156, 卡托维兹	+48 (32) 7221780 Tomasz.Rutkowski@pkpcargo.com
7.	波铁宽轨冶金工业专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运营和清算处 业务监管部 斯文特科·胡贝塔街 11 号40-542, 波兰	+48 84 5322601 wagonowy@pkp-lhs.pl
俄罗斯联邦			
8.	俄铁	俄铁公司运输服务中心 107174, 莫斯科市 卡兰乔夫斯卡亚街 6/2 栋	(499) 262-64-78 nikitinamn@cfto.rzd.ru (499) 262-16-12 nechaevaea@cfto.rzd.ru
斯洛伐克共和国			
9.	斯铁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货运股份公司 机车车辆服务部	(+421) 220297205 cargo.U40@zscargo.sk
10.	斯铁货运股份公司	货运车辆部, 鲁齐纳街 2 号, 821 05 布拉迪斯拉发	(+421) 904001568 kontakt@cargowagon.sk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1.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铁组事务负责人助理 古拉赫马多夫 索尔伯恩	ni@railway.tj
12.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车辆业务处处长 伊斯莫伊洛夫 伊斯莫伊尔	17081994@inbox.ru
13.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车辆信息中心	ivc@railway.tj
乌克兰			
14	乌克兰股份公司	信息清算总中心 03154, 基辅, 佛朗克大街 21 号	+ 38 044 465 09 47 givcsmena@lotus.uz.gov.ua

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

（第 4.5.1、6.1、7.3、20.1 项和货车规则附件 13）

协约方地址

顺号	协约方全称和简称及其法定地址	部门通讯地址、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箱		
		关于技术问题	关于财务问题	寄送备用零件申请单
1	2	3	4	5
1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白俄罗斯共和国, 220030 明斯克, 列宁街 17 号 白俄罗斯铁路局车辆处 电话/传真: +(375-17) 225-46-63 e-mail: v@mnsk.rw.by	白俄罗斯铁路局 220030, 明斯克, 列宁大街 17 号, 电话: + (375-17) 225-48-60 传真: + (375-17) 227-56-48 e-mail: ns@rw.by	白俄罗斯共和国, 220030 明斯克, 列宁街 17 号 白俄罗斯铁路局车辆处 电话/传真: +(375-17) 225-46-63 e-mail: v@mnsk.rw.by
2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控股)	保铁(货运)货运总局 保加利亚共和国,索非亚,1080,伊凡·瓦佐夫街 3 号 关于货车运营 传真: +(359-2) -987-96-85 e-mail: pbaeva@bdz.bg astoianov@bdz.bg	保铁(货运)货运总局 保加利亚共和国,索非亚,1080,伊凡·瓦佐夫街 3 号 关于货车运营 清算文件 未经调解的财务问题 e-mail: bdzcargo@bdz.bg astoianov@bdz.bg 会计处 来往账户 相互清算	保铁(货运)货运总局 保加利亚共和国,索非亚,1080,伊凡·瓦佐夫街 3 号 关于货车运营 传真: +(359-2) -987-96-85 e-mail: pbaeva@bdz.bg astoianov@bdz.bg 注: 返还破损零件: 提供配件的修理工厂地址

			<p>e-mail:bdzcargo@bdz.bg esavova@bdz.bg 收入、国际清算和索赔监察局 传真+ (359-2) 831-21-98 e-mail:kprrcargo@bdz.bg m_angelov@bdz.bg</p>	
3	<p>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匈铁) MÁV Magyar Államvasutak Zrt. 3 A O MAB MÁV Zrt. H-1097 布达佩斯, Könyves Kálmán krt. 36</p>	<p>匈铁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总局 MÁV Zrt. Pályavasúti Szolgáltatások Főosztály H-1384 布达佩斯, PF .780 电话: +36 1 511 3205 传真 +36 1 511 4709 e-mail: pgv@mav.hu</p>	<p>关于一般财务问题: 匈铁 财政管理局 MÁV Zrt. Pénzügyi Igazgatóság H-1384 布达佩斯, PF .780 电话: +36 1 511 3321 传真: +36 1 511 4209 e-mail: barkoczi.peter@mav.hu</p> <p>关于清算问题: 匈铁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总局 MÁV Zrt. Pályavasúti Szolgáltatások Főosztály H-1384 布达佩斯, PF .780 电话: +36 1 511 3205 传真 +36 1 511 4709 e-mail: pgv@mav.hu</p>	<p>扎霍尼港股份公司 H – 4625 Záhony, Baross Gábor út 1. 电话: +361 513 3304 传真:+361 513 3272 +3645425212 e-mail: gubiklaszlo@zahony- port.hu</p>
4	<p>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匈铁 (货运) 匈铁布达佩斯瓦茨 92 号</p>	<p>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匈铁布达佩斯瓦茨 92 号大街 1133 号 车辆运营处</p>	<p>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匈铁布达佩斯瓦茨 92 号大街 1133 号 车辆运营处</p>	<p>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匈铁布达佩斯瓦茨 92 号大街 1133 号</p>

	<p>大街 1133 号 电话: (+36 1) 512 73 00, e-mail: cargo.rch@railcargo.com</p>	<p>e-mail: waggon@railcargo.com e-mail: istvan.gaal@railcargo.com 电话: (+36 30) 922 67 18</p>	<p>清算文件 未经调解的财务问题 e-mail: nko@railcargo.com 电话: (+36 1) 512 74 62 总会计处 来往账户 相互清算 清算协议问题 e-mail: ildiko.pancsitsne.nagy@railcargo.com 传真: (+36 1) 512 75 38</p>	<p>车辆运营处 e-mail: bela.mester@railcargo.com e-mail: ersatzteil@railcargo.com</p>
5	<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中央管理局 德黑兰, 阿尔瓚京广场, 阿弗利卡林荫路, 伊朗道路和城市发展部大楼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中央出版社 电话: + (98-21) 55 12 70 40 传真: + (98-21) 88 20 03 77</p>	<p>德黑兰, 沙西德·拉德扎依街, 拉德扎公司技术管理局 (客车) 电话: + (98-21) 55 12 45 00 传真: + (98-21) 55 12 26 50 德黑兰, 拉赫·阿汉广场, 沙西德·卡兰塔利大厦二楼货车处 电话: + (98-21) 55 12 25 00 传真: + (98-21) 55 12 46 12</p>	<p>德黑兰, 拉赫·阿汉广场, 沙西德·卡兰塔利大厦三楼伊铁财务局 电话: + (98-21) 55 12 29 00 传真: + (98-21) 55 12 46 06</p>	<p>德黑兰, 拉赫·阿汉广场, 沙西德·卡兰塔利大厦二楼货车处 电话: + (98-21) 55 12 25 00 传真: + (98-21) 55 12 46 12</p>
6	<p>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p>	<p>哈铁货运股份公司车辆部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瓦街 10 号 电话: +7(7172)60-45-15,</p>	<p>哈铁-多功能服务中心分支机构国际客货运清算中心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娃街 6 号,</p>	<p>哈铁货运股份公司车辆部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瓦街 10 号 电话: +7(717260-45-15,</p>

	<p>阿斯塔纳，库纳耶瓦街 6 号， 电话: +7(7172)60-42-29, 60-42-43, e-mail: temirzhol@railways.kz</p>	<p>60-45-16 e-mail: info@ktzh-gp.kz</p>	<p>电话: +7(7172)60-36-38, 60-36-45, 60-36-47, 60-36-50 传真: +7(7172)60-36-47 e-mail: Sultanbek_M@Railways.kz, Urisheva_m@railways.kz</p>	<p>60-45-16 e-mail: info@ktzh-gp.kz</p>
7	<p>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电话+(86-10) 518-418-65 传真+(86-10) 639-810-65 +(86-10) 518-476-65</p>	<p>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电话+(86-10) 518-418-65 传真+(86-10) 639-810-65 +(86-10) 518-476-65</p>	<p>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联运清算中心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传真: +(86-10) 518-474-41</p>	<p>各国境铁路局车辆处: 哈尔滨铁路局 (满洲里、绥芬河国境站) -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51 号 邮编 150006 传真: +86-451-864 23155 沈阳铁路局 (丹东、集安、图们国境站) -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一区 4 号 邮编 110001 传真: +86-24-620 22972 呼和浩特铁路局 (二连国境站) - 中国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北路 30 号 邮编 010051 传真: +86-471-22 42062 南宁铁路局 (凭祥国境站) - 南宁市佛子岭路 21 号 邮编 530029</p>

				传真: +86-771-27 21872 昆明铁路局 (山腰国境站) - 中国昆明市塘双北路 548 号 邮编 650011 传真: +86-871-39 22700 乌鲁木齐铁路局 (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国境站) - 中国乌鲁木齐河南西路 1 号 邮编 830011 传真: +86-0991-383 9956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 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电话+(850-2) 18111- (加拨 341-81-95) 传真: +(850-2) 381-44-10 e-mail : dprkrailway@star-co.net.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车辆局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国际联运清算所 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电话+(850-2)18111- (加拨 341-8195) 传真: +(850-2) 381-4410 e-mail : dprkrailway@star-co.net.kp	各国境站 电话:+ (850-2) 18111- (加拨 341-8195) 传真: + (850-2) 381-4410 e-mail:dprkrailway@star-co.net.kp
9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国家企业 (吉铁)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电话: +(996-312) 92-74-71 传真: +(996-312) 92-69-32 e-mail: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国家企业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技术政策管理局 电话: (+996 312) 92-70-53; (+996 312) 92-62-92 e-mail: grishina@railway.aknet.kg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国家企业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财务管理局 电话: (+996 312) 92-73-40; (+996 312) 41-76-82 (+996 312) 92-73-41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国家企业车辆分公司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59a 号 电话: +(996-312) 41-82-57 +(996-312) 92-63-17 传真: (+996 312) 92-79-31

	info@railway.aknet.kg		e-mail: vzaim@railway.aknet.kg e-mail: fin.vzaim@railway.aknet.kg	e-mail: vicdkrg@railway.aknet.kg
10	拉脱维亚铁路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货运） 法定地址： 拉脱维亚，里加，吉尔纳夫 147号路 k-1， 邮政编码: LV-1050 e-mail:cargo@ldz.lv	技术部车辆运营处 实际地址：拉脱维亚，里加，屠格涅夫街 14 号，444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LV-1050, 电话:+371 67234628; +371 67234185; e-mail: raimonds.mazalevskis@ldz.lv; aleksandrs.krupskis@ldz.lv	财务部货运清算处 实际地址：拉脱维亚，里加，屠格涅夫街 14 号 邮政编码: LV-1050, 电话: +371 67234711 e-mail: konstantins.nikiforovs@ldz.lv 财务部财务处， 实际地址：拉脱维亚，里加，屠格涅夫街 14 号，438 号办公室，邮政编码 LV-1050, 电话: +371 67233087; +371 67233946; e-mail: inna.spulinga@ldz.lv; jelena.miscenko@ldz.lv	技术部车辆运营处 实际地址：拉脱维亚，里加，屠格涅夫街 14 号，443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LV-1050, 电话:+37167234185; +37167233676, e-mail: aleksandrs.krupskis@ldz.lv jevgenijs.rilevs@ldz.lv
11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0024） Lietuvos Respublika LT-02100, Vilnius, Geležinkelio gatvė 16, 电话: +(370-5) 269-20-38 e-mail: info@ltg.lt	立铁（货运）——立陶宛铁路子公司 Lietuvos Respublika LT-02100, Vilnius, Geležinkelio, 电话: + +370 61806520 e-mail: g.bukauskiene @ltgcargo.lt	立铁（货运）——立陶宛铁路子公司 Lietuvos Respublika LT-02100, Vilnius, Geležinkelio, 清算监督部 联系地址：Pelesos g. 10, LT-02111 Vilnius, Lietuvos Respublika 电话: +370 616 31272, +370 620 16433 传真: +(370-5) 269-36-05 e-mail: fac2@ltgcargo.lt grazina.burmistroviene@ltgcargo.lt	立铁（货运）——立陶宛铁路子公司 Lietuvos Respublika LT-02100, Vilnius, Geležinkelio, 货车技术部 电话: +370 61806520 e-mail: g.bukauskiene@ltgcargo.lt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基什纳乌，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基什纳乌，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车辆维修中心 电话：(+37322) 83 45-16 e-mail vgi@railway.md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基什纳乌，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财务部，国际清算处 电话：(+37322) 83-44-04 e-mail: val@railway.md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基什纳乌，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车辆维修中心 电话：(+37322) 83 45-16 e-mail vgi@railway.md
13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蒙古，乌兰巴托，首尔 42 号街，210535 邮箱 376 号 电话: +(976) 21244409 +976 (21) 254492 e-mail: nms@ubtz.mn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车辆部 蒙古，乌兰巴托，首尔 42 号街，210535 邮箱 376 号 电话: +976 (21) 242400, +976 (21) 242412 e-mail: v-alba@ubtz.mn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财务会计部 蒙古，乌兰巴托，首尔 42 号街，210535 邮箱 376 号 电话: +976 (21) 244462 +976 (21) 244464 e-mail: income_nf@ubtz.mn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采购销售部 蒙古，乌兰巴托，首尔 42 号街，210535 邮箱 376 号 电话: +976 (21) 242300, e-mail: nh@ubtz.mn
14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02-021 华沙 Grójecka 街 17 号，波兰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Biuro Taboru i Wsparcia Technicznego Kamienna 街 6 号 30-001 克拉科夫 slawomir.hajduk@pkpcargo.com ta.wagon@pkpcargo.com 电话: + 48 123515557 波铁（货运）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Biuro Rozrachunków Sobieszewska 街 3 号 85-713 Bydgoszcz rozliczenia.pgw@pkpcargo.com jaroslaw.kaszenski @pkpcargo.com 电话: +48 525292650	波铁（货运） Biuro Taboru i Wsparcia Technicznego Kamienna 街 6 号 30-001 克拉科夫 slawomir.hajduk@pkpcargo.com ta.wagon@pkpcargo.com 电话: +48 123515557
15	波铁宽轨冶金工业专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波铁（宽轨） 22-400 波兰共和国，扎莫希奇，谢波	波铁（宽轨） 22-400 波兰共和国，扎莫希奇，谢波热	波铁（宽轨） 22-400 波兰共和国，扎莫希

	波铁（宽轨） 22-400 波兰共和国，扎莫希奇，谢波热斯卡街 11 栋	热斯卡街 11 栋 +48 84 532 13 73 +48 697 047 133 +48 514 954 860 l.sus@pkp-lhs.pl j.wisniewski@pkp-lhs.pl	斯卡街 11 栋 +48 84 532 13 12 +48 697 047 181 +48 514 954 860 r.pytlovska@pkp-lhs.pl l.sus@pkp-lhs.pl	奇，谢波热斯卡街 11 栋 国境站赫鲁别舒夫 诺瓦大街 106 栋 电话 +48 84 532 18 56 +48 697 047 056 j.matejek@pkp-lhs.pl
16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107174，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 2 号， 电话+(7-499) 262-16-28， 传真+(7-499) 975-24-11，	俄铁分公司基础设施中央管理总局车辆局 107174，莫斯科， 卡兰乔夫斯卡亚街 35 号， 电话+(7-499) 262-18-38， 传真+(7-499) 262-67-77， cv-rzd@mail.ru	国际运输铁路清算中心 107174，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2 号， 电话：+(7-499) 262-49-67 传真：+(7-499) 262-85-93 +(7-499) 262-85-47	俄铁分公司基础设施中央管理总局车辆局 107174，莫斯科， 卡兰乔夫斯卡亚街 35 号 电话： +7 (499) 262-18-38 传真： +7 (499) 262-67-77 cv-rzd@mail.ru
17	罗马尼亚铁路货运国有公司 罗铁（货运）	车辆运营部 Serviciul exploatare vagoane Bdul.Dinicu Golescu 38 Romania 010873, Bucuresti 电话： +(4021) 225-11-52 传真： +(4021) 225-11-52 e-mail:george.niculescu@cfrmarfa.com	国际货物联运清算部 011333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Societatea Nationala de transport feroviar de marfa "CFR Marfa"SA str. Turda nr. 98 电话/传真： +(40) 372-840-078 e-mail: carmen.a.rosca@cfrmarfa.com	Depozitul de Piese RIV – Oradea: Revizia Vagoane Episcoplia Bihor Str. Ana Ipatescu, nr. 2, Oradea, judetul Bihor 410108 电话/传真 +4025 9447110 Email: mirela.haragos@cfr.ro
18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 [集团]），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 区，卡利亚 维克多利亞大街 114 号，邮编 010092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罗铁 [集团]），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 区，卡利亚 维克多利亞大街 114 号，邮编 010092 运营部，国际货协/货车规则处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罗铁 [集团]），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 区，卡利亚 维克多利亞大街 114 号，邮编 010092 运营部，国际货协/货车规则处 电话： +40 720 200 115，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罗铁 [集团]），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 区，卡利亚 维克多利亞大街 114 号，邮编 010092 运营部，国际货协/货车规则处

	电话: +40 21 318 30 90, +40 37 233 60 10, 传真: +40 21 318 30 91, +40 37 233 60 11, e-mail: office@gfr.ro	电话: +40 720 200 115, 传真: +40 21 318 30 91, +40 37 233 60 11, e-mail: victor.gurdis@gfr.ro, office@gfr.ro	传真: +40 21 318 30 91, +40 37 233 60 11, e-mail: victor.gurdis@gfr.ro, office@gfr.ro	电话: +40 720 200 115, 传真: +40 21 318 30 91, +40 37 233 60 11, e-mail: victor.gurdis@gfr.ro, office@gfr.ro, vagoane@gfr.ro
19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罗马尼亚, 077190, 沃伦塔尔, 伊尔福夫县皮佩尔街 1-1A 号, A 栋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http://www.unicom-group.ro e-mail: tranzit@unicom-group.ro	机车车辆部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罗马尼亚, 077190, 沃伦塔尔, 伊尔福夫县皮佩尔街 1-1A 号, A 栋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亚历山大·特朗达菲尔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手机: +40 756 018 670 e-mail: Alexandru.TRANDAFIR@unicom-group.ro	商务部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罗马尼亚, 077190, 沃伦塔尔, 伊尔福夫县皮佩尔街 1-1A 号, A 栋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罗克桑娜·西莫尤 手机: +40 721 289 102 e-mail: Rocsana.SIMOIU@unicom-group.ro 安德丽娜·克列乌舒 手机: +40 741 201 154 e-mail: andrian.carasus@unicom-group.ro	机车车辆部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罗马尼亚, 077190, 沃伦塔尔, 伊尔福夫县皮佩尔街 1-1A 号, A 栋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亚历山大·特朗达菲尔 电话: +4021 232 99 48 传真: +4021 232 98 85 手机: +40 756 018 670 e-mail: Alexandru.TRANDAFIR@unicom-group.ro
20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罗马尼亚, 021254, 布加勒斯特 2 区, 瓦谢罗尔街 34	机车车辆部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CTV) 罗马尼亚, 021254, 布加勒斯特 2 区,	商务部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CTV) 罗马尼亚, 021254, 布加勒斯特 2 区, 瓦	维修部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CTV) 罗马尼亚, 021254, 布加勒斯特

	号, 2 栋 电话: +40212123357 传真: +40212123357 e-mail:office@cargotransvagon.ro	瓦谢罗尔街 34 号, 2 栋 马特伊·伊翁 电话: +40751220449 传真: +40212123357 e-mail:matei@tts-group.ro	谢罗尔街 34 号, 2 栋 格里高利·列姆斯 电话: +40724220950 传真: +40212123357 e-mail:remus.grigore@tts-group.ro	2 区, 瓦谢罗尔街 34 号, 2 栋 马特伊·伊翁 电话: +40751220449 传真: +40212123357 e-mail:matei@tts-group.ro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 (货运)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Úsek prevádzky Drieňová 24 820 09 Bratislava Slovenská republika 电话: +(421) 2 2029 44 85 e-mail: schmidtova.monika@zscargo.sk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Úsek prevádzky Puškinova 3 040 01 KOSICE Slovenská republika 电话: +(421) 55 229 54 11 e-mail: Cargo.U20@zscargo.sk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Úsek ekonomiky Sekcia odúčtovania tržieb železníc Puškinova 3 040 01 KOŠICE 电话: +(421) 55 229 57 97 e-mail: Cargo.S54@zscargo.sk 破损车辆: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Úsek prevádzky Sekcia hospodárenia s nákladnými vozňami Puškinova 3 040 01 Košice Slovenská republika 电话 +(421) 55 229 5548 e-mail: Cargo.S25@zscargo.sk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Sekcia hospodárenia s nákladnými vozňami Hviezdoslavova 31 010 01 Žilina Slovenská republika 电话:+ 421 41 229 2362 +421 41 229 5325 e-mail: ND.AVV@zscargo.sk 注: 寄送新备件和返还破损备件: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Sekcia distribučnej logistiky Stredisko logistiky Žilina, ONV Žilina Hviezdoslavova 49 010 01 Žilina

				Slovenská republika Код станции: 179150 电话: +421 41 229 2235 e-mail: hajasova.ingrid@zscargo.sk
22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杜尚别, 纳扎尔绍叶瓦街35号, 电话:+992372218854 传真: +992372218334 e-mail: railway@tajikiston.com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734012, 杜尚别, 萨夫多街4a号 车辆处 电话: +(99 237) 223-02-29 传真: +(99 237) 227-73-20 e-mail: vchd1@railway.tj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杜尚别, 纳扎尔绍叶瓦街35号, 财务经济部 电话: +992372214233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734012, 杜尚别, 萨夫多街4a号 车辆处 破损备件返还地址: 734012, 杜尚别, 萨夫多街4a号 货运车辆段 传真: +(99 237) 227-73-20 电话: +(99 237) 223-02-29 e-mail: vchd1@railway.tj
23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8-80-28 传真: +(998-71)233-69-24 e-mail: info@uzrailway.uz	战略发展管理局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8-83-33 传真: +(998-71) 238-82-42 e-mail: okmts@uzrailway.uz 车辆管理局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8-83-99 传真: +(998-71) 237-91-76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清算中心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8-80-36 传真: +(998-71) 237-87-46 e-mail: uzgdrm@yandex.ru 统计核算管理局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7-98-66 传真: +(998-71) 237-94-03	车辆管理局 100060, 塔什干, 舍夫琴科街7号, 电话: +(998-71) 238-83-99 传真: +(998-71) 237-91-76 e-mail: vt@uzrailway.uz

		e-mail: vt@uzrailway.uz	e-mail: nch@railway.uz	
24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03150, 乌克兰, 基辅, 叶日格德罗伊察大街5号 电话: + (380 44) 465-00-30, 465-00-00 传真: + (38044) 465-10-59, 465-32-44 e-mail: jscuz@uz.gov.ua, uz@uz.gov.ua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车辆部 03150, 乌克兰, 基辅, 叶日格德罗伊察大街5号 电话: + (380 44) 465-03-24, 465-03-00 传真: + (380 44) 465-03-37, 465-03-34, 465-03-31	（乌（克）铁）分公司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 03150, 乌克兰, 基辅, 叶日格德罗伊察大街5号 电话: + (380 44) 465-11-00 + (380 44) 465-11-09 传真: + (380 44) 244-09-33 e-mail: erc@lotus.uz.gov.ua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车辆部 03150, 乌克兰, 基辅, 叶日格德罗伊察大街5号 电话: + (380 44) 465-03-24, 465-03-00 传真: + (380 44) 465-03-37, 465-03-34, 465-03-31 （乌（克）铁）利沃夫铁路分局车辆处, 79000, 利沃夫市, 果戈里街1号, 传真: + (380 44) 465-03-24 电话: + (380 44) 465-03-00 传真: + (380 32) 226-42-22 传真: + (380 32) 226-37-81 电话: + (380 32) 226-45-65 电话: + (380 32) 226-45-22 E-mail: vg.lvivzal@gmail.com
25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爱铁 15073, 爱沙尼亚, 塔林, 托姆布伊耶斯杰爱路35号 电话: +(372) 615-86-10,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15073, 爱沙尼亚, 塔林, 托姆布伊耶斯杰爱路35号 电话: +372 615 6624, 传真: +372 615 8710,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爱铁 15073, 爱沙尼亚, 塔林, 托姆布伊耶斯杰爱路35号 电话: +372 615 8703,	

	传真: +(372) 615-87-10 e-mail: raudtee@evr.ee	e-mail: tatjana.jakovleva@evr.ee	传真: +372 615 8710, e-mail: natalja.taramzina@evr.ee	
--	--	----------------------------------	--	--

货车规则附件 2 (信息)

(第 4.4、4.8 项和货车规则附件 2.1、2.1 之 1)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一览表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布鲁兹基-库兹尼查 别亚洛斯托斯克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2
斯维斯洛奇-谢米扬努夫卡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2
布列斯特-特列斯波尔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2
布列斯特-科维里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 (克) 铁	GMT+2	GMT+2
卢尼涅茨-萨尔内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 (克)	GMT+2	GMT+2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铁		
卡琳科维奇-克罗思捷尼（奥夫鲁奇）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 (克) 铁	GMT+2	GMT+2
科梅里-切尔尼科夫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 (克) 铁	GMT+2	GMT+2
鲁塞 - 久尔久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 控股公司	保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 货运股份公司	罗(货) 铁	GMT+2	GMT+3
鲁塞 - 久尔久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 控股公司	保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 股份公司	罗铁 (集 团)	GMT+2	GMT+3
鲁塞 - 久尔久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 控股公司	保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卡尔达姆 - 涅格鲁沃达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 控股公司	保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 货运股份公司	罗(货) 铁	GMT+2	GMT+3
卡尔达姆 - 涅格鲁沃达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 控股公司	保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 股份公司	罗铁 (集	GMT+2	GMT+3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团)		
卡尔达姆 - 涅格鲁 沃达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瓦尔纳 - 伊利伊切夫斯克 (轮渡)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乌克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GMT+2	GMT+3
维丁 托瓦尔纳 - 科连茨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鲁塞 - 久尔久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维丁 托瓦尔纳 - 科连茨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多斯特克 - 阿拉山口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8 (北京时间)	GMT+8 (北京时间)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阿腾科里 – 霍尔果斯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8 (北京时间)	GMT+8 (北京时间)
陶格夫匹尔斯 – 波洛茨克	拉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 (货运)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GMT+2	GMT+2
雷泽克内 2 – 佩塔洛沃	拉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 (货运)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GMT+2	GMT+2
雷泽克内 2 – 谢别日	拉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 (货运)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GMT+2	GMT+2
莫茨卡瓦 – 特拉基什基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1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莫茨卡瓦/特拉基什基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德铁货运波兰分公司	德铁货运波兰	GMT+2 GMT+1	GMT+3 GMT+2
特拉基什基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凯普敦波兰公司	凯普敦波兰	GMT+2 GMT+1	GMT+3 GMT+2
特拉基什基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Rail Polska 股份公司	Rail Polska	GMT+2 GMT+1	GMT+3 GMT+2
温格内 – 克里斯捷什蒂 日日亚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货运）	GMT+2	GMT+3
温格内 – 克里斯捷什蒂 日日亚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集团）	GMT+2	GMT+3
温格内 – 克里斯捷什蒂 日日亚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温格内 – 克里斯捷什蒂 日日亚	摩尔多瓦铁路	摩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国家企业					
久尔久列什蒂 – 加拉茨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久尔久列什蒂 – 加拉茨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 (货运)	GMT+2	GMT+3
久尔久列什蒂 – 加拉茨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 (集团)	GMT+2	GMT+3
久尔久列什蒂 – 加拉茨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科尔巴斯纳 – 斯洛鲍德卡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新萨维茨卡亚 – 库丘尔干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耶图利亚 – 列尼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久尔久列什 – 列尼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奥克尼察 – 莫吉廖夫 波多利斯基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奥克尼察 – 索基里亚内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梅德韦扎 – 拉尔加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БП.61 公里 – 马马雷加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扎门乌德 – 二连	乌兰巴托铁路局	蒙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8	GMT+8
卡夫卡兹 – 瓦尔纳 (轮渡)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GMT +4 (在保铁)	GMT +4 (在保铁)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GMT+3 (在俄铁)	GMT+3 (在俄铁)
格罗迭科沃 – 绥芬河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后贝加尔 – 满洲里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列宁斯克 – 同江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GMT +4 (在中铁) GMT+8 (在俄铁)
哈桑 – 豆满江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	朝铁	GMT+4	GMT+4
纳乌什基 – 苏赫巴托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蒙古-俄罗斯乌拉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蒙铁	GMT+8	GMT+8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索洛维耶夫斯克 – 埃莱恩查夫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蒙古-俄罗斯乌拉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蒙铁	GMT+4	GMT+4
勃拉涅沃 – 马莫诺沃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2
斯坎达瓦 – 热烈兹诺多罗日内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 (货运)	GMT+2	GMT+2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 出口 – 奥阿兹斯 哈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乌奇库尔干 出口 – 莎玛尔得萨依 吉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别卡巴特 出口 – 斯毕达门 塔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库杜克林 出口 – 巴赫达阿巴特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霍扎达夫列特 出口 – 法拉普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斯尔达琳斯卡亚 出口 - 巴赫达阿拉尔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沙瓦特 出口 - 达首库兹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苏瓦诺波特 出口 - 伊斯季科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克列斯 出口 - 萨雷 - 阿卡奇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纳伊曼库利 出口 - 达黑阿达什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比特尼阿克 出口 - 卡扎扎克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尼尚 出口 - 达利玛尔詹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波尔得尔 出口 - 会让站 -161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	土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萨瓦伊 出口 - 卡拉苏 - 乌兹别克斯基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苏尔达纳巴特 出口 - 卡拉苏 - 乌兹别克斯基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库瓦萨伊 出口 - 38 公里站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哈纳巴特 出口 - 扎拉尔 - 阿巴特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莫斯科时间	莫斯科时间
巴捷沃 - 埃佩列什克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1)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2)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匈铁 匈铁(货运)	GMT+1	GMT+2
乔普 - 扎洪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1)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2)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匈铁 匈铁(货运)	GMT+1	GMT+2
伊佐夫 - 赫鲁别舒夫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	波铁宽轨冶金工业专	波铁	GMT+1	GMT+2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铁	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宽轨)		
莫斯季斯卡 II – 梅地卡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货运)	GMT+1	GMT+2
拉瓦鲁斯卡亚 – 维尔赫拉塔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货运)	GMT+1	GMT+2
亚郭金 – 多罗户斯克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货运)	GMT+1	GMT+2
瓦杜尔西列特 – 维克沙内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货运)	GMT+2	GMT+3
瓦杜尔西列特 – 维克沙内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集团)	GMT+2	GMT+3
瓦杜尔西列特 – 维克沙内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迪亚科沃 – 哈尔梅乌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货运)	GMT+2	GMT+3
迪亚科沃 – 哈尔梅乌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集团)	GMT+2	GMT+3
迪亚科沃 – 哈尔梅乌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GMT+2	GMT+3
列尼 – 加拉茨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罗铁(货运)	GMT+2	GMT+3
瓦杜尔 西列特 – 维克沙内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迪亚科沃 – 哈尔梅乌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列尼 – 加拉茨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GMT+2	GMT+3
乌日哥罗德 – 马捷夫采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货)	GMT+1	GMT+2

交接站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				车辆交接时适用并标注在车辆交接单上的时间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冬令时	夏令时
				运)		
乔普 - 切尔纳 (蒂萨河畔)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货运)	GMT+1	GMT+2

铁路公司简称和代码一览表

顺号	铁路公司名称	简称	数字代码
1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0021
2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保铁	0052
3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匈铁	0055
4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匈铁（货运）	2155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伊铁	0096
6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0027
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0033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	朝铁	0030
9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0059
10	拉脱维亚铁路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拉铁（货运）	2125
11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0024
12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0023
13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蒙铁	0031
14	波兰铁路货运重组股份公司	波铁（货运）	2151
15	波兰铁路宽轨冶金工业 专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波铁（宽轨）	2251
16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0020
17	罗马尼亚铁路货运国有公司	罗铁（货运）	0053
18	罗马尼亚铁路集团股份公司	罗铁（集团）	3019
19	Unicom 过境运输公司	YT3	3154
20	Cargo Trans Vagon 公司	CTV	3132
21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斯铁（货运）	2156
22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0066
23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0029

24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乌（克）铁	0022
25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爱铁	0026

货车规则附件 4（信息）

（货车规则附件 1 第 12.1.2 项）

车辆配属代码

下列国家的铁路	数字代码	字母代码 (以基里尔字母或拉丁字母喷涂)
白俄罗斯共和国	21	БЧ/BC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7	КЗХ/КZH
吉尔吉斯共和国	59	КРГ/КRG
拉脱维亚共和国	25	ЛДЗ/LDZ
立陶宛共和国	24	ЛТГ/LTG
摩尔多瓦共和国	23	ЧФМ/CFM
蒙古	31	УБЖД/UBTZ
俄罗斯联邦	20	РЖД/RZD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66	ТДЖ/TDZ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9	УТИ/UTI
乌克兰	22	УЗ/UZ
爱沙尼亚共和国	26	ЭВР/EVR

会议议事规则

1.会议种类

在货车规则协约框架下举行下列会议：

- 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
- 协约方专家组会议

由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商定会议计划，经铁组部长会议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会议举行日期后，上述工作计划生效并成为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2.会议召集

会议由铁组委员会根据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召集。

铁组委员会在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有相应决议的情况下可以宣布召集工作计划以外的会议。

会议召集函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前 45 个日历日向协约方寄送。会议召集函中应注明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以及协约方应通知参会情况的期限。召集函中应附有会议议程草案和协约方寄送的会议材料。

协约方应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前二十个日历日向铁组委员会寄送有关参加会议的通知。在会议开始前，各方代表应提交签署议定书的授权证书。

如收到的参加会议通知的数量不足以使会议有效，铁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十五个日历日内通知协约方会议取消。

会议通常在铁组委员会或受邀在协约方国家举行。计划外会议在铁组委员会以外的地点举行。在各方代表团实际不在场的情况下，经会议参加者同意，可采用远程软件（视频会议通讯技术），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会议。

3.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从出席会议的协约方代表中以简单多数票选举产生。

在多数协约方同意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可由铁组委员会委员担任。

会议主席应保证在会上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包括检查协约方代表是否具有签署会议议定书的授权证书。

如果会议主席同时是协约方代表团团长，其在发言时应说明是以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发言。

4.会议有效性

如超过协约方表决票数额 1/2 的协约方代表出席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则会议有效。本协约附件 D 中规定了协约方表决票数额的确定方法。

如不少于 1/3 的专家组成员协约方代表出席会议，则专家组会议有效。

5.议程

会议议程包括：

-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规定审查的问题；
- 协约方不晚于会议开始两个月前提交审查的问题；
- 协约方于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内，或直接在会上提交的问题。

6.会议进程

根据与会者决议，会议采用铁组一种正式语文——中文或俄文。如有协约方代表团使用其他语文，则其应保证将其发言翻译成铁组一种正式语文。

会上协约方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通过会议议程，而对于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内或直接在会上提交的问题，须经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方可列入议程。

根据议程中的问题，会议也应对未出席会议协约方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

在审查议程中的问题时，每个协约方都有权发表特别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会议主席，以便将其纳入会议议定书文本。

7. 表决

会议表决是公开的，并按照国家名称俄语字母的顺序进行表决。

为统计表决结果，根据会议主席的建议，可以由与会者组成计票委员会。

表决时各方通过回答“同意”或“反对”表达自方对提交表决的问题或表述的态度。

7.1 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上的表决

每个协约方在表决时拥有按照表决票额确定方法（协约附件 D）确定的自方表决票额。

7.2 专家组会议上的表决

所有专家组成员协约方有权参加议程中所有问题的表决。

每个协约方在表决时拥有一票。

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通过决议。

8. 缺席（书面）表决

根据某一协约方的倡议，货车规则条款可以由经铁组委员会组织的所有协约方缺席（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修改。

实施缺席表决时，如在铁组委员会寄送拟议修改事项的函件两个月期满后，未收到反对意见，或寄送书面反对意见的协约方票额总数未超过协约附件 E 允许的数量，则决议视为通过。

铁组委员会将缺席投票结果通知所有协约方。

9. 会议议定书

根据会议主席的建议，可由与会者组成条文小组编制议定书。

议定书应包括：

- 会议议程；
- 与会者名单；
- 与会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表（对于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
- 各项议程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反映。

● 根据三分之一的与会协约方的请求，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件 1 的格式*将协约方授权代表会议某些问题的表决结果，以电子版附件形式附于会议议定书之后。

会议议定书由协约方授权代表和会议主席签署。

会议议定书以书面形式编制。议定书副本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寄送给与会协约方。铁组委员会应向所有未参会的协约方寄送电子版的议定书副本。

书面形式的议定书正本及其电子版由会议主席寄送铁组委员会保存。

*表格填写示例见会议议事规则附件 1 之 1

(举行会议地点) 20___年___月___日

表决结果

提交表决的问题:

(关于提交表决问题的准确表述, 哪项议程)

示例

(A 国协约方 c1、B 国协约方 z2 和 D 国所有协约方无代表参加会议
见“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附件 2)

顺号	铁组成员 国	参加会议的 协约方简称	协约方地位	票数份额		表决		表决结果		票数合计
				铁路公 司	车辆所属 者	“同意” =1 “反对” =0				
1	A	ax1	铁路公司 车辆所属者	0.31	0.91	1	1	0.31	0.91	
2		b1	铁路公司	0.52		1		0.52		
3		y1	车辆所属者		0.09	1			0.09	
4	B	a2	铁路公司	0.54		1		0.54		
5		by2	铁路公司 车辆所属者	0.45	0.13	1	0	0.45	0.00	
6		x2	车辆所属者		0.86	0			0.00	
7	C	a3	铁路公司	0.27		0		0.00		
8		b3		0.73		1		0.73		
9		x3	车辆所属者		0.03	0			0.00	
10		y3			0.97	1			0.97	
票数份额合计:				2.82	2.99					

票数合计:

2.55	1.97	4.52
90.43	65.89	77.80

“同意的表决结果” (%) :

通过关于该问题决议所必需的多数票 (%) :

66.67

决议通过/ 未通过

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

1. 每一协约方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铁组委员会寄送本办法**附件 1**格式的上一年度国际联运货物周转量（对于铁路公司）和/或截至当年 1 月 1 日的车辆保有量（对于车辆所属者）的官方数据。以上数据由协约方所注册的铁组成员国确认（证明），或由该国主管机关签发的文件确认（证明）。

2. 铁组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数据，按照本办法**附件 2**格式*计算每一协约方的票数份额（按照各国铁路公司协约方和车辆所属者协约方的组别单独计算）。

如一国的协约方只在一个组别中有代表，则另一组别的票数份额比照其在所代表的组别中的票数份额分配办法在这些协约方中进行分配。

3. 如某协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数据，则根据该国相应组别其他协约方提交的数据计算该国协约方票数份额。

如一国一个组别的所有协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数据，则该组别的票数比照该国另一组别的票数分配，在另一组别的协约方中进行分配。

如一国的所有协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数据，则取消其票数份额直到下一年 9 月 1 日。

4. 如铁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规定了该国协约方票数分配的其他办法（行政决议、相互协定等），应向铁组委员会寄送确认文件，并

在其中注明已制定的分配办法有效期限。相关文件的建议格式附于本办法**附件 3**。

* 表格填写示例见本办法附件 2 之 1

上述票数份额分配将在铁组委员会编制表决票数份额表时予以考虑。

5. 票数份额分配结果应视为合法的，且铁组委员会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将其以本办法**附件 2** 格式的表格形式通知所有协约方。

6. 表决票数份额表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如有新协约方加入货车规则协约，或某协约方终止参加协约，则铁组委员会对现行的表决票数份额表进行修改（截至 7 月 1 日和/或 1 月 1 日），并将其寄送所有协约方。同时，此前规定的年度表决票数份额表终止生效的期限保持不变。

(货车规则协约方名称)

文号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铁组委员会

关于货车规则协约框架下表决票数份额的计算数据

兹通知，有关货物周转量和/或车辆保有量的官方数据（货车规则协约方名称）如下：

20__年国际联运货物周转量**（百万吨公里）	
截至 20__年 1 月 1 日车辆保有量***（辆）	

（关于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票数分配的信息）
（必要时填写）

附件****：

20__年__月__日__号文件（证明以上货物周转量），共__页；
和/或

20__年__月__日__号文件（证明以上车辆保有量），共__页；
20__年__月__日__号文件（证明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票数分配），共__页。

(职务)

(签字/姓名)

* 每年不晚于 7 月 31 日

** 上一年

*** 当年

**** 随附文件用中文或俄文写成，或准确无误地翻译成中文或俄文的文件。

(关于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第 2、5 项)

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分配表

(根据 20__年提交的数据)

顺 号	铁组成员国	协约方名称	协约方地位	20__年的货物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截至 20__年 1 月 1 日的 车辆保有量	表决票数份额				
1			铁路公司							
2										
...										
		合计:					1.00			
			车辆所属者							
		合计:						1.00		
				铁路公司						
	合计:					1.00				
			车辆所属者							
	合计:						1.00			
						总计:				

(关于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第 2、5 项)

约方表决票数份额分配表

(根据 20__年提交的数据)

填写示例

顺号	铁组成员国	协约方名称	协约方地位	20__年的货物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截至 20__年 1 月 1 日 的车辆保有量	表决票数份额		
1	A	ax1*	铁路公司	25.100		0.31		
2		b1		43.000		0.52		
3		c1		14.000		0.17		
		合计:			82.100		1.00	
		ax1*	车辆所有者		1432		0.91	
4	y1			135	0.09			
5	z1			**	0.00			
	合计:				1567		1.00	
6	B	a2	铁路公司	134.000		0.54		
7		by2*		112.000		0.45		
8		c2		3.700		0.01		
		合计:			249.700		1.00	
		x2	车辆所有者		156000		0.86	
	by2*			23456	0.13			
10	z2			1450	0.01			
	合计:				180906		1.00	
11	C	a3	铁路公司	12.300		0.27		
12		b3		32.700		0.73		
		合计:				45.000		
		x3	车辆所有者		45		0.03	
14		y3			1545		0.97	
	合计:				1590		1.00	
11	C1****	a3	铁路公司	12.300		0.27	0.27	
12		b3		32.700		0.73	0.73	
		合计:			45.000		1.00	1.00
11	C1****	a3	铁路公司	57.900		0.30	0.30	
12		b3		136.150		0.70	0.70	
		合计:			194.050		1.00	1.00
13		x3	车辆所有者		**			
14		y3			**			
	合计:				0			
15	D*****	a4	铁路公司			1.00		
16		b4						
		合计:					1.00	
17		x4	车辆所有者					1.00
18		y4						
	合计:						1.00	
总计:						4.00	4.00	

* - 铁路公司, 同时是车辆所有者

** - 未提交年度数据

***- 一国的协约方只在一组中有代表，按照类比原则对另外一组的表决票数份额进行分配

****- 任何一个车辆所属者都未提交年度数据，按照类比原则对其表决票数份额进行分配

***** - 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办法分配票数份额

货车规则协约附件 E

关于货车规则各章节的表决

顺号	条款名称	表决参加者	通过决议所需的协约方总票数	例外情况	
				例外情况条款	通过决议所需的协约方总票数
1	2	3	4	5	6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铁路和车辆	2/3		
第 2 条	术语和定义	铁路和车辆	2/3		
第 2 章 车 辆					
第 3 条	车辆使用的一般条件	铁路和车辆	2/3		
第 4 条	车辆的交接条件	铁路	2/3		
第 5 条	不良车辆的修理	铁路和车辆	2/3	5.1	9/10
第 6 条	破损车辆（转向架）的修理和返还	铁路和车辆	2/3	6.3	9/10
第 7 条	提供修理所用备用零件的办法和不良备用零件的返还	铁路和车辆	2/3		
第 8 条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	铁路和车辆	2/3		
第 9 条	关于车辆（转向架）失却的推定	铁路和车辆	2/3		
第 3 章 清 算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4 章 责 任					
第 11 条	协约方责任范围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12 条	发生车辆（转向架）失却、破损及不良情况时的赔偿额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13 条	由车辆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5 章					
赔偿请求, 诉讼, 司法管辖					
第 14 条	一般规定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15 条	诉讼, 司法管辖	铁路和车辆	9/10		
第 6 章					
共用车辆					
第 16 条	一般规定	铁路	2/3		
第 17 条	车辆使用条件	铁路	9/10		
第 18 条	迅速返还的条件	铁路	2/3	18.6	9/10
第 19 条	车辆和转向架使用费计算办法	铁路	9/10		
第 7 章					
信息通报					
第 20 条	一般规定	根据通报程序			
货车规则附件					
除附件 9、10、12、17 之外的所有附件		铁路和车辆	2/3		
附件 9、10		铁路和车辆	9/10		
附件 12		铁路	9/10		
附件 17		铁路	2/3		
标记为“信息”的信息附件		根据通报程序			

(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名称)

发文号码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铁组委员会

关于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申请

(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全称和简称), 以 _____ 为代表, 依据 _____, 正式申请加入货车规则协约, 并承担遵守协约条款的责任。

现告知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的以下信息:

1) _____

(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名称)

系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

2) 铁路公司/车辆所属者提供货物周转量*和/或车辆保有量*的数据如下:

20__年国际联运货物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	---------	--

截至 20__ 年 1 月 1 日车辆保有量*** (辆)	
-------------------------------	--

3) _____

(关于清算方法的信息 (...清算规则协约参加方地位, 或者双边/多边协约))

4) _____

(关于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票数分配的信息)

(必要时填写, 填写时不提交车辆数量和/或货物周转量的数据)

5) 用于填写货车规则信息附件的数据:

5.1) 用于填写附件 1 (信息) _____;

5.2) 用于填写附件 2 (信息) _____;

5.3) 用于填写附件 3 (信息) _____;

5.4) 用于填写附件 4 (信息) _____。

附件 (大致的一览表) ****

1) 20__年__月__日签发的证明有运送货物权利的文件 (执照、章程摘录、证明等), 共__页;

2) 20__年__月__日签发的证明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的文件, 共__页;

3) 20__年__月__日签发的证明上述货物周转量的__号文件, 共__页;
(对铁路公司)

4) 20__年__月__日签发的运输工具登记表中关于车辆保有量的__号文件, 共__页;

(对车辆所属者)

5) 20__年__月__日签发的__号文件 (证明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票数分配), 共__页

6) 证明能够与货车规则协约方开展车辆使用清算的文件, 共__页

(职务)

(签字/姓名)

* 保留需要的

** 上一年

*** 当年

****文件用中文或俄文写成，或者准确无误的翻译成中文或俄文的文件

目 录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协约.....	3
货车规则协约附件	
A 货车规则协约方一览表.....	A-1
B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	B-1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B-1
第 2 条 术语和定义.....	B-1
第 2 章	
车辆	
第 3 条 车辆使用的一般条件.....	B-3
第 4 条 车辆的交接条件	B-4
第 5 条 不良车辆的修理.....	B-7
第 6 条 破损车辆（转向架）的修理和返还。车辆（转向架）损坏和损坏造成的损失时的处理措施。.....	B-8
第 7 条 提供修理所需的备用零件的办法及不良备用零件的返还.....	B-10
第 8 条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	B-11
第 9 条 关于车辆（转向架）失却的推定	B-11
第 3 章	
清算	
第 10 条 一般规定	B-12

第4章 责任

第11条	协约方责任范围.....	B-12
第12条	发生车辆（转向架）失却、破损及不良情况时的赔偿款额.....	B-13
第13条	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	B-14

第5章 赔偿请求，诉讼，司法管辖

第14条	一般规定.....	B-14
第15条	诉讼，司法管辖.....	B-15

第6章 共用车辆

第16条	一般规定.....	B-15
第17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B-15
第18条	迅速返还条件.....	B-19
第19条	车辆和转向架使用费计算办法.....	B-20

第7章 信息通报

第20条	一般规定.....	B-21
------	-----------	------

货车规则附件

1	车辆的技术要求.....	附件 1-1
2	车辆交接单.....	附件 2-1
2.1	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	附件 2.1-1
2之1	车辆交接单（用于铁路-轮渡联运）.....	附件 1-1
2.1之1	车辆交接单（用于铁路-轮渡联运）填写办法.....	附件21之1-1
3	不良/破损车辆的交接记录.....	附件 3-1
4	拒收车辆记录.....	附件 4-1
5	车辆破损/不良记录.....	附件 5-1
6	车辆所属者询问单（关于需修理车辆是否继续运送事宜）.....	附件 6-1
7	备用零件申请单.....	附件 7-1
8	可拆卸零件一览表.....	附件 8-1
8之1	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	附件 8之1-1
9	车辆自重每公斤价格表.....	附件 9-1
10	车辆修理单价表.....	附件 10-1
11	货车寄送单.....	附件 11-1
12	货车规则费率表.....	附件 12-1
13	车辆空车走行补偿费通知单.....	附件 13-1
14	关于车辆不合格记录.....	附件 14-1
15	滞留车辆记录单.....	附件 15-1
16	车辆停用通知单.....	附件 16-1

17	车辆、转向架和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	附件 17-1
18	车辆通过调车驼峰的标志.....	附件 18-1
19	1435mm 轨距轮缘剖面的检查.....	附件 19-1
20	车辆配属代码标记模板.....	附件 20-1
21	车辆自重标记模板.....	附件 21-1
22	车辆载重量标记模板.....	附件 22-1
23	平车车底板有效长度标记模板.....	附件 23-1
24	罐车容量标记模板.....	附件 24-1
25	车辆定期修理标记.....	附件 25-1
26	自动制动型号标记模板.....	附件 26-1
27	国际联运中使用的车辆空气自动制动机全称和简称一览表.....	附件 27-1
28	备用.....	附件 28-1
29	车辆限界标记.....	附件 29-1
30	安装变距轮对的车辆标志.....	附件 30-1
31	高压警示标志.....	附件 31-1
32	涂写在不移交作为共同使用的车辆上的标志.....	附件 32-1
33	罐车罐体上的标牌.....	附件 33-1
34	车辆标志 (M 格式)	附件 34-1
35	车辆标志 (《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规定的 K 格式)	附件 35-1
36	车辆标志 (K 格式)	附件 36-1
37	制动装置不良标志格式.....	附件 37-1
38	货车规则协约方共用车辆信息交换的办法	附件 38-1
1 (信息)	协约方地址.....	附件1 (信息) 1
2 (信息)	交付/接收铁路公司一览表.....	附件2 (信息) 1
3 (信息)	铁路公司简称和代码一览表.....	附件3 (信息) 1
4 (信息)	车辆配属代码.....	附件4 (信息) 1
C	会议议事规则	C-1
	附件	
1	表决结果.....	附件 1-1
1 之 1	表决结果 (示例)	附件 1 之 1-1
D	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的确定办法	D-1
	附件	
1	关于货车规则协约框架下表决票数份额的计算数据.....	附件 1-1
2	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分配表.....	附件 2-1
2 之 1	协约方表决票数份额分配表 (示例)	附件 2 之 1-1
E	关于货车规则各章节的表决.....	E-1
F	关于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申请.....	F-1

